

湖南巴陵炉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

一、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所有技术均为公司研发团队自主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形成了 16 项核心专利技术。一旦核心技术失密，将可能影响本公司的技术优势，并会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周绍芳持有公司股份 2877.6 万股，持股比例为 59.95%，担任公司董事长。张丽持有公司股份 390 万股，持股比例为 8.13%，担任公司行政副总经理。周绍芳与张丽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持股比例为 68.08%，共同控制公司。周绍芳与张丽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绍芳与张丽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

三、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部分是直接材料成本，2012年和2013年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8.39%和88.78%，直接材料所占比例较高。公司直接材料主要是钢材、浇注料等基础材料，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这些基础材料如持续上涨，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1 年获得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共同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143000288。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按照《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

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文件的规定第四条：“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已取得税务局审批备案文件，2012年至2014年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因税收政策变化或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认定标准等原因，公司所得税税率将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岳阳顺达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2011〕19号公告系第三批备案通过的专业从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节能服务公司。根据财税〔2010〕110号文件，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取得的营业税应税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的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岳阳顺达享受以上营业税和增值税的优惠政策，2013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税收政策变化或岳阳顺达不再符合节能服务公司认定标准等，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2012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0,325,949.11元和11,286,998.10元，占当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37%和8.85%，随着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的余额有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虽然公司采取了积极措施加快应收账款的回笼，并对应收账款按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但未来如果发生重大不利或突发性事件，或者公司不能持续完善应收账款的控制和管理，会造成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而形成呆坏账的风险。

六、短期负债无法偿还的风险

作为衡量短期偿债能力的指标，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2012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28和0.83，速动比率分别为0.71和0.42。2013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主要是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其中短期借款增加主要弥补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是土地出让金增

加所致。虽然公司 2013 年度现金流量状况有所改善，但未来如果发生重大不利或突发性事件，会造成短期负债无法偿还的风险。

七、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重较高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节能炉窑符合国家的环保政策，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享受国家推出的一系列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对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2013 年公司政府补助为 1,520,000.00 元，当年实现净利润为 3,776,387.30 元；2012 年公司政府补助为 1,789,200.00 元，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3,928,500.00 元，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0.25% 和 45.54%。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偏高，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存在一定影响。公司获取的财政补贴不是每年都有，需要公司根据项目依照政策进行申请。2011 年 12 月公司收到湖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根据湘发改环资【2011】1274 号文件关于下达战略性新兴产业和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能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的补助资金 920 万元，从 2012 年分 10 年分摊计入政府补助，每年分摊 92 万元。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2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2
三、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2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
五、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3
六、短期负债无法偿还的风险.....	3
七、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重较高的风险.....	4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基本情况	9
一、公司简介	9
二、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东情况.....	12
四、子公司基本情况	36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9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1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	4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5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45
二、产品及服务流程.....	49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0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60
五、商业模式	66
六、行业概况	69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78
第三节公司治理	8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2
二、公司治理机制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3
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5
四、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情况.....	85

五、同业竞争	86
六、公司资金是否被股东占用的说明.....	8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及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8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88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89
十、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89
第四节公司财务	91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	91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04
三、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04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5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3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	116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125
八、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负债情况.....	140
九、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情况、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46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148
十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0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1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51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52
十五、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及风险评估	153
十六、公司经营目标及计划.....	157
三、律师声明	161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6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65
三、法律意见书	165
四、公司章程	16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65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巴陵炉窑、巴陵节能	指	湖南巴陵炉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岳阳市巴陵节能炉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会	指	湖南巴陵炉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湖南巴陵炉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巴陵炉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巴陵炉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股份挂牌转让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进行股份挂牌转让
主办券商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湖南巴陵炉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湖南巴陵炉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启元律师事务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Al ₂ O ₃	指	三氧化二铝
NOX	指	氮氧化物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系统，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余热	指	余热是指受历史、技术、理念等的局限性，在已投运的工业耗能装置中，原始设计未被合理利用的显热和潜热。
WTO	指	世界贸易组织。
标准煤	指	标准煤亦称煤当量，具有统一的热值标准。我国规定每千克标准煤的热值为 7000 千卡。
二恶英	指	又称二氧化芑，是一种无色无味、毒性严重的脂溶性物质。
干熄焦	指	采用惰性气体将红焦降温冷却的一种熄焦方法。
ISO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一个由约 148 个国家的全球标准化组

		织联合组成的全球性团体。
IS09001	指	ISO9000 系列的组成部分,涵盖范围包括设计控制、管理责任、品质控制、采购、工序控制、不合规格产品的控制、更正及防止行动等。
Nm ³	指	在 0 摄氏度 1 个标准大气压下的气体体积;N 代表标准条件(Nominal Condition), 即空气的条件为: 一个标准大气压, 温度为 0° C, 相对湿度为 0%。
Nm ³ / t	指	每吨产品所消耗的标准气体的数量单位。
岳阳安达	指	岳阳市安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岳阳顺鑫	指	岳阳市顺鑫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岳阳顺达	指	岳阳市顺达炉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郑州安达	指	郑州市安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创新	指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闽发铝业	指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肇庆大正铝业	指	肇庆市大正铝业有限公司
远东复合电缆	指	宜兴市远东复合电缆有限公司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中文名称：湖南巴陵炉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NAN BALING FURNACE ENERGY CONSERVATION CO., LTD

注册资本：4800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70733378-1

法定代表人：周绍芳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1998 年 11 月 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0 日

住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王乡茶园村新旗组

邮编：414000

电话：0730-8759887

传真：0730-8759868

网址：<http://www.yyblly.com/>

电子邮箱：blly188@yyblly.com

董事会秘书：宋宏炎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8 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之“冶金专用设备制造”（C3615）；根据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5。

经营范围：工业炉窑、工业炉窑辅助设备、配件、电气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与销售；耐火材料、冶金辅材的设计、生产与销售；有色金属铸造与加工设备及电气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与销售；政策允许经营的有色金属材料加工（不含冶炼）与销售。

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是工业节能炉窑、工业节能炉窑辅助设备、配件、电气智能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与销售；高端耐火材料、冶金辅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铝、锌、铜等有色金属加工领域。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4800万股

挂牌日期：

（二）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该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暂无可转让的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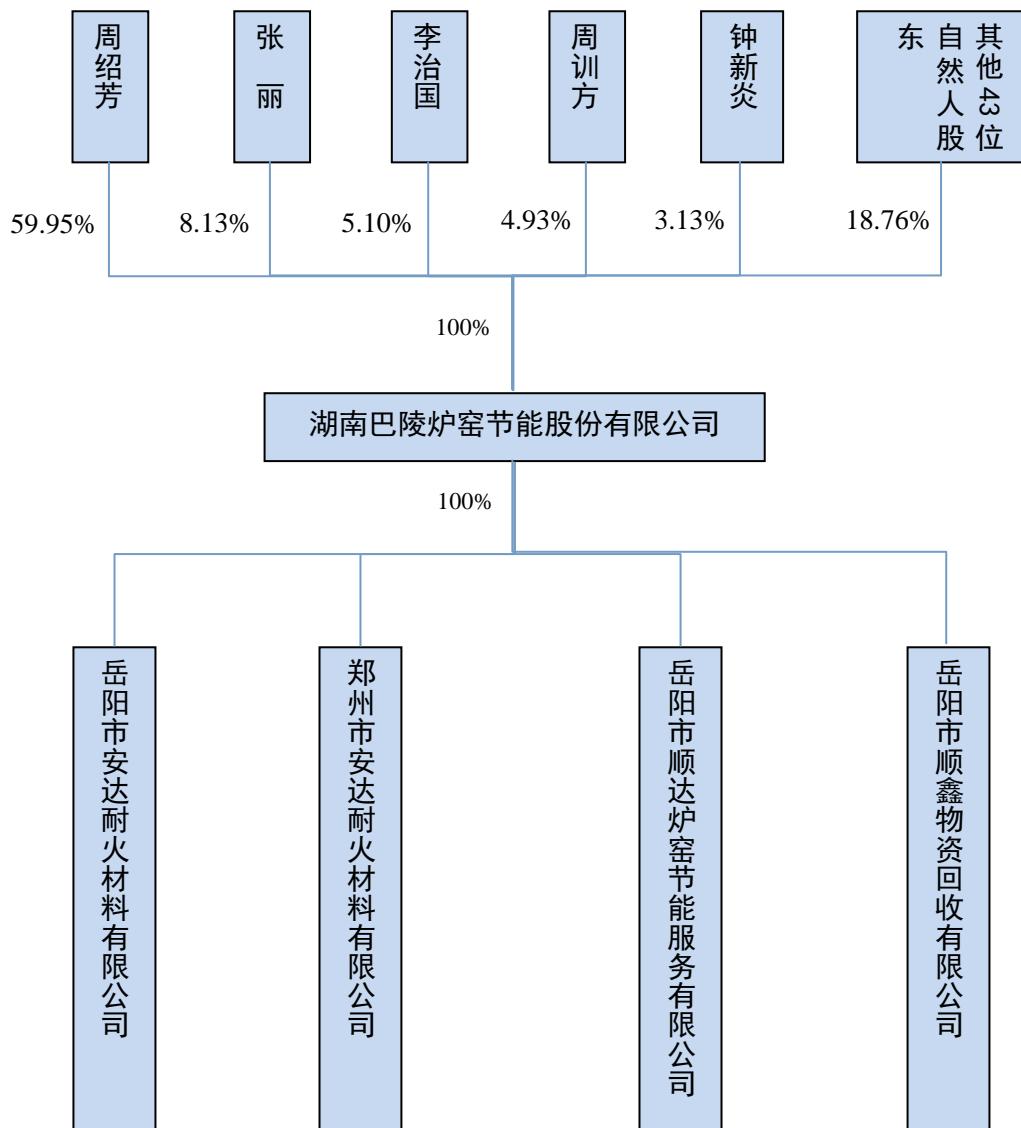
票。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等情况。公司现有股份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公开转让数 量(股)
1	周绍芳	董事长	28,776,000	59.95	0
2	张丽	/	3,900,000	8.13	0
3	李治国	董事、副总经理	2,448,000	5.10	0
4	周训方	/	2,365,200	4.93	0
5	钟新炎	/	1,500,000	3.13	0
6	周美方	/	1,180,000	2.46	0
7	杨长青	董事	897,500	1.87	0
8	肖广希	/	600,000	1.25	0
9	周丽芳	/	534,000	1.11	0
10	浩宏亮	/	480,000	1.00	0
11	许小青	/	480,000	1.00	0
12	刘华	/	440,000	0.92	0
13	宋宏炎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财 务总监	387,000	0.81	0
14	丁丽兰	/	320,000	0.67	0
15	张维	/	300,000	0.63	0
16	刘光华	董事、总经理	270,000	0.56	0
17	陈新平	/	240,000	0.50	0
18	李志辉	/	235,000	0.49	0
19	黄柒财	/	210,000	0.44	0
20	晏学义	/	200,000	0.42	0
21	杨立新	/	160,000	0.33	0
22	张僖辇	/	160,000	0.33	0
23	谭海清	监事会主席	155,000	0.32	0
24	付蓉	/	155,000	0.32	0
25	魏文文	监事	153,600	0.32	0
26	杨岳岚	/	120,000	0.25	0
27	杨焕辉	/	120,000	0.25	0
28	张信军	/	120,000	0.25	0
29	马小勇	/	120,000	0.25	0
30	张红	/	120,000	0.25	0

31	李燕辉	/	107,200	0.22	0
32	黄文泉	/	95,000	0.20	0
33	江海波	/	75,000	0.16	0
34	袁艳	/	80,000	0.17	0
35	彭宣红	/	40,000	0.08	0
36	王斌	/	40,000	0.08	0
37	禹超武	/	40,000	0.08	0
38	周刚	/	40,000	0.08	0
39	李再英	/	40,000	0.08	0
40	张琼	/	40,000	0.08	0
41	黄建民	/	40,000	0.08	0
42	肖小平	/	40,000	0.08	0
43	董亚林	/	37,500	0.08	0
44	付长虹	/	37,500	0.08	0
45	鲁志军	/	37,500	0.08	0
46	曾浩	/	24,000	0.05	0
47	谭溪清	/	20,000	0.04	0
48	李卫	/	20,000	0.04	0
合计			48,000,000	100	0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注：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子公司郑州市安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已进入注销程序。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十名股东情况及其持股数量、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及争议
1	周绍芳	28,776,000	59.95	净资产	否
2	张丽	3,900,000	8.13	净资产	否
3	李治国	2,448,000	5.10	净资产	否

4	周训方	2,365,200	4.93	净资产	否
5	钟新炎	1,500,000	3.13	净资产	否
6	周美方	1,180,000	2.46	净资产	否
7	杨长青	897,500	1.87	净资产	否
8	肖广希	600,000	1.25	净资产	否
9	周丽芳	534,000	1.11	净资产	否
10	浩宏亮	480,000	1.00	净资产	否
10	许小青	480,000	1.00	净资产	否
合计		43,160,700	89.92	/	/

上述十大股东中，周绍芳与张丽系夫妻关系；李治国系周绍芳之妹夫；周美方、周训方、周丽芳系周绍芳之姐姐、弟弟、妹妹；公司其他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重要股东情况

公司由 48 名自然人股东组成，公司目前持有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分别为：

周绍芳持股 59.95% (2877.6 万股)、张丽持股 8.13% (390 万股)、李治国持股 5.10% (244.8 万股)。

1、周绍芳，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华容县人，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91 年 8 月至 1998 年 10 月，就职于岳阳市颜氏器厂，任技术员；1998 年 11 月创立岳阳市巴陵节能炉窑工程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郑州市安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岳阳市顺达炉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岳阳市顺鑫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张丽，女，197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华容县人，高中学历。2006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任行政副总经理；现任行政副总经理。

3、李治国，男，197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华容县人，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1998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焊工、施工员、技术员、工程部部长；2004 年 5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郑州市安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公司副总经理、岳阳市安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化情况

周绍芳，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重要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无变化。周绍芳持有公司股份 2877.6 万股，持股比例为 59.95%，且为公司的主要创始人，2000 年 5 月至 2001 年 3 月及 2003 年 3 月至今周绍芳的持股比例在 50% 以上，且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妻子张丽为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390 万股，持股比例为 8.13%，目前担任公司行政副总经理。周绍芳及张丽均可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人事、财务管理均能够施加重大影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五）历次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未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历次股本变化如下：

1、有限公司设立

1998 年 11 月 5 日，经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岳阳市巴陵节能炉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有限公司由周绍芳、熊茹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306002000013，法定代表人：熊茹，住所：岳阳市德胜北路，经营范围：节能燃烧器、工业炉窑的设计、施工、节能燃烧器、热工仪表、压力仪表、耐火材料、流量计的批零兼营；有色金属材料及其型材的加工、销售。

1998 年 11 月 2 日，岳阳市岳阳楼区第二审计事务所出具岳楼审检字（1998）第 02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8 年 11 月 2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熊茹以 3 万元的货币资金和 27 万实物资产出资共计 30 万元，周绍芳以 20 万的实物资产出资。

公司于 1998 年 11 月设立时，股东周绍芳、熊茹以现金 3 万元、实物资产 47 万元共计出资 50 万元，由于公司相应会计资料缺失，无法证实当年用于设立出资的的实物资产是否履行了评估程序，也无法证实现金及实物资产是否足额交付公司，201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因原股东熊茹已将股权全部转让，决议由周绍芳补充出资 50 万元。2011 年 12 月 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了天健湘验（2011）44 号补充出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止，有限公司收到股东周绍芳的补充出资款人民币 50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除公司章程记载的情况（周绍芳出资

30 万, 占股 60%; 熊茹出资 20 万, 占股 40%) 外, 验资报告及其他工商登记资料均记载: 周绍芳出资 20 万, 占股 40%; 熊茹出资 30 万, 占股 60%。

根据巴陵炉窑提供的君山区经侦大队于 2001 年针对熊茹的相关询问笔录及周绍芳的说明, 项目小组针对该事项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了解到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实际情况是: 周绍芳当时实际出资超过 60%, 双方约定依照公司章程中的规定, 按照周绍芳 60%、熊茹 40% 的股权比例办理工商登记, 由熊茹去办理注册登记手续。但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时, 熊茹将比例修改为周绍芳 40%、熊茹 60%, 从而导致登记的出资比例与实际情况不符。在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时, 熊茹对此事实进行了确认, 因此转出总额仅为 20 万元, 有限公司股东会确认了变更后的股权比例。

根据上述实际情况进行判断,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绍芳	30	60
2	熊元君	20	40
合计		50	1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0 年 5 月 25 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决议如下: (1) 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由熊茹变更为周绍芳, 熊茹将其 20 万元股份转让 17.5 万元给周绍芳、2.5 万元转让给熊元君, 股东及持股比例相应变更为周绍芳 95%、熊元君 5%; (2) 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0 年 5 月 25 日, 熊茹与周绍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将其 20 万元股份中的 17.5 万元转让给周绍芳, 同日, 熊茹与熊元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 20 万元股份中的 2.5 万元转让给熊元君, 由于公司处于初创期, 注册资本金为 50 万元, 转让双方依据转让方熊茹的实际出资情况, 确定转让价格为每单位出资额 1 元。

2000 年 5 月 30 日, 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 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绍芳	47.5	95
2	熊元君	2.5	5
合计		50	100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0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如下：周绍芳将其所持95%股份以原值即47.5万元转让给周正良，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变更为周正良，周正良持股95%即47.5万元，熊元君持5%股份即2.5万元。

2000年12月20日，周绍芳与周正良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95%股份以4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正良，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转让双方依据周绍芳的实际出资情况，确定转让价格为每单位出资额1元。

2001年3月26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正良	47.5	95
2	熊元君	2.5	5
合计		50	100

4、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及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3年3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1）同意周正良将其在有限公司的47.5万元股权转让给周绍芳44万元、陈立1万元、曾宪规1万元、刘增增1万元、潘小龙0.5万元，熊元君放弃优先购买权；（2）同意熊元君将其在有限公司2.5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周绍芳，周正良放弃优先购买权；（3）选举周绍芳为执行董事并任法定代表人；（4）选举曾宪规为监事，刘增增被聘为经理；（5）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3年3月8日，周正良与周绍芳、陈立、曾宪规、刘增增、潘小龙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周正良向周绍芳转让44万元股权、向陈立转让1万元股权、向曾宪规转让1万元股权、刘增增转让1万元股权、向潘小龙转让出资0.5万元股权；同日，熊元君与周绍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熊元君将其持有的2.5万元股权转让给周绍芳。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转让双方依据周正良的实际出资情况，确定转让价格为每单位出资额1元。

2003年3月28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绍芳	46.5	93
2	曾宪规	1	2

3	刘增增	1	2
4	陈立	1	2
5	潘小龙	0.5	1
合计		50	100

5、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4年3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同意潘小龙将其1%的股权转让给周绍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4年4月22日，潘小龙与周绍芳签订《股东股份转让协议》，将其1%的股权转让给周绍芳，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转让双方依据潘小龙的实际出资情况，确定转让价格为每单位出资额1元。

2004年5月9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宜在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绍芳	47	94
2	曾宪规	1	2
3	刘增增	1	2
4	陈立	1	2
合计		50	100

6、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5年11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1)同意曾宪规将其在有限公司的2%股权转让给黄永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同意陈立将其在有限公司的1%股权转让给陈建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3)同意刘增增将其在有限公司的1%股权转让给王典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4)选举周绍芳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公司总经理，陈建波为监事；(5)相应变更公司章程。

2005年11月19日，曾宪规与黄永强、陈立与陈建波、刘增增与王典军分别签订《股东股份转让协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上述转让双方分别依据曾宪规、陈立、刘增增的实际出资情况，确定转让价格为每单位出资额1元。

2005年11月23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绍芳	47	94
2	陈立	0.5	1
3	刘增增	0.5	1
4	陈建波	0.5	1
5	黄永强	1	2
6	王典军	0.5	1
合计		50	100

7、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8年1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1)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变更为500万元，其中300万由周绍芳、黄永强、陈立、刘增增、陈建波和王典军用未分配利润300万元转增股本；另外150万元由周绍芳用货币资金增资，于2008年1月25日之前缴足；(2)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1月25日，岳阳金信有限责任会计事务所出具岳金会验字(2008)第3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1月25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周绍芳缴纳的货币资金150万元，已将未分配利润300万元转增股本，合计新增股本450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500万元。

2008年1月29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绍芳	470	94
2	黄永强	10	2
3	陈立	5	1
4	刘增增	5	1
5	陈建波	5	1
6	王典军	5	1
合计		500	100

8、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9年2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1)同意黄永强将其2%的股权转让给周训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同意刘增增将其1%股权转让给周训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3)同意陈立将其1%股权转让给李治

国，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4）同意陈建波将其 1%股权转让给李治国，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5）选举周训方为监事；（6）相应地变更公司章程。

2009 年 2 月 22 日，刘增增与周训方签订了《股东股份转让协议》，将其 1%的股权，以 5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周训方；陈立与李治国签订了《股东股份转让协议》，将其 1%的股权，以 5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李治国；陈建波与李治国签订了《股东股份转让协议》，将其 1%的股权，以 5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李治国。2009 年 2 月 23 日，黄永强与周训方签订了《股东股份转让协议》，将其 2%的股权，以 1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周训方。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上述转让双方分别依据刘增增、陈立、陈建波的实际出资情况，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单位出资额 1 元。

2009 年 4 月 1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绍芳	470	94
2	周训方	15	3
3	李治国	10	2
4	王典军	5	1
合计		500	100

9、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4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1）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人民币，周绍芳、周训方、李治国、王典军分别按出资比例进行增资，货币出资分别为 47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2）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4 月 22 日，湖南天翔联合会计事务所，出具了湘天翔会所（2010）验字第 022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0 年 4 月 22 日，有限公司收到周绍芳、周训方、李治国、王典军四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4 月 23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周绍芳	940	94
2	周训方	30	3
3	李治国	20	2
4	王典军	10	1
合计		1000	100

10、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如下：（1）同意李治国将其持有的2%股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霞芳；（2）同意张丽、周训方、周霞芳、周丽芳、周美方共同对公司增资6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张丽增资260万元，其中13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3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周霞芳增资123.2万元，其中61.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1.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周训方增资102.4万元，其中51.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1.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周丽芳增资67.6万元，其中33.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3.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周美方增资46.8万元，其中23.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3.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3）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300万元，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4）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5月3日，李治国与周霞芳签订了《股东股份转让协议》，将其2%股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霞芳。转让双方依据李治国的实际出资确定转让价格，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单位出资额1元。

2010年6月8日，湖南天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湘天翔会所（2010）验字第037号验资报告，截止2010年6月8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张丽、周霞芳、周训方、周丽芳、周美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6月11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绍芳	940	72.3
2	张丽	130	10
3	周霞芳	81.6	6.28
4	周训方	81.2	6.25
5	周丽芳	33.8	2.6

6	周美方	23.4	1.8
7	王典军	10	0.77
合计		1300	100

11、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0年8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如下：（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1300万元增加至1430万元，公司所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刘光华、周美方等22位股东增资，其他原股东放弃优先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2）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8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1）确认增资前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300万元及之前公司的股权结构；（2）参照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与账面净资产的比例（约1:4），增资方以货币向公司增加投资520万元，其中13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39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3）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300万元增加至1430万元；（4）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滚存利润以及本次增资后的利润，由增资方与原股东按照增资后的出资比例共同享有；（5）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情况表：

增资方	投资总额 (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 (万元)
周美方	20	5	15
钟新炎	200	50	150
宋宏炎	42	10.5	31.5
杨长青	40	10	30
张维	40	10	30
黄柒财	20	5	15
罗芳	20	5	15
刘光华	20	5	15
王清洪	10	2.5	7.5
孙贤刚	10	2.5	7.5
陶建	10	2.5	7.5
蔡双喜	10	2.5	7.5
付蓉	10	2.5	7.5
黄文泉	10	2.5	7.5
谭海清	10	2.5	7.5

李志辉	10	2.5	7.5
江海波	10	2.5	7.5
彭懿	8	2	6
黄永强	5	1.25	3.75
鲁志军	5	1.25	3.75
付长虹	5	1.25	3.75
董亚林	5	1.25	3.75
合计	520	130	390

2010年9月1日，湖南天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湘天翔会所（2010）验字第06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9月1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周美方、钟新炎等22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3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9月13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绍芳	940	65.73
2	张丽	130	9.09
3	周霞芳	81.6	5.71
4	周训方	81.2	5.68
5	钟新炎	50	3.50
6	周丽芳	33.8	2.36
7	周美方	28.4	1.99
8	宋宏炎	10.5	0.73
9	杨长青	10	0.70
10	王典军	10	0.70
11	张维	10	0.70
12	黄柒财	5	0.35
13	刘光华	5	0.35
14	罗芳	5	0.35
15	王清洪	2.5	0.17
16	谭海清	2.5	0.17
17	孙贤刚	2.5	0.17
18	蔡双喜	2.5	0.17
19	陶建	2.5	0.17

20	黄文泉	2.5	0.17
21	付 蓉	2.5	0.17
22	李志辉	2.5	0.17
23	江海波	2.5	0.17
24	彭 懿	2	0.14
25	鲁志军	1.25	0.09
26	黄永强	1.25	0.09
27	付长虹	1.25	0.09
28	董亚林	1.25	0.09
合计		1430	100

12、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1年8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1)公司注册资本由1430万元增加至2860万元，新增注册资金1430万元，其中以截至2011月6月30日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690万元，以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740万元。本次新增1430万元注册资金按股权比例对应增资；(2)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8月12日，天健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开元分所出具了天健湘验(2011)3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8月12日止，有限公司已将资本公积690万元、未分配利润74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1430万元。

2011年8月22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绍芳	1880.00	65.73
2	张丽	260.00	9.09
3	周霞芳	163.20	5.71
4	周训方	162.40	5.68
5	钟新炎	100.00	3.50
6	周丽芳	67.60	2.36
7	周美方	56.80	1.99
8	宋宏炎	21.00	0.73
9	杨长青	20.00	0.70
10	王典军	20.00	0.70
11	张维	20.00	0.7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黄柒财	10.00	0.35
13	刘光华	10.00	0.35
14	罗芳	10.00	0.35
15	王清洪	5.00	0.17
16	谭海清	5.00	0.17
17	孙贤刚	5.00	0.17
18	蔡双喜	5.00	0.17
19	陶建	5.00	0.17
20	黄文泉	5.00	0.17
21	付蓉	5.00	0.17
22	李志辉	5.00	0.17
23	江海波	5.00	0.17
24	彭懿	4.00	0.14
25	鲁志军	2.50	0.09
26	黄永强	2.50	0.09
27	付长虹	2.50	0.09
28	董亚林	2.50	0.09
合计		2860	100

13、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1）同意公司黄文泉、王典军、谭海清等11位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岳阳市同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出让价格为每单位出资额2元；（2）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9月23日，岳阳市同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与黄文泉、王典军、谭海清等11位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双方依据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净资产状况确定转让价格，以每单位出资额2元进行转让。岳阳市同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为股东设立的间接持股平台，其经营范围仅限于对公司的股权投资。

2011年10月18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周绍芳	1880.00	65.73
2	张丽	260.00	9.09
3	周霞芳	163.20	5.71
4	周训方	162.40	5.68
5	钟新炎	100.00	3.50
6	周丽芳	67.60	2.36
7	岳阳市同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00	2.05
8	周美方	56.80	1.99
9	宋宏炎	21.00	0.73
10	杨长青	20.00	0.70
11	张维	20.00	0.70
12	黄柒财	10.00	0.35
13	刘光华	10.00	0.35
14	罗芳	10.00	0.35
15	王清洪	5.00	0.17
16	付蓉	5.00	0.17
17	李志辉	5.00	0.17
18	江海波	5.00	0.17
合计		2860	100

14、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1、同意周霞芳将其所持公司全部出资额转让给李治国，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2、同意周丽芳将其所持公司部分出资转让给杨长青，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3、同意公司参照目前注册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约1:3.75）进行增资，增资方以货币资金向公司增资1275万元，34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93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黄柒财增资15万元，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宋宏炎增资18万元，4.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3.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付蓉增资20万元，5.3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刘光华、肖小平、杨岳岚、刘姣华、杨焕辉、张信军分别增资30万元，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李志辉、张僖辇分别增资40万元，10.6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9.3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晏学义增资50万元，13.3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6.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陈新平增资60万元，1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丁丽兰增资80万元，21.3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8.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钟新炎增

资 100 万元, 26.6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73.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刘华增资 110 万元, 29.3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80.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浩宏亮增资 120 万元, 3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8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肖广希增资 150 万元, 4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11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岳阳市同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增资 292 万元, 77.8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214.1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成后, 注册资金由 2860 万元增加到 3200 万元; 4、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10 月 20 日, 股东周霞芳与李治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在有限公司的 5.71% 股权(出资额 163.2 万元), 以 163.2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李治国, 转让双方依据周霞芳的实际出资情况确定转让价格, 该次转让价格为每单位出资额 1 元。同日, 股东周丽芳与杨长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在有限公司中的 1.12% 股权(出资额 32 万元), 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长青, 双方依据周丽芳的实际出资情况及公司的净资产状况(比例约为 1: 3.75) 确定转让价格, 确定出资额 32 万元转让价格为 12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7 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 对上述决议进行章程修改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11 月 11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验(2011)2-3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1 年 11 月 8 日止, 有限公司已收到肖广希等 17 位自然人股东及给岳阳市同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缴纳出资款 1275 万元, 其中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340 万元, 93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各出资者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200 万元, 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32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21 日, 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 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绍芳	1880.00	58.75
2	张丽	260.00	8.13
3	李治国	163.20	5.10
4	周训方	162.40	5.08
5	岳阳市同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6.87	4.28
6	钟新炎	126.67	3.96

7	周美方	56.80	1.78
8	杨长青	52.00	1.63
9	肖广希	40.00	1.25
10	周丽芳	35.60	1.11
11	浩宏亮	32.00	1.00
12	刘 华	29.33	0.92
13	宋宏炎	25.80	0.81
14	丁丽兰	21.33	0.67
15	张 维	20.00	0.63
16	刘光华	18.00	0.56
17	陈新平	16.00	0.50
18	李志辉	15.67	0.49
19	黄柒财	14.00	0.44
20	晏学义	13.33	0.42
21	张僖辇	10.67	0.33
22	付 蓉	10.33	0.32
23	罗 芳	10.00	0.31
24	肖小平	8.00	0.25
25	杨岳嵒	8.00	0.25
26	刘姣华	8.00	0.25
27	杨焕辉	8.00	0.25
28	张信军	8.00	0.25
29	王清洪	5.00	0.16
30	江海波	5.00	0.16
合计		3200	100

15、有限公司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3年2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1）同意罗芳将其所持公司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训方；（2）同意刘姣华将其所持公司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绍芳；（3）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2月25日，罗芳与周训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有限公司的0.31%的股权（投资额20万元），双方依据罗芳的实际出资额（2010年8月25日，罗芳投资20万元）及出资额约10%年利息确定转让价格，以23.65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周训方，同日，刘姣华与周绍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有限公司

的 0.25% 的股权（投资额 30 万元），双方依据刘姣华的实际出资额（2011 年 10 月 20 日，刘姣华投资 30 万元）及出资额约 10% 年利息确定转让价格，以 3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绍芳。

2013 年 3 月 15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绍芳	1,888.00	59.00
2	张丽	260.00	8.13
3	李治国	163.20	5.10
4	周训方	172.40	5.39
5	岳阳市同裕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36.87	4.28
6	钟新炎	126.67	3.96
7	周美方	56.80	1.78
8	杨长青	52.00	1.63
9	肖广希	40.00	1.25
10	周丽芳	35.60	1.11
11	浩宏亮	32.00	1.00
12	刘华	29.33	0.92
13	宋宏炎	25.80	0.81
14	丁丽兰	21.33	0.67
15	张维	20.00	0.63
16	刘光华	18.00	0.56
17	陈新平	16.00	0.50
18	李志辉	15.67	0.49
19	黄柒财	14.00	0.44
20	晏学义	13.33	0.42
21	张僖辇	10.67	0.33
22	付蓉	10.33	0.32
23	肖小平	8.00	0.25
24	杨岳嵒	8.00	0.25
25	杨焕辉	8.00	0.25
26	张信军	8.00	0.25

27	王清洪	5.00	0.16
28	江海波	5.00	0.16
	合计	3200	100

16、有限公司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1）同意钟新炎将其所持公司126.67万元出资额中的26.67万元转让给许小青；（2）同意肖小平将其所持公司8万元出资额中的5.33万元转让给许小青；（3）同意王清洪将其所持公司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绍芳；（4）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5月10日，钟新炎与许小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有限公司的0.83%股权（出资额26.67万元，投资成本100万元），以11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小青。转让双方依据许小青出资额（26.67万元）的投资成本100万元及投资成本约10%年利息确定转让价格，约为113万元。同日，肖小平与许小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有限公司的0.167%股权（出资额5.33万元）转让给许小青，该次转让双方的依据肖小平的实际投资成本进行确定（2011年10月20日，肖小平投资成本30万元，出资额为8万元），因此出资额5.33万元转让价格为20万元。王清洪与周绍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有限公司的0.156%股权（2010年8月25日，公司第四次增资时，王清洪投资1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金2.5万元），双方依据王清洪的投资额及投资额以10%年利息的回报确定转让价格，以13万元转让给周绍芳。

2013年6月6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绍芳	1,893.00	59.16
2	张丽	260.00	8.13
3	李治国	163.20	5.10
4	周训方	172.40	5.39
5	岳阳市同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6.87	4.28
6	钟新炎	100.00	3.13
7	周美方	56.80	1.78
8	杨长青	52.00	1.63

9	肖广希	40.00	1.25
10	周丽芳	35.60	1.11
11	浩宏亮	32.00	1.00
12	许小青	32.00	1.00
13	刘 华	29.33	0.92
14	宋宏炎	25.80	0.81
15	丁丽兰	21.33	0.67
16	张 维	20.00	0.63
17	刘光华	18.00	0.56
18	陈新平	16.00	0.50
19	李志辉	15.67	0.49
20	黄柒财	14.00	0.44
21	晏学义	13.33	0.42
22	张僖辇	10.67	0.33
23	付 蓉	10.33	0.32
24	杨岳嵒	8.00	0.25
25	杨焕辉	8.00	0.25
26	张信军	8.00	0.25
27	江海波	5.00	0.16
28	肖小平	2.67	0.08
合计		3200	100

17、有限公司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1) 同意杨立新、谭海清、马小勇等21人成为公司股东；(2) 同意周训方将其所持公司172.4万元出资额中的10.24万元转让给魏文文、4.48万元转让给李燕辉；(3) 同意岳阳市同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所持公司136.87万元的全部出资分别转让给周绍芳25.32万元、周美方21.87万元、杨长青7.84万元、杨立新10.67万元、谭海清10.34万元、马小勇8万元、张红8万元、黄文泉6.34万元、袁艳5.35万元、张琼2.67万元、李再英2.67万元、黄建民2.67万元、彭宣红2.67万元、王斌2.67万元、禹超武2.67万元、周刚2.67万元、李燕辉2.67万元、鲁志军2.5万元、付长虹2.5万元、董亚林2.5万元、曾浩1.6万元、谭溪清1.34万元、李卫1.34万元；(4) 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10月7日，周训方分别与魏文文、李燕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0.32%股权（出资额10.24万）以38.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魏文文，转让双方依据周训方实际出资额及投资成本确定转让价格（第四次增资比为1:3.75，投资成本为 $10.24 \text{万元} \times 3.75 = 38.4 \text{万元}$ ），故转让价格为38.4万元、0.14%股权以16.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燕辉，转让双方依据周训方实际出资额及投资成本确定转让价格（第四次增资比为1:3.75，投资成本为 $4.48 \text{万元} \times 3.75 = 16.8 \text{万元}$ ），故转让价格为16.8万元。同日，岳阳市同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与周绍芳、周美方、杨长青等22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双方依据第八次股权转让的价格进行转让，即每单位出资额2元。此次转让后，22位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再通过岳阳市同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13年10月24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绍芳	1918.32	59.95
2	张丽	260.00	8.13
3	李治国	163.20	5.10
4	周训方	157.68	4.93
5	钟新炎	100.00	3.13
6	周美方	78.67	2.46
7	杨长青	59.84	1.87
8	肖广希	40.00	1.25
9	周丽芳	35.60	1.11
10	浩宏亮	32.00	1.00
11	许小青	32.00	1.00
12	刘华	29.33	0.92
13	宋宏炎	25.80	0.81
14	丁丽兰	21.33	0.67
15	张维	20.00	0.63
16	刘光华	18.00	0.56
17	陈新平	16.00	0.50
18	李志辉	15.67	0.49
19	黄柒财	14.00	0.44

20	晏学义	13.33	0.42
21	张僖辇	10.67	0.33
22	杨立新	10.67	0.33
23	谭海清	10.34	0.32
24	付 蓉	10.33	0.32
25	魏文文	10.24	0.32
26	杨岳嵒	8.00	0.25
27	张信军	8.00	0.25
28	杨焕辉	8.00	0.25
29	马小勇	8.00	0.25
30	张 红	8.00	0.25
31	李燕辉	7.15	0.22
32	黄文泉	6.34	0.20
33	袁 艳	5.35	0.17
34	江海波	5.00	0.16
35	彭宣红	2.67	0.08
36	王 斌	2.67	0.08
37	禹超武	2.67	0.08
38	周 刚	2.67	0.08
39	李再英	2.67	0.08
40	张 琼	2.67	0.08
41	黄建民	2.67	0.08
42	肖小平	2.67	0.08
43	董亚林	2.50	0.08
44	付长虹	2.50	0.08
45	鲁志军	2.50	0.08
46	曾 浩	1.60	0.05
47	谭溪清	1.34	0.04
48	李 卫	1.34	0.04
合计		3200	100

18、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年11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1）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暂定为“湖南巴陵炉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公司以截至2013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比例折为股份公司

的股本，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各股东在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变；（3）聘请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为公司本次整体变更的审计机构；（4）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办理公司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事项。

2013年12月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天健湘审字[2013]第818号审计报告，截止2013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55,718,820.91元。

2013年12月6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13]第1-063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3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8417.75万元。

2013年12月8日，有限公司股东签署了《关于岳阳市巴陵节能炉窑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巴陵炉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各股东一致同意：以2013年10月31日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审计基准日，根据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的审计结果，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55,718,820.91元，按照1:1.16的折股比例折合注册资本4800万元，即以经审计的净资产48,000,000元折合成注册资本，7,718,820.91元计入资本公积。总股本为4800万股，均为每股面值1元的记名式人民币普通股，全部股份由股东以其截止2013年10月31日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进行认购。有限公司股东成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各股东在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3年12月8日，湖南巴陵炉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管理制度，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3年12月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天健湘验（2013）5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2月8日，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岳阳市巴陵节能炉窑工程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55,718,820.91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为实收资本48,000,000.00元，资本公积7,718,820.91元。

2013年12月20日，股份公司取得了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股份公司注册号：43060000011773；注册资本：4800万元；经营范围：工业炉窑、工业炉窑辅助设备、配件、电气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与销售；耐火材料、冶金辅材的设计、生产与销售；有色金属铸造与加工设备及电

气控制系统的
设计、制造与销售；政策允许经营的有色金属材料加工（不含冶炼）
与销售；公司住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王乡茶园村新旗组。

股份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绍芳	28,776,000	59.95	净资产
2	张丽	3,900,000	8.13	净资产
3	李治国	2,448,000	5.10	净资产
4	周训方	2,365,200	4.93	净资产
5	钟新炎	1,500,000	3.13	净资产
6	周美方	1,180,000	2.46	净资产
7	杨长青	897,500	1.87	净资产
8	肖广希	600,000	1.25	净资产
9	周丽芳	534,000	1.11	净资产
10	浩宏亮	480,000	1.00	净资产
11	许小青	480,000	1.00	净资产
12	刘华	440,000	0.92	净资产
13	宋宏炎	387,000	0.81	净资产
14	丁丽兰	320,000	0.67	净资产
15	张维	300,000	0.63	净资产
16	刘光华	270,000	0.56	净资产
17	陈新平	240,000	0.50	净资产
18	李志辉	235,000	0.49	净资产
19	黄柒财	210,000	0.44	净资产
20	晏学义	200,000	0.42	净资产
21	杨立新	160,000	0.33	净资产
22	张僖辇	160,000	0.33	净资产
23	谭海清	155,000	0.32	净资产
24	付蓉	155,000	0.32	净资产
25	魏文文	153,600	0.32	净资产
26	杨岳岚	120,000	0.25	净资产
27	杨焕辉	120,000	0.25	净资产
28	张信军	120,000	0.25	净资产
29	马小勇	120,000	0.25	净资产
30	张红	120,000	0.25	净资产

31	李燕辉	107,200	0.22	净资产
32	黄文泉	95,000	0.20	净资产
33	江海波	75,000	0.16	净资产
34	袁艳	80,000	0.17	净资产
35	彭宣红	40,000	0.08	净资产
36	王斌	40,000	0.08	净资产
37	禹超武	40,000	0.08	净资产
38	周刚	40,000	0.08	净资产
39	李再英	40,000	0.08	净资产
40	张琼	40,000	0.08	净资产
41	黄建民	40,000	0.08	净资产
42	肖小平	40,000	0.08	净资产
43	董亚林	37,500	0.08	净资产
44	付长虹	37,500	0.08	净资产
45	鲁志军	37,500	0.08	净资产
46	曾浩	24,000	0.05	净资产
47	谭溪清	20,000	0.04	净资产
48	李卫	20,000	0.04	净资产
合计		48,000,000	100	/

四、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岳阳市安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4日，经岳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岳阳市安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成立。安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由岳阳市巴陵节能炉窑工程有限公司独资组建，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30621000014159，法定代表人：周绍芳，住所：岳阳县城关镇东方路（东方圣世4#），经营范围：耐火材料、工业炉窑及配件销售。2011年12月13日，湖南中智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中智诚所验字[2011]第A-32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2月13日，岳阳市安达耐火材料公司已收到股东岳阳市巴陵节能炉窑工程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2年9月12日，有限公司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岳阳县城关镇东方村九组，经营范围变更为：耐火材料生产及销售、工业炉窑及配件销售。

2013年3月20日，有限公司任命周霞芳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周绍芳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

2013年9月22日，有限公司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岳阳县城关镇荣新路生态工业园10号。

（二）岳阳市顺鑫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010年3月29日，经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岳阳市顺鑫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成立。顺鑫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由岳阳市巴陵节能炉窑工程有限公司独资组建，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30600000056523，法定代表人：李怡云，住所：岳阳市康王乡茶园村，经营范围：废旧物资回收、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废物和报废汽车）；普通机械加工。2010年3月19日，湖南天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天翔会所验字[2010]验字第01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3月19日，岳阳市顺鑫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岳阳市巴陵节能炉窑工程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3年9月27日，有限公司将住所变更为：岳阳县城关镇荣新路生态工业园10号，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周绍芳，经营范围变更为：废旧物资回收、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废物和报废汽车）。

（三）岳阳市顺达炉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0日，经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岳阳市顺达炉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成立。顺达炉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由岳阳市巴陵节能炉窑工程有限公司独资组建，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3060000062931，法定代表人：周绍芳，住所：岳阳市经济开发区康王乡茶园村新旗组，经营范围：工业炉窑节能诊断咨询；工业炉窑节能项目设计、工业炉窑节能项目改造与实施；节能项目融资（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2010年10月19日，岳阳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岳金会验字[2010]第319-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0月19日，岳阳市顺达炉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岳阳市巴陵节能炉窑工程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1年5月12日，有限公司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工业炉窑节能诊断咨询；工业炉窑节能项目设计、工业炉窑节能项目改造与实施；不定型耐火材料、定型耐火材料、特种耐火材料、冶金辅材、工业炉窑及配件销售。

（四）郑州市安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5日，经新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郑州市安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成立。郑州安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分别由周绍芳出资42万元、李治国出资25万元、周训方出资20万元、杨长青出资5万元、陈立出资2万元、陈建波出资2万元、王典军出资2万元、黄永强出资2万元组建，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10182100001789，法定代表人：周绍芳，住所：新密市曲梁乡下牛村，经营范围：不定型耐火材料、炉窑配件加工销售；耐火材料销售。2007年10月22日，郑州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郑兴华验字（2007）第111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0月22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9年4月20日，杨长青将其持有的公司5%股权5万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绍芳，陈立、陈建波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2%股权2万元，以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训方，黄永强、王典军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2%股权2万元，以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治国。

2010年10月25日，周绍芳将其持有的公司47%的股权，出资额47万元，以4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岳阳市巴陵节能炉窑工程有限公司，李治国将其持有的公司29%的股权，出资额29万元，以2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岳阳市巴陵节能炉窑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周训方将其持有的公司24%的股权，出资额24万元，以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岳阳市巴陵节能炉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免去了周训方监事职务、李治国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任命周绍芳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2010年10月19日，郑州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郑兴华变验资（2010）第4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0月12日止，有限公司收到岳阳市巴陵节能炉窑工程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400万元，出资方式货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子公司郑州市安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已进入注销程序。相关情况如下：

1、注销原因

郑州安达设立之初的目的是为了配套巴陵炉窑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及销售工作，后因其所在地原材料采购价格优势逐步下降，考虑到郑州安达现经营场地较

小且位于外省，且该公司迟迟未取得项目用地，以致该公司发展受限且不便于管理，为降低运营成本并提高工作效率，决定注销郑州安达。

2、决策程序及目前进程

2014年3月5日，巴陵炉窑做出股东决议，同意注销郑州安达，后于2014年4月1日在《大河报》刊登了清算公告，并成立清算组于2014年5月18日开始对郑州安达进行清算并出具了清算报告，后向新密市工商局提交注销申请，新密市工商局于2014年6月10日核准郑州安达的注销登记。

3、职工安置

公司为原郑州安达职工购买了失业保险，原则上安排工作地点调动，即将原郑州安达职工安排至巴陵炉窑及其子公司工作；对不接受此安排而自愿离职的部分员工，公司依据《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4、郑州安达注销对公司整体业绩的影响

2012年和2013年郑州安达公司对外营业收入分别为6,650,050.22元和5,509,308.21元，占合并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0.86%和8.41%。2012年和2013年郑州安达扣除内部交易后的净利润分别为79.94万元和20.01万元，占合并净利润比例分别为20.41%和5.30%，两项指标比例均较低。

公司原计划将郑州安达作为耐火材料生产经营基地，后因其优势丧失发展受限，为降低运营成本并提高工作效率，决定注销该公司。公司于2011年投入资金购买土地，新建厂房，成立了一家经营规模大，生产、销售一体化的耐火材料生产经营基地—岳阳安达，对郑州安达销售客户进行了转移，杜绝客户落单，外流现象，保证了销售渠道的畅通，同时，公司建立了更宽大的销售网络体系。

综上，郑州安达注销对公司整体业绩影响较小。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5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董事任期3年（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

董事简历如下：

1、周绍芳，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重要股东情况”。

2、刘光华，男，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北黄岗人，本科学历，高级经营师、注册质量工程师、工程师职称，中共党员。1984年7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湖北黄岗铝业集团，历任工人、技术员、主任、厂长、技术副总经理、总经理；2003年1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广东雄力双利电缆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08年8月加入本公司，任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李治国，副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重要股东情况”。

4、杨长青，男，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华容县人，大专文化，工程师职称。1984年7月至1989年11月就职于岳阳起重电磁铁厂，历任技术员、技术科科长；1989年12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岳阳市颜氏燃烧器厂，任副厂长；2005年4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岳阳市巴陵节能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8月就职于岳阳天立电磁有限公司，任销售业务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岳阳天立电磁有限公司任销售业务经理。

5、宋宏炎，男，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华容县人，大专文化，中级会计师。1992年8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岳阳市氮肥厂计划财务科，历任出纳、成本会计、主办会计、副科长、科长等岗位；2008年11月，加入本公司，历任财务部长，资本运营部长，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二) 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黄良政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

1、谭海清，男，195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湘阴县人，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76年7月至1983年12月就职于岳阳市农业学校，任教师；1984年1月至1989年12月就职于岳阳市农业学校，任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1990年1月至1990年12月就职于岳阳市农业学校，任教务科科长、党委委员；1991年1月至1994年12月就职于岳阳市农业机械化学校，任副校长；1995年1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岳阳市农业机械化学校，任校长；1999年1月至2003年4月就职于岳阳市农业机械化学校，任党委书记；2003年5月至2008

年 10 月就职于岳阳职业技术学院，任党委副书记；2009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任公司行政顾问、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魏文文，女，198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文化。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10 月就职于利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任采购专员；2007 年 11 月至 2010 年 5 月就职于闻泰集团有限公司，任采购科长；2011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任采购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采购部部长。

3、黄良政，男，196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华容县人，高中文化。1992 年 3 月至 1999 年 12 月就职于湖北荆州钢厂，任机修工；2000 年 1 月至 2008 年 7 月分别在广东番禺、东莞长安、江苏昆山等地任焊工或设备安装员；2008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工作，历任设备主管，生产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生产部部长。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3 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任期 3 年（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刘光华，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

2、宋宏炎，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

3、李治国，副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重要股东情况”。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15,305.58	11,671.0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779.42	5,401.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万元）	5,779.42	5,401.7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0	1.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0	1.69
资产负债率	58.88%	54.23%
流动比率（倍）	0.83	1.28

速动比率（倍）	0.42	0.71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547.26	6,124.89
净利润（万元）	377.64	392.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7.64	392.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6.87	226.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6.87	226.67
毛利率	35.47%	31.66%
净资产收益率	6.75%	7.5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67%	4.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2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周转率（次）	3.38	3.44
存货周转率（次）	1.26	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54	-825.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26	-0.26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公司名称：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雷杰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电话： 0731-85832202

传真： 0731-85832281

项目负责人： 李琴琴

项目小组成员： 李琴琴、钟科、李鸿雁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荣

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359号佳天国际新城A栋17层

经办律师：袁爱平、廖青云

联系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少先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4-10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剑、魏五军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胡劲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院1-4号楼B座15层
-15B

经办注册评估师：夏德芝、陈迈群

联系电话：010-62143639

传真：010-62156158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电话：4008058058-3-6

传真：010-59378824

（六）证券交易机构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工业节能炉窑、工业节能炉窑辅助设备、配件、电气智能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与销售；高端耐火材料、冶金辅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铝、锌、铜等有色金属加工领域。公司主要产品有节能炉窑系列、炉窑节能配件、炉窑智能控制系统及耐火材料。其中工业炉窑节能方案设计、销售、生产、安装是公司的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占比在八成以上，剩余部分的营业收入由合同能源管理及配套节能炉窑工程的耐火材料销售业务组成。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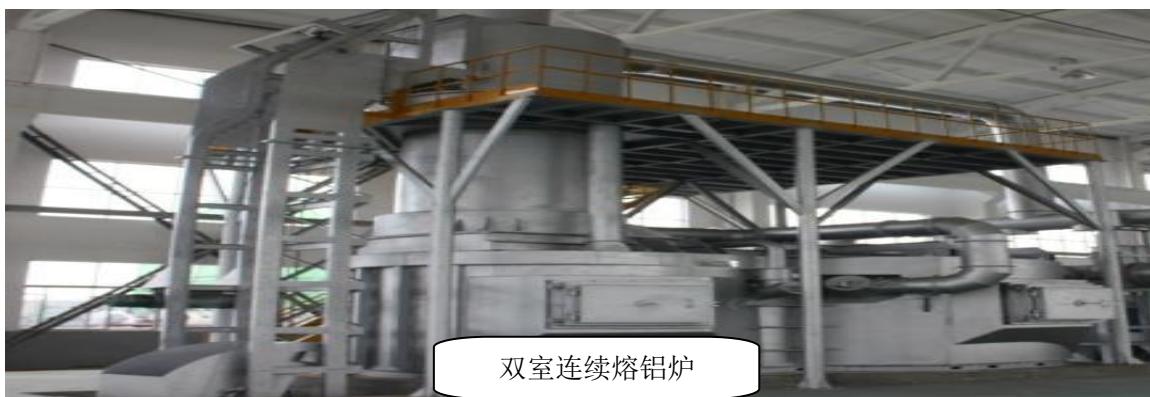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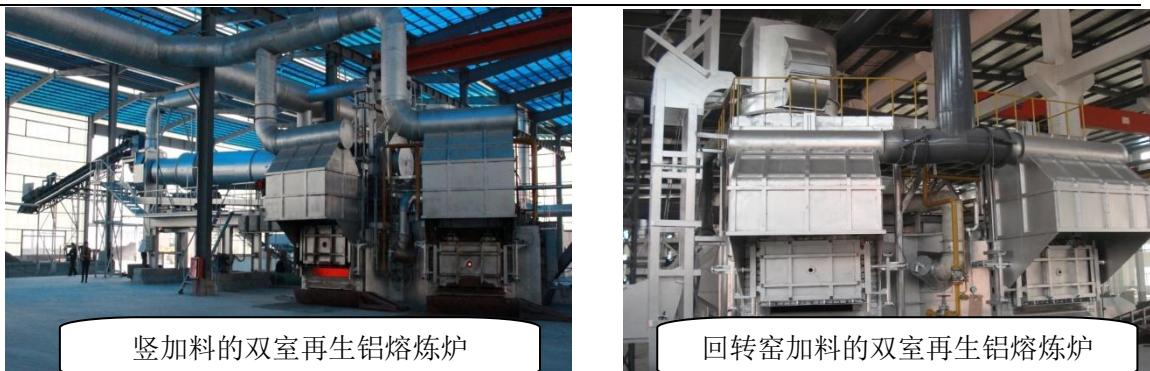
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炉窑系列、炉窑节能配件、智能控制系统及耐火材料。

1、节能炉窑系列

（1）双室熔炼炉：用于再生铝行业的双室再生铝熔炼炉及适用于电工圆铝杆行业的双室连续熔铝炉。

①双室再生铝熔炼炉：主要适用于再生铝加工行业。结构为双室结构，两室近似于圆形；主要技术采取加料竖炉（或回转窑加料）回收高温烟气的余热预热原材料，能耗低。双室结构原材料不与燃烧接触，实现浸没熔化，铝烧损率低。圆形结构，炉气循环强烈，并采用铝液循环系统—永磁搅拌器对铝液进行搅拌，在不破坏铝液表面氧化层的条件保证铝液温度的均匀，并加快了熔化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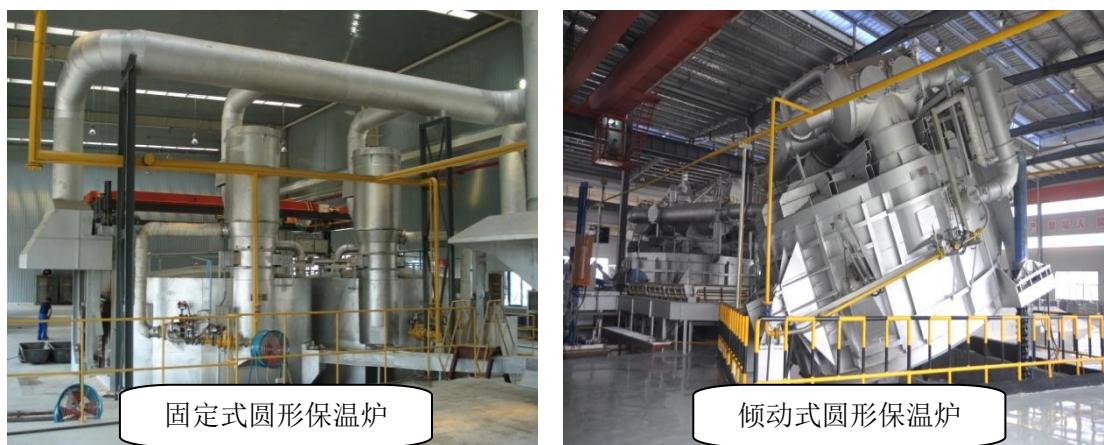
②双室连续熔铝炉：主要适用于电工圆铝杆行业。技术上实现了浸没式熔化、铝液一次性转注，能耗低（熔化保温总天然气气耗为 55—65Nm³t），铝烧损率低（原铝锭净烧损率为 0.5-0.8%）。熔化速度快，铝液温度高，能够保障保温炉足够的工艺时间。



(2) 圆形保温炉包括固定式圆形保温炉与倾动式圆形保温炉。

①固定式圆形保温炉：该产品适用于各种铝加工行业铝液保温。产品的炉型结构及燃烧器布置合理，炉气循环强、保温性能好，热效率高，并配置了公司核心技术产品—碳化硅金属组合空气预热系统，能耗低。此外，产品也配置永磁搅拌器系统替代人工，促进合金成份均匀化并减少温度差。

②倾动式圆形保温炉：该产品具有固定式圆形保温炉的优点，实现了液压倾动水平放水，不破坏氧化膜和二次吸氢、造渣少，产品质量高。此外，产品采用了液位激光智能监控。



2、节能配件类

(1) 金属筒状双行程空气预热器

产品用耐高温不锈钢材料制成，采用了双行程换热形式，在预热器长度不变的条件下加大烟气与空气的换热行程，提高换热效率。同时，在筒体内壁加内肋片，在体积不变的条件下加大换热面积。产品结构紧凑、换热效率高，可适用于回收1000℃以下的烟气余热回收。

（2）碳化硅陶瓷管式空气预热器

产品利用碳化硅管做换热元件，碳化硅有较好的物理化学性能，可耐1200℃高温烟气、NOX和二恶英及其他有害烟气腐蚀，热导率高，热震稳定性好，可以用于炉窑烟气的出口处直接回收高温烟气的余热。产品结构合理，密封方式采用专利技术柔性密封方式，漏气率低，换热效率高。

（3）碳化硅金属组合空气预热节能系统

2013年12月7日，碳化硅金属组合空气预热节能系统产品通过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组织的专家委员会技术鉴定，居国内领先水平。

产品技术在国内首次将碳化硅空气预热器与金属空气预热器组合，并在碳化硅管密封方式、提高设备换热效率、使用寿命、适用范围等方面进行了多项技术改进和创新。碳化硅空气预热器与金属空气预热器组合使用，能够回收腐蚀性高温含尘烟气的余热，换热效率高，运行成本低；采用柔性定位密封方式，有效降低了碳化硅管式空气预热器的漏气率，解决了碳化硅管式空气预热器的密封难题，对预热器结构进行了优化设计，有效提高了设备的使用寿命。产品能有效提高配套炉窑的生产能力，节约燃料，具有良好的节能减排效果。

（4）无旁通不成对换向型蓄热式燃烧系统

2013年12月7日，无旁通不成对换向型蓄热式燃烧系统产品通过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组织的专家委员会技术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产品技术首次提出蓄热式燃烧器不成对配置方式，采用递进式换向、取消辅助烟道的模式，优化了出口烟道面积，提高了烟气余热利用率。蓄热式燃烧器不成对配置，取消辅助烟道，能有效提高烟气余热的利用率，总烟气余热回收率达到80%以上；递进式换向模式能有效缓解炉压波动现象；顶置式蓄热体的设计，有效延长了蓄热体使用周期。产品经国家授权检测机构检测，较传统蓄热式燃烧器的配置方式，炉压更稳定，可使单位产品能耗降低20%。

（5）高温燃烧器

采用内燃式燃烧方式，可脱离炉膛燃烧，负荷调节比大、燃烧稳定界限较宽，燃烧效率高，火焰速度为亚高速（50~80m/s）。将耐高温浇注料作为内衬，与普

通钢结构结合为一体使用，避免了高温与钢结构直接接触而损坏，高温寿命长，能够适用高温助燃空气（适用助燃空气温度<1100℃）。

（6）永磁搅拌器

永磁搅拌器利用电机和传动装置带动安装于磁盘上的永磁体旋转，使永磁体产生旋转磁场，磁场和熔池中的金属液体相互作用产生磁力，从而推动金属液体做定向运动，起到搅拌的作用。该产品由高性能永磁体、行走机构、升降机构、电控系统等组成，具有变频（低频）搅拌、正反搅拌、搅拌器行走、搅拌器升降、超温报警及停止保护等功能；可单台搅拌也可多台搅拌、可连续搅拌也可间断搅拌，能耗低、金属烧损率低，结构简单、可靠性强，设备投资成本和运营成本低。适用于各种铝熔炼炉及保温炉铝液循环搅拌。

3、炉窑智能控制系统

空燃比智能控制系统实现了自动点火，自动检测温度、实时检测燃气与助燃空气流量，智能自动控制空燃比；自动火焰检测，燃气超压、欠压保护报警，助燃空气欠压报警，变频器故障保护报警，意外熄火紧急切断气源及报警。通过变频调节风量，从而实现低噪音，节电的效果，并且调节精度高；配合上位机作为人机界面，既可以实时修改系统参数，还可以实时显示系统各种故障信息，极大程度的减少现场排除故障的时间，同时可储存温度及流量的历史数据并随时打印；在数字比例式控制系统中的燃气智能流量计同时可作为燃气量的计量与节能考核；可通过配置废气成份分析仪，实时手动或自动调节燃气和空气比例，达到烧嘴的最佳燃烧效率和废气最低限度的排放，从而达到符合国家节能环保的要求。



4、耐火材料

耐火材料分定型耐火材料与不定型耐火材料两种

（1）定型耐火制品

①抗侵蚀高纯刚玉质蓄热球

产品氧化铝含量高，Al₂O₃含量达到99.3-99.6%，具有化学性能稳定、耐高

温高压，吸水率低，能经受酸、碱及其它有机溶剂的腐蚀，导热系数高、比热容大，是理想的蓄热材料。

②可持续建筑材料预制件炉衬——不定型耐火材料定型化

产品采用模具制成，具有通用性和互换性，严格按照生产标准与制作工艺，产品质量高。工厂制作预制件时用的是机械化的振动台保证其良好的结构强度。烘干工艺可以大大减少烘炉的时间，保障了炉窑安全运行。复合浇注预制件有防渗功能与强度高的双重优点。复合浇注预制件综合了低水泥浇注料高强度与防渗浇注料的优点，弱化了二者的缺点，使浇注耐火材料的质量大大提高，延长炉窑的使用寿命。炉底、墙、顶都采用预制件，施工速度快，只需将预制件现场搭建，在拼接部位的浇注槽浇注连接，并且容易控制膨胀缝的大小。建造现场几乎用不到模具，大大减少了施工垃圾，缩短施工周期减少生产成本。

③陶瓷流槽

采用不粘铝融熔石英材料（俗称陶瓷流槽）和不粘铝材料浇注成型、高温烧结，其体积密度量 2.0g/cm^3 。具有不粘铝、强度高、抗热冲击性强、安装方便等优点。适用于各种用途的铝液输送流槽。

（2）不定型耐火材料：包括不粘铝高强浇注料系列、低水泥浇注料系列、钢纤维增强浇注料系列、烧嘴专用浇注料系列、轻质保温浇注料系列、轻质防渗浇注料系列等产品。

二、产品及服务流程

公司业务采用仓储—销售—原材料采购与供应—产品生产—售后服务—财务入账的流程进行。公司对整个业务流程进行全过程管理，公司各部门各司其职，保证业务流程顺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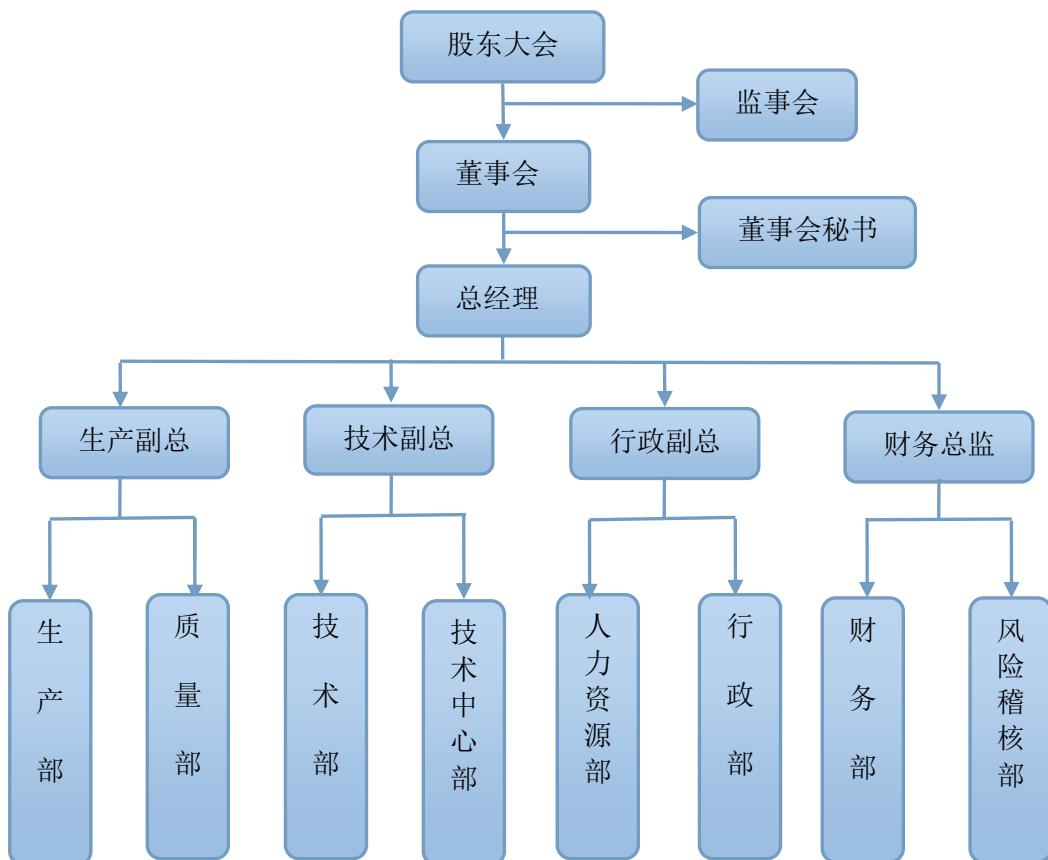
（一）公司财务部负责仓储与财务管理，公司是按订单生产，根据订单设计方案，生产计划部根据技术部提供的材料清单制定炉窑上专用设备生产计划与采购清单，通过财务 ERP 供应链系统填报申购单，生产部负责审核申购单；通用物料公司通过财务 ERP 供应链系统设置最低和最高库存量，合理备货。采购部通过及时掌握相关市场动态，保证每种物资有两家以上的业务往来单位，根据财务 ERP 供应链系统形成的申购单进行物料的采购。最后财务部将库存的物料进行集中储备和分类管理。

（二）生产部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和《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负责在厂房车间里的产品生产工作。

(三) 销售部按照《购销合同》与《技术协议》的要求进行安装调试，培训客户保证设备正确使用和维护。调试完毕，双方签字验收后，移交客户使用。销售部负责受理产品售后信息，协同技术部、生产部、采购部等部门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反馈客户满意度与意见。

巴陵炉窑组织结构图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公司的主要技术

公司在研发方面每年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拥有十六项专利技术，其中包括两项发明专利、十二项实用新型专利及两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自主研发的“碳化硅金属组合空气预热节能技术”已通过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组织的专家委员会技术鉴定，居国内领先水平。“无旁通不对换向型蓄热式燃烧技术”已通过湖南省

科学技术厅组织的专家委员会技术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登记证书。

“无旁通不成对换向型蓄热式燃烧技术”和“碳化硅金属组合空气预热节能技术”及其产品，是目前技术先进、能在工业炉行业普遍推广使用、提高产能、降低能耗的技术转化设备。

2、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和取得方式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在研发方面，公司每年都投入一定的资金和人力，2012年、2013年公司的研发费用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10%和8.70%。

3、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所有权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全部来源于自主研发，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为100%。

4、公司核心技术在国内外同行业的先进性情况

公司拥有十六项专利，核心技术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无旁通不成对换向型蓄热式燃烧技术”（包括两项发明专利一种蓄热式燃烧系统及其控制方法和一种蓄热式燃烧系统，申请专利号分别为：201310437228.2及201320589138.0）和“碳化硅金属组合空气预热节能技术”。（包括两项发明专利一种电工圆杆制造过程中熔化铝锭的方法和一种电工圆杆制造过程中熔化铝液转注的方法，申请专利号分别为：201310099966.0及201310099937.4）

无旁通不成对换向型蓄热式燃烧技术：蓄热式换热燃烧技术是利用耐火材料作蓄热体，交替地被高温烟气热量加热。再将蓄热体蓄存的热量预热助燃空气，使空气获得高温预热，达到余热回收的效能。由于蓄热体是周期性地加热、放热，为了保证炉膛加热的连续性，要有换向装置完成蓄热体交替加热、放热。

无旁通不成对换向型蓄热式燃烧技术是结合传统切换蓄热式燃烧器的工作原理，通过技术攻关和创新，研发的一种高技术含量的创新型蓄热式燃烧技术，较传统蓄热式燃烧器，具有以下技术创新和优势：1、提出燃烧器不成对配置方式，取消辅助烟道，有效提高了烟气余热的利用率，优化了炉内燃烧释热场，总烟气余热回收率提高到80%以上；2、提出了燃烧器递进式换向模式，有效缓解了炉压波动大的问题，使炉内燃烧火焰稳定，防止了爆鸣爆炉现象；3、研发了顶置式蓄热体，有效减少蓄热体积灰与板结，延长了设备清灰周期和使用寿命；4、燃烧器

与火口设计中采用分级燃烧、强旋燃烧、高速火焰火口内卷吸烟气、炉内卷吸烟气等多项措施，实现高温低氮燃烧，在高效节能的同时减少NOX的生成与排放，真正达到了节能环保的双重效益；5、开发了与无旁通不成对换向型蓄热式燃烧技术相关的自适应型智能控制系统，减少工作量，提高了生产效率。

碳化硅金属组合空气预热节能技术：碳化硅金属组合空气预热节能技术是一种高效回收工业炉窑高温烟气余热预热助燃空气的节能技术，能够降低能耗40-60%，达到节能减排的效果。本项技术是应用间壁式换热的基本原理，就金属换热器在工业炉窑应用中存在的缺点和问题，结合碳化硅陶瓷材料耐高温、抗侵蚀、导热性好的特性，研发的一种应用范围广，使用寿命长，换热效果好的先进节能技术及其产品。它是由碳化硅管组成容纳空气集散的预热箱体作高温烟气的进气端通道，由金属管式预热箱体作为高温烟气的出气端通道，再由高温烟管及接头串连碳化硅管预热箱体和金属双行程预热箱体，将降温后的烟气排出；由金属双行程预热箱体作为燃烧器助燃空气的进气端通道，有碳化硅管组成的预热箱体作为助燃空气的出气端通道，由高温风管及高温接头串连双行程预热箱体和碳化硅管预热箱体将预热后助燃空气排出。

在管式换热技术领域，该项技术产品达到了国内领先技术水平，属于先进性节能产品。主要有以下技术创新点：1、研发了用碳化硅管式预热器与金属双行程预热器组合使用的新型换热系统，解决了工业炉窑排出的腐蚀性高温烟气余热不能回收利用的难题，有效提高了工业炉窑的热效率。该系统具有耐高温烟气腐蚀，可直接回收高温烟气余热，换热效率高、寿命长、成本低的特点。高温端采用碳化硅管做换热元件，能直接回收高温腐蚀性烟气的余热，使用寿命是同位置金属预热器的5-10倍。在碳化硅管式预热器之后配置金属双行程预热器，金属预热器具有中低温寿命长、换热效率高、结构简单、造价低等优点；2、研发了一种碳化硅管与碳化硅管固定安装板间的柔性定位密封方式，有效降低了碳化硅管式空气预热器的漏气率，解决了碳化硅管式空气预热器的密封难题。固定安装板在碳化硅管两端支撑，径向通过密封钢套和内压紧环固定，径向压紧，解决了碳化硅管轴向受力易脆的难题。同时在管壁与安装板、密封钢套及内压紧环接触处采用柔性耐火纤维保护、密封，结构上保证了良好的弹性补偿，能有效消除碳化硅管与定位安装板、密封钢套及内压紧环之间由于热膨胀差而引起的热应力，保护碳化硅管，保证了密封效果；3、设计了一种切向进烟、双行程换热方式，保证了换热器高换热效率。切向进烟，无换热死角，强化对流换热。双行程换热，在预热器长

度不变的条件下加大烟气与空气的换热行程，提高换热效率；4、设计了一种旋流进烟方式，实现了设备自清灰功能。

（二）商标、专利和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实际使用情况、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为国有土地使用权。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无形资产类型	名称	原值	累计摊销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1	土地使用权	母公司1期国有土地使用权	3,946,594.90	429,359.62	3,517,235.28
2	土地使用权	母公司2期国有土地使用权	3,267,960.00	65,359.20	3,202,600.80
3	土地使用权	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	19,033,510.00	126,710.000	18,906,799.93
	合计		26,248,064.90	621,428.82	25,626,636.085

1、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申请1个注册商标，2003年5月21日已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并于2013年5月21日完成续展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号	商标名称	取得方式	有效期	实际使用情况	申请时间
	巴陵	自主申报	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自用	2003年5月21日

2、专利技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十六项专利，其中两项发明专利、十二项实用新型专利和两项外观设计专利，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权利人为本公司，本公司未许可他人使用。具体情况如下表：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号	权属	取得时间	使用情况	使用期限

复合管空气预热器	自主开发	ZL201020568765.2	岳阳市巴陵炉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0日	自用	自申请日 2010年10月20日起10年
复合管空气预热器	自主开发	ZL201010512931.1	岳阳市巴陵炉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0日	自用	自申请日 2010年10月20日起20年
高温燃烧器	自主开发	ZL200920310574.3	岳阳市巴陵炉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2009年9月17日	自用	自申请日 2009年9月17日起10年
烤包器（自身预热式）	自主开发	ZL201030236282.8	岳阳市巴陵炉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2010年7月13日	自用	自申请日 2010年7月13日起10年
连续式铝熔化保温炉	自主开发	ZL200920301670.1	岳阳市巴陵炉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2009年3月27日	自用	自申请日 2009年3月27日起10年
变频调节风量自动控制高温燃烧器	自主开发	ZL201120335541.1	岳阳市巴陵炉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2011年9月8日	自用	自申请日 2011年9月8日起10年
炭化硅管与钢结构的密封结构	自主开发	ZL201020573536.X	岳阳市巴陵炉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5日	自用	自申请日 2010年10月25日起10年
物理热循环利用高温节能隧道窑	自主开发	ZL200910043483.2	岳阳市巴陵炉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2009年5月21日	自用	自申请日 2009年5月21日起20年
永磁搅拌器	自主开发	ZL200620050897.X	岳阳市巴陵炉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2006年4月30日	自用	自申请日 2006年4月30日起10年
永磁搅拌器	自主开发	ZL201030612095.5	岳阳市巴陵炉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5日	自用	自申请日 2010年11月15日起10年
永磁搅拌器用新型外罩壳	自主开发	ZL201120036313.4	岳阳市巴陵炉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1日	自用	自申请日 2011年2月11日起10年

永磁搅拌在线精炼装置	自主研发	ZL200620050898.4	岳阳市巴陵炉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2006年4月30日	自用	自申请日2006年4月30日起10年
再生铝熔炼炉	自主研发	ZL200520051790.2	岳阳市巴陵炉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2005年8月26日	自用	自申请日2005年8月26日起10年
自动升降测温装置	自主研发	ZL201120190248.0	岳阳市巴陵炉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2011年6月8日	自用	自申请日2011年6月8日起10年
自身预热式烤包器	自主研发	ZL201020189904.0	岳阳市巴陵炉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2010年5月14日	自用	自申请日2010年5月14日起10年
碳化硅管定位安装板	自主研发	ZL201320045949.4	岳阳市巴陵炉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9日	自用	自申请日2013年1月29日起10年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申请四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申请号	权属	申请时间	使用情况	类型
一种电工圆杆制造过程中融化铝锭的方法	自主研发	201310099966.0	岳阳市巴陵炉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7日	自用	发明专利
一种电工圆杆制造过程中融化铝液转注的方法	自主研发	201310099937.4	岳阳市巴陵炉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7日	自用	发明专利
一种蓄热式燃烧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自主研发	201310437228.2	岳阳市巴陵炉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4日	自用	发明专利
一种蓄热式燃烧系统	自主研发	201320589138.0	岳阳市巴陵炉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4日	自用	发明专利

2014年12月20日，股份公司成立，公司正在办理上述权利的权属变更手续。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三宗国有出让土地的使用权，系国家出让方式取得，共计面积138,849.7平方米，截止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25,626,636.08

元。具体情况如下：

无形资产名称	权证编号	登记日期	规定年限	面积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土地使用权	岳市国用(2009)第KZ021号	2006年04月25日	50年	30304.0 m ²	贷款抵押
土地使用权	岳市国用(2013)第KZ005号	2012年11月19日	50年	24417.0 m ²	贷款抵押
土地使用权	岳县国用(2013)第K0324号	2013年08月10日	50年	84128.7 m ²	贷款抵押

4、房屋产权证

截至本说明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五处房屋产权证，面积合计 15,885.84 平方米，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0,946,713.02 元。具体情况如下：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最高额抵押权他项权利人	登记时间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 292994 号	2634.9	办公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	2011.11.28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 292995 号	2058.46	工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	2011.11.28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 292996 号	2919.78	工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	2011.11.28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 292997 号	2452.3	住宅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	2011.11.28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 292998 号	5820.4	工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	2011.11.28

公司共有 7 栋房屋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面积合计约 4,617.97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			是否红线内	备注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1	专家楼	884.4	739,100.89	133,635.25	605,465.64	否	自建原始成本
2	耐火仓库 1	654	106,124.01	19,504.85	86,619.16	否	自建原始成本
3	耐火仓库 2	764	236,738.51	38,824.95	197,913.56	否	自建原始成本，配电房财务合并在耐火仓库一起，重新测量后面积
4	配电房	106.2	0	0	-	否	以上为征收农民部分土地
	小计	2408.6	1,081,963.41	191,965.05	889,998.36		
5	耐火仓库 3	756	267,368.19	43,115.94	224,252.25	是	有规划，与在建 3 号车间同办证
6	1 号车间附跨	1381.59	1,419,738.27	147,652.70	1,272,085.57	是	1 号车间房产证包含此面积
7	澡堂	71.78	31,478.80	5,785.72	25,693.08	是	简易建筑，基本可拆除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			是否红线内	备注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小计	2209.37	1,718,585.26	196,554.36	1,522,030.90		
	合计	4617.97	2,800,548.67	388,519.41	2,412,029.26		

如表所列，4宗房屋位于红线范围外，不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公司预计只能顺利办理红线内房屋产权证，红线范围外房屋的产权证难以取得。

红线范围外房屋形成的原因：2007年前公司原厂区在岳阳市岳阳楼区郭镇乡。因公司发展需要，2006年岳阳县招商引资，公司在岳阳县康王乡拍得（第一宗）国有出让地30,304平方米，2007年公司平地建设时，当地村民阻扰，主要原因系有6,000多平方米的土地在公司西北面与铁山灌渠之间，农民认为影响种植，村民强烈要求公司征收，后经岳阳县康王乡政府出面协调，公司征收了此6,000多平方米土地（支付了农民土地补偿款，乡级土地款等）。后因行政区划的改变，岳阳县康王乡改为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王乡。2012年公司征收（第二宗）国有出让地24,417平方米时，要求把原农民部分土地6,000多平方米合并规划征收，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了国土、规划局、康王乡政府等相关部门进行协调解决，后因岳阳市对岳阳大道两旁的土地整体规划改变，原公司征收6,000多平方米的土地在新规划的岳阳-荣家湾大道中间而没有达成。

公司所建的红线范围外房屋形成系行政区划的改变及城市规划等原因所致，而非公司主观意愿。公司红线外房屋若不能取得房产证，预计面临的直接后果是对红线外房屋进行拆除，日后因此而面临的处罚可能性很低。

红线范围外的房屋共计面积2408.6平方米，其中专家楼884.4平方米，以前用途为公司员工居住，后公司员工居住转移至公司宿舍楼；耐火仓库1及耐火仓库2共计1418平方米，以前用途为堆放耐火原材料，后耐火原材料仓库转移至子公司岳阳安达；配电房106.2平方米，用途为安放发电机设备。公司上述红线外大部分房屋已闲置或非主要生产经营用途，若拆除，公司只需将配电房的发电机设备转移即可。红线范围外房屋账面净值合计889,998.36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很低，若拆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良影响。

虽然公司部分房屋位于红线外，存在瑕疵，但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此外，岳阳市国土资源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分局于2014年3月13日出具了公司土地使用情况证明，内容如下：经我局系统查询，湖南巴陵炉窑股份有限公司（原岳阳巴陵节能炉窑工程有限公司）近两年无因违法用地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特此证明。公司不存在违反“合法规范经营”的情形，且红线外房屋拆除对公司造

成的损失也不大，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岳阳市巴陵节能炉窑工程有限公司取得了《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

证书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	经营单位	产品名称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201201030 1557727	2012年8月3日	2012年8月3日至 2017年8月3日	岳阳市巴陵节能炉窑工程有限公司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	GF201143 000288	2011年11月4日	2011年11月4日至2014年11月3日	岳阳市巴陵节能炉窑工程有限公司	—

（四）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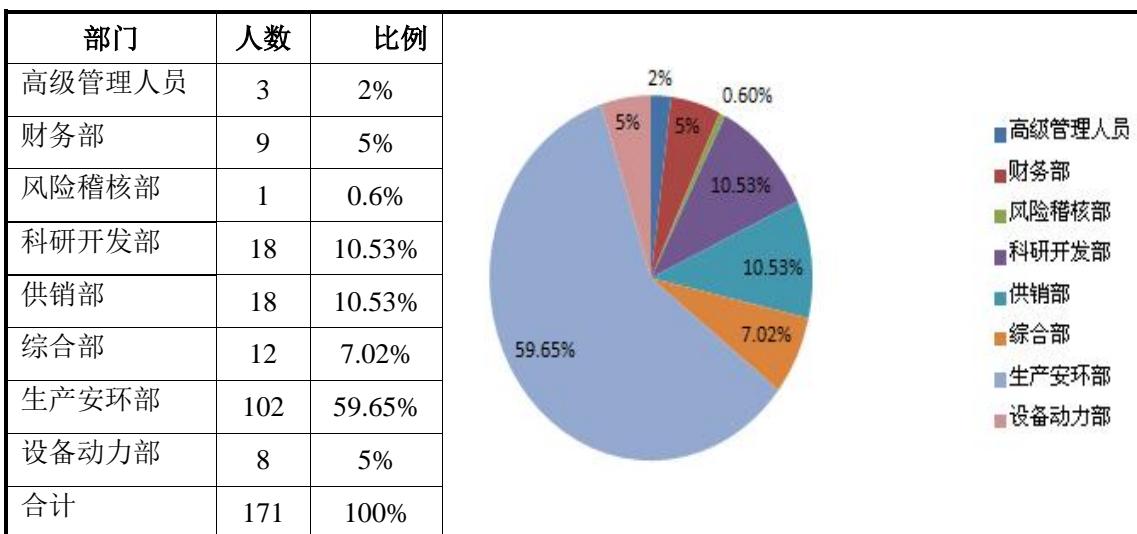
单位：元

资产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0,507,811.67	3,021,245.52	37,486,566.15	92.54%
机器设备	10年	11,087,179.59	1,986,140.00	9,101,039.59	82.09%
电子设备	5年	1,375,960.20	615,426.62	760,533.58	55.27%
运输工具	5年	2,413,253.08	1,312,079.78	1,101,173.30	45.63%
其他	5年	472,247.77	216,161.32	256,086.45	54.23%
能源合同设备	合同期限	1,401,992.86	292,081.85	1,109,911.01	79.17%
合计		57,258,445.17	7,443,135.09	49,815,310.08	8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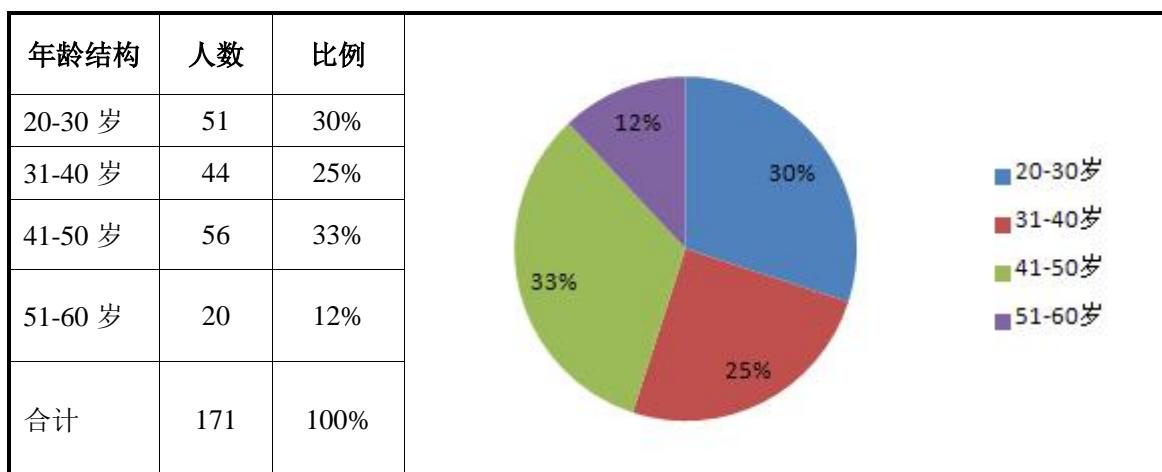
（五）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员工共有171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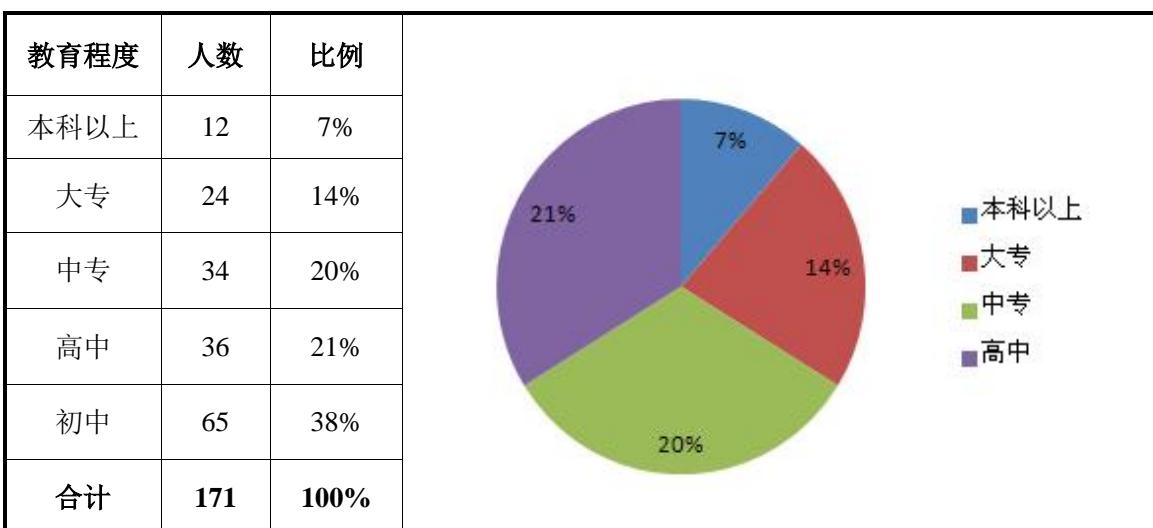
1、按工作岗位划分



2、按年龄结构划分



3、按教育程度划分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 周绍芳 工程师，董事长

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重要股东情况”。

(2) 刘光华 工程师, 总经理

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 董事”。

(3) 李治国 工程师, 董事, 副总理

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重要股东情况”。

(4) 马小勇 工程师, 技术部长

马小勇, 女, 1969年04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学本科, 工程师职称。1991年7月至2011年10月于岳阳恒立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电气工程师; 2011年11月加入本公司, 历任电气工程师、技术部主管、技术部部长职位。

(5) 杨立新 工程师

杨立新, 男, 1969年0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高中, 工程师职称。1993年7月至2009年7月于颜氏燃烧器实业有限公司从事销售业务工作; 2010年02月加入本公司。

5、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任期
周绍芳	董事长	28,776,000	59.95%	2013.12.08-2016.12.07
刘光华	总经理	270,000	0.56%	2013.12.08-2016.12.07
李治国	董事、副总经理	2,448,000	5.10%	2013.12.08-2016.12.07
马小勇	技术部长	120,000	0.25	2013.12.08-2016.12.07
杨立新		160,000	0.33%	2013.12.08-2016.12.07
合计		31,774,000	66.20%	2013.12.08-2016.12.07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合计为65,472,586.58元, 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
肇庆大正铝业有限公司	6,794,444.46	10.38%
山东创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6,290,598.32	9.61%
宜兴市远东复合技术有限公司	3,677,521.37	5.62%
温州市威尔鹰集团有限公司	2,914,529.91	4.45%
广东新亚光电缆实业有限公司	2,697,777.76	4.12%
合计	22,374,871.82	34.18%

公司2012年营业收入合计为61,248,916.44元，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
肇庆大正铝业有限公司	5,907,863.25	9.65%
力同铝业（青海）有限公司	5,205,128.21	8.50%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5,118,461.54	8.36%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75,854.70	6.00%
昆明森虎铝业有限公司	3,247,863.25	5.30%
合计	23,155,170.95	37.81%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占成本的比重，报告期内各期

公司报告期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年	2012年
直接材料	37,061,590.82	34,432,426.57
占比	89.15%	88.39%
直接人工	2,911,482.09	2,666,309.28
占比	7.00%	6.84%
制造费用	1,600,481.01	1,857,667.86
占比	3.85%	4.77%
合计	41,573,553.92	38,956,403.71

公司 2013 年采购额为 44,141,743.63 元，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长沙庚坤金属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2,958,106.69	6.70%
湖南盛仕达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789,761.37	6.32%

岳阳智海电线电磁有限公司	1,772,310.00	4.02%
湖南金辉不锈钢有限公司	1,748,827.80	3.96%
郑州东豫炉料制品有限公司	1,599,144.66	3.62%
合计	10,868,150.52	24.62%

公司 2012 年采购额为 36,270,425.81 元，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长沙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5,159,201.06	14.22%
郑州东豫炉料制品有限公司	1,851,693.91	5.11%
山西义龙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829,584.72	5.04%
湖南金辉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411,403.90	3.89%
岳阳智海电线电磁有限公司	1,194,000.00	3.29%
合计	11,445,883.59	31.55%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结合合同金额及客户重要性两方面，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披露签订日期为报告期内，合同总额在 40 万以上的合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物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是否为框架协议或跨期履行合同
1	长沙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无缝管、普板、扁钢	2012 年 1 月 5 日	1,857,734.90	完成	否
2	中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42 磁钢	2012 年 1 月 11 日	960,000.00	完成	否
3	湖南金辉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02 不锈钢板	2012 年 2 月 4 日	1,194,076.60	完成	否
4	郑州东豫炉料制品有限公司	特级高铝砖、一级高铝砖、二级高铝砖	2012 年 3 月 9 日	1,616,000.00	完成	否
5	湖南万国贸易有限公司	普板、矩形钢管、槽钢、工字钢、扁钢	2013 年 3 月 29 日	969,845.00	完成	否
6	长沙庚坤金属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开平板、方管、工字钢、槽钢、镀锌管	2013 年 9 月 26 日	487,170.00	完成	否

7	湖南盛仕达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开平板、槽钢	2013年7月8日	410,000.00	完成	否
8	岳阳智海电线电磁有限公司	烧结钕铁硼	2013年7月8日	1,770,000.00	完成	否

2、销售合同（披露签订日期在报告期内，合同总额在200万以上的合同）

序号	客户	销售物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是否为框架协议或跨期履行合同
1	宜兴市远东复合技术有限公司	20T 双室铝熔炼 22T 圆形倾动保温炉	2012年7月13日	3,980,000.00	完成	报告期内全部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2	肇庆市大正铝业有限公司	100T 再生铝双室炉 YLD-1650 永磁搅拌器	2012年8月24日	5,880,000.00	完成	报告期内全部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3	肇庆市大正铝业有限公司	60T 圆形反射合金炉	2012年8月1日	2,350,000.00	完成	报告期内全部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4	昆明森虎铝业有限公司	20T 双室炉	2012年2月14日	3,800,000.00	完成	报告期内全部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5	力同铝业（青海）有限公司	圆形反射炉及圆形保温炉炉组	2012年11月23日	7,920,000.00	待履行	该合同2014年履行
6	广东新亚光电缆实业有限公司	12T 双室连续熔炼炉 10T 圆形倾动保温炉 YJD-1000A 底置式永磁搅拌器	2013年1月23日	3,150,000.00	完成	报告期内全部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7	江苏倍信达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双室铝熔炼炉和倾动保温炉组	2013年1月25日	7,000,000.00	待履行	
8	江苏阳湖电缆有限公司	双室铝熔炼炉和倾动保温炉组	2013年3月7日	2,750,000.00	待履行	
9	山东创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5T 圆形反射熔炼炉	2013年3月13日	7,360,000.00	完成	报告期内全部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10	重庆卓能达铝业有限公司	再生铝熔炼炉及保温炉炉组	2013年5月10日	7,580,000.00	待履行	
11	河南国锋铝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双室铝熔炼炉和固定保温炉炉组	2013年5月19日	4,000,000.00	待履行	
12	甘肃星美贸易有限公司	25T 铝熔炼炉	2013年8月25日	4,280,000.00	待履行	

13	威尔鹰集团有限公司	6T 竖式快速节能熔铝炉 10T 圆形倾动式保温炉 YJD-1000A 底置式永磁搅拌器	2011 年 6 月 28 日	3,410,000.00	完成	报告期内全部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14	江苏南缆铝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12T 双室连续熔炼炉 10T 圆形倾动保温炉 YJD-1000A 底置式永磁搅拌器	2013 年 3 月 7 日	2,750,000.00	完成	报告期内全部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15	杭州电缆有限公司	双室铝熔炼炉和倾动保温炉组	2013 年 12 月 23 日	2,480,000.00	待履行	

3、借款合同

序号	单位名称	借款性质	借款抵押、质押标的物	借款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抵押贷款	岳阳市安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岳县国用(2013)第 0324 号 84128.7 m ²	10,000,000.00	2013.12.03-2014.12.03
2	浦发银行长沙韶山南路支行	抵押贷款	土地使用权岳市国用(2009)第 KZ021 号 30304 m ²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 292994 号、292995 号、292996 号、292997 号 292998 号	4,500,000.00	2013.12.19-2014.06.19
3	浦发银行长沙韶山南路支行	抵押贷款		6,000,000.00	2013.11.22-2014.05.22
4	浦发银行长沙韶山南路支行	抵押贷款		4,500,000.00	2013.04.27-2014.04.27
5	交通银行	委托贷款	机器设备评估值 2,887,476 元、土地使用权岳市国用(2013)第 KZ005 号 24417 m ²	11,000,000.00	2013.05.27-2014.05.27
6	岳阳县生态工业园	信用借款	不适用	12,820,000.00	2013.09.23-2016.09.23

注 1: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述借款偿还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借款性质	借款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抵押贷款	10,000,000.00	2013.12.03-2014.12.03	未偿还

2	浦发银行长沙韶山南路支行	抵押贷款	4,500,000.00	2013.12.19-2014.06.19	已偿还
3	浦发银行长沙韶山南路支行	抵押贷款	6,000,000.00	2013.11.22-2014.05.22	已偿还
4	浦发银行长沙韶山南路支行	抵押贷款	4,500,000.00	2013.04.27-2014.04.27	已偿还
5	交通银行岳阳分行	委托贷款 (借款人为巴陵炉窑,委托人为岳阳火炬创业服务中心,贷款人为交通银行岳阳分行)	11,000,000.00	2013.05.27-2014.05.27	已偿还
6	岳阳县生态工业园	信用借款	12,820,000.00	2013.09.23-2016.09.23	未偿还

注 2: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新增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贷款性质	贷款质押标的物	贷款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
1	浦发银行长沙韶山南路支行	抵押贷款	土地使用权岳市国用(2009)第 KZ021 号 30304 m ²	4,500,000.00	2014.06.20-2015.06.20
2	浦发银行长沙韶山南路支行	抵押贷款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 292994 号、292995 号、292996 号、292997 号 292998 号	6,000,000.00	2014.05.16-2015.05.16
3	浦发银行长沙韶山南路支行	抵押贷款		4,500,000.00	2014.04.28-2015.04.28
4	交通银行岳阳分行	委托贷款 (借款人为巴陵炉窑,委托人为岳阳火炬创业服务中心,贷款人为交通银行岳阳分行)	机器设备	5,000,000.00	2014.06.18-2015.06.18

4、借款合同以及抵押合同对公司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银行借款主要用于岳阳安达购建办公楼和厂房使用,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2 年为 1,855.22 万元, 2013 年为 1,638.62 万元。截止 2013 年底岳阳市安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的办公楼、厂房、生产线已建设完成,生产的耐火材料开始对外销售,可以补充经营性现金流。

公司在报告期内交易客户比较稳定，主要集中在铝行业，且收入稳定增长，80%以上收入系炉窑工程项目收入；当年实现的收入基本能转化为现金，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2,041.32 万元和-647.22 万元，现金流量状况有所改善。公司 2013 年度经营现金流为-12.54 万元，主要由于存货增加了 475.10 万元；预缴了税款 207.80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总额比重 2012 年为 31%、2013 年为 23% 的预收账款，并不需要公司实际偿还，公司销售的商品安装调试成功客户验收后，即可转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形成利润。

综上，由于短期借款的增加，导致了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下降，但不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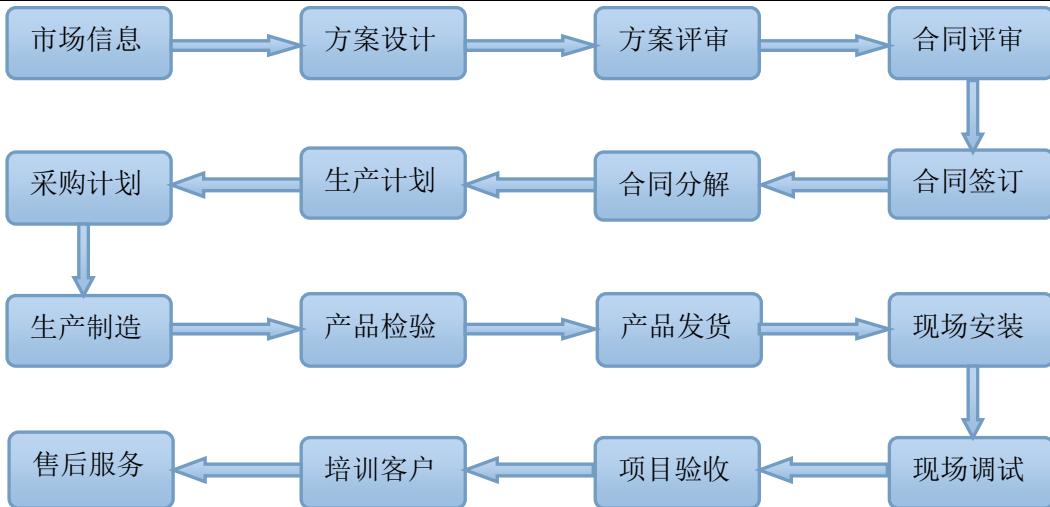
五、商业模式

商业模式方面，公司主要产品是工业节能炉窑、节能配件和耐火材料，主要客户为铜、铝等有色金属加工企业。公司经营模式采取“以销定产”方式，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采购计划并组织生产，巴陵节能生产节能炉窑及节能配件，全资子公司岳阳安达生产耐火材料、岳阳顺鑫负责回收废旧耐火材料提供原材料、岳阳顺达负责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母公司与子公司具有协同效应。公司采用直接销售模式，积累了一定的客户群，并不断开拓新的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签订了汨罗联创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和沈阳四方轻合金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能源管理系公司为合作方提供节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内以协议价格为依据分享节能收益，运营期满后将节能项目移交给合作方的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为贸易商，公司产品经过贸易商销售给终端用户，贸易公司以产品买断形式采购公司产品，公司有偿提供产品的设计、制作、安装、调试与各项服务，产品经安装、调试完成后，由双方共同验收。免费保修期为一年。

公司生产的产品具有节能、安全、智能化和使用寿命长的特点。通过与客户充分沟通，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制定解决方案，结合自身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工业炉窑节能环保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包括：方案设计、生产成套设备、安装调试和跟踪维护。公司经营模式如下图：



（一）采购

炉窑上有些专用设备（如液压倾动系统、称重系统、鼓风机等）专用性强，根据不同的要求定制，而且价值较高，因此，根据订单进行采购，公司基本不备货。通用物料如钢材、电器元器件，特别是一些采购周期较长（进口产品为主）的一些物料，公司通过财务 ERP 供应链系统设置最低和最高库存量，合理备货。

一般采购程序为：正确选择合格的外购产品供应商，并对供应商的资格每年进行一次审核。生产计划内的物料采购程序为生产部生产计划员根据生产计划单确定差缺件，通过财务 ERP 供应链系统填报申购单，系统提示生产部部长审核申购单，审核内容为申购物料的数量是否合理，审核通过，系统提示采购部形成采购订单，并打印交总经理审核，审核内容是价格的合理性、是否为合格供应商，审核通过，进入采购程序。

生产计划内物料采购（主要是产品研发、新产品试制所需物料）由技术部技术人员通过财务 ERP 供应链系统填报申购单，技术部长审核其物品规格的正确性、数量的合理性，审核通过，系统提示采购部形成采购订单，并打印交总经理审核，审核内容是价格的合理性、是否为合格供应商，审核通过，进入采购程序。

这一环节依赖的关键资源要素包括：1、财务 ERP 供应链系统。2、采购流程执行体系。3、生产订单及研究计划。

（二）生产

公司项目负责人根据技术协议下达设计任务书至技术部，技术部设计人员根据技术协议进行技术设计（如项目能够使用公司现有技术图纸，免除此项），同时项目负责人制订生产计划单至技术部、采购部、生产部、质量部等相关部门。生产部生产计划员根据生产计划单下达生产计划至生产班组，生产班组接生产计

划员的生产计划单后，领取相关的技术资料、生产用料组织生产。产品生产完成，质检员检验合格后按技术要求包装发货。

产品发到客户现场后，项目负责人组织现场安装人员按技术要求及相关协议进行现场安装，安装完毕进行调试，调试验收过程中要认真、细致地检查产品是否达到设计要求，是否存在技术或安全方面的隐患等，同时，在调试过程中，免费为客户培训 1-2 名设备操作人员，验收结束后，出具书面的验收报告，并要求调试人员及客户代表签字确认。验收完毕，交付使用。并提供售后服务。

这一环节所依赖的关键资源要素包括：1、公司各部门相互协同。2、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和质控流程。3、公司稳定、经验丰富的技工队伍。

（三）销售

公司通过 4 个途径获得市场需求信息：1、将市场按行政区划分为多个片区，每个片区配备区域销售经理，销售人员直接面向客户推销产品，获得客户需求信息。2、聘请客户、专家及行业相关人员作为公司市场信息联络员，及时提供有价值的客户需求信息。3、有需求的客户通过公司的网络宣传，获得公司产品信息及联系方式，主动联系。4、公司老客户认同公司产品，产品升级换代会主动联系。销售部门负责组织收集市场需求信息，并加以整理分析，确定项目负责人与目标客户进行前期洽谈，制订技术方案，提供设备基础图。技术部、采购部、财务部根据技术方案负责成本的核算，财务部负责确定销售价格。项目负责人与客户沟通，确认技术方案及销售价格，形成《购销合同》、《技术协议》的草议稿。

项目负责人组织财务部、销售部、技术部、生产部、采购部、质量部等相关部门对《购销合同》、《技术协议》的所有条款进行评审，评审通过，与客户签订正式合同及协议。客户支付合同要求的预付款后，合同生效。

这一环节所依赖的关键资源要素包括：1、公司按照行政区域划分的市场片区。2、在行业已经形成的良好市场形象及积累的一定数量的对公司产品信赖的客户群。

（四）盈利模式

公司提高盈利水平主要依靠高投入的研发，提升产品技术优势，保障产品的高质量的同时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保持现有客户的稳定性，通过市场营销扩大客户群，保持公司利润增长。一方面公司将技术研发作为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手段，不断加大技术开发与研究的投入力度，近两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超过 8%。技术不断创新导致产品成本持续降低，提高了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公司

产品是针对不同的客户专业设计、量身打造，配件的通用性差，且炉窑配件工作环境温度高，使用寿命相对不会很长，配件销售市场持续稳定、容量大。公司向用户提供优质服务，让客户无后顾之忧，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关系。客户未来设备更新换代，公司的产品成为首选，保证了未来市场的持续稳定。

这一环节所依赖的关键资源要素包括：1、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强。2、产品竞争力强，保持客户群的稳定性。

六、行业概况

（一）相关行业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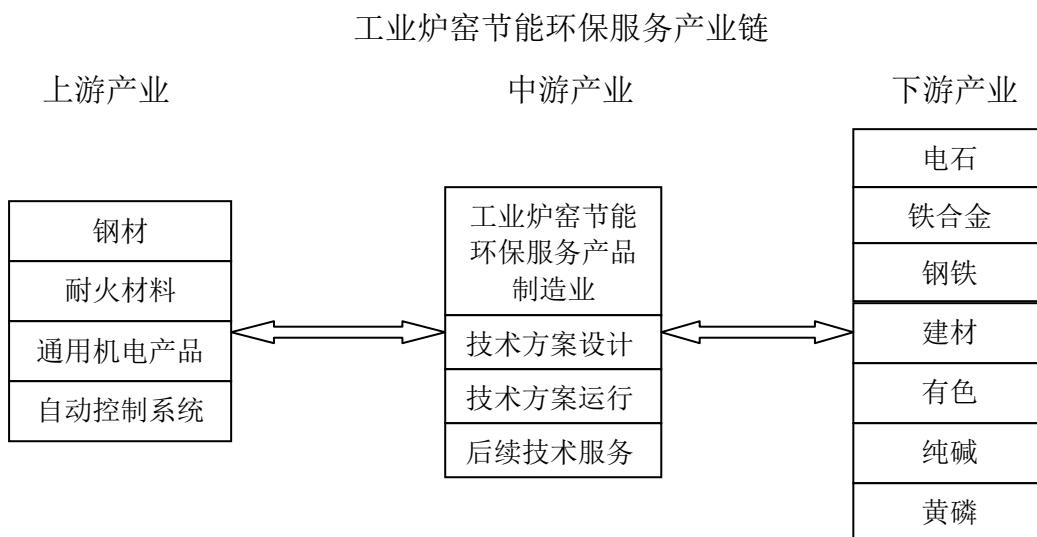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经营工业炉窑工程和配套节能配件及耐火材料，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是装备制造业的重要分支之一。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8 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之“冶金专用设备制造”（C3615）；根据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5。

1、工业炉窑节能环保行业概述

专用设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各部门以及国防和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装备的重要产业。包括矿山、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印刷、制药、日化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纺织、服装和皮革工业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环保、社会公共安全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受投资快速增长、国家对自主创新产业的大力支持以及产业技术升级趋势加快的影响，我国专用设备制造业目前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行业整体增长速度较快。未来，随着振兴国家重大技术装备政策的深入贯彻，专用设备制造业将同时获得政策支持及市场支持，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公司主要经营工业炉窑节能工程、配套节能设备及耐火材料，属于工业炉窑节能环保行业，是专用设备制造业的细分行业。工业炉窑是利用工业生产中用燃料燃烧或电能转换产生的热量，将物料或工件进行冶炼、焙烧、烧结、熔化、加热等工序的热工设备，范围主要为金属和无机材料的煅烧。工业炉窑节能环保行业是为电石、铁合金、黄磷、钢铁、有色金属、纯碱和建材等高能耗、重污染行业提供工业炉窑节能环保系统解决方案。目前我国能源短缺，环境污染问题日益加剧，如果仍以传统的高消耗、低产出、高污染的生产方式来维持经济的增长，

将会使环境状况进一步恶化，也会使有限的资源加速耗竭，使经济增长成为短期行为。推进节能环保、发展绿色产业，已经成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和长远战略发展方针。“十二五”期间工业锅炉窑炉节能工程确定为我国重点节能工程。作为我国中长期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工业炉窑节能环保行业是一个具有发展潜力的产业。



2、工业炉窑节能环保行业的现状

（1）工业炉窑节能环保行业主要技术发展现状

当前在工业加热炉窑领域采用的节能方法和技术主要有：炉衬材料轻型化，其典型代表就是“全纤维炉”；蓄热式工业炉，是在热流的下游着手进行余热回收；红外涂料技术，其根本弱点是涂层的老化，发射率衰减；此外，还有以突起物来增加炉膛面积；采用计算机集散控制的方法提高控制精度，但对炉子热效率的提高并不能起到根本的作用。如何在整合已有的节能技术单独或集成使用，进一步大幅度节能，是资源形势和技术发展的要求。中国工业炉窑节能环保服务的发展是根据下游行业需求发展而来，其主要技术发展是与市场和科技现代化发展相适应并和国际环保工业同步，目前正通过技术改造加快技术进步，朝着大型化、环保型、节能型、有效提高资源利用率的方向发展。

（2）工业炉窑节能环保行业宏观环境

我国处于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工业体系的关键时期，随着国家对环境污染问题的日益重视和对节能减排落实力度的加大，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

的《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中，把工业炉窑节能工程纳入重点节能工程。“十二五”期间工业炉窑节能环保行业投资需求900亿元，节能4500万吨标准煤。随着工业炉窑节能减排先进技术的产业化推广，“高能耗”、“高污染”的纯碱、有色等重污染行业将拉动工业炉窑节能环保设备及解决方案的市场需求。

序号	工程名称	投资需求（亿元）	节能量（万吨标准煤）
1	工业锅炉窑炉节能改造工程	900	4,500
2	内燃机系统节能工程	600	3,000
3	电机系统节能改造工程	700	3,500
4	余热余压回收利用工程	600	3,000
5	热电联产工程	700	3,500
6	工业副产煤气回收利用工程	600	3,000
7	企业能源管控中心建设工程	400	2,000
8	两化融合促进节能减排工程	900	1,000
9	节能产业培育工程	500	0
	合计	5,900	23,500

数据来源：工信委网站

（3）工业炉窑节能环保行业的经营模式现状

随着各企业工艺逐步优化，控制和管理水平的提高，以及新型耐火保温材料和常规技术的采用，工业炉窑节能环保行业为工业企业充分利用低热值燃料和提供余热回收相关环保设备和解决方案，目前行业主要是以提供技术、提供节能减排系统解决方案和配套方案的环保设备的三种经营模式。工业炉窑节能减排系统解决方案依托于核心技术，以自身生产节能环保设备为辅，通过设备运营发挥核心技术的节能减排优势，为工业企业提供节能环保综合技术服务。当前融合核心技术自身生产设备为客户提供工业炉窑节能减排系统解决方案的企业较少，行业内仅有少数优势企业具有提供节能减排综合服务的能力。

（4）工业炉窑节能环保行业发展历程

工业炉窑节能环保行业发展经历了三个时期：首先，20世纪10年代至20世纪80年代，世界开始关注能源节约问题以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研究开发。以工业窑炉、发电锅炉、各种电动机等为代表的通用能源转换设备的消耗能源是构成世界总能耗的主要部分，此时世界上一些工业化国家，采取了以工业炉窑技术技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并举的节能措施；其次，20世纪90年代。世界各国在推广已有的工业炉窑节能措施的基础上，主要增加了减排以及能源循环利用措施；最后，21世纪初至今，循环经济成为节能减排的重要方式，表现出一种强烈的国家行为。循环经济是以资源利用最大化和污染排放量最小化为目标，将清洁生产、生产和

生活废弃物回收利用、生态平衡与可持续发展等融为一体的经济运行模式。循环经济最大特点是资源节约和废弃物循环利用。

3、工业炉窑节能环保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经济转型促进工业炉窑节能环保服务行业的发展

经济转型指的是资源配置和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包括发展模式、发展要素、发展路径等等转变。从国际经验看，不论是发达国家还是新型工业化国家，无一不是在经济转型升级中实现持续快速发展的。我国从九五计划开始即提出了经济转型问题。加入WTO后，中国经济正飞速地迈向国际化。在国际化竞争和较量的进程中，中国经济将出现一种新观念、新技术和新体制相结合的经济转型模式。这种经济转型模式不仅是中国现代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而且还将改变人们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我国近年来经济结构调整发生了积极的变化，节能减排和生态保护力度逐步增强，经济增长方式正逐步从粗放式、高能源消耗式向能源集约式转变，对工业炉窑节能环保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

（2）国家政策扶持为工业炉窑节能环保行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为确保实现“十二五”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缓解资源环境约束，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中把工业锅炉窑炉节能环保改造定为重点节能工程之一。到2015年工业锅炉、窑炉平均效率分别比2010年提高5个和2个百分点。“十二五”时期形成7500万吨标准煤的节能能力。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工业炉窑节能环保行业迎来新一轮迅速发展。

（3）能源供需矛盾加快工业炉窑节能环保行业发展步伐

能源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物质基础，我国能源供需矛盾仍很突出，我国面临的资源环境约束将日益强化。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和消费结构升级，我国能源需求呈刚性增长。我国工业炉窑普遍存在高能耗、高污染的问题，最新工业炉窑设计、改造及节能环保治理新工艺技术的推广势在必行。

（4）钢铁、有色等行业发展趋势带动工业炉窑节能环保行业发展

我国钢铁、有色等行业企业存在相对分散，集中度低；规模过小，采用落后或低水平的工艺装备。燃料主要以煤炭为主，占能源消费总量的70%左右，且能源利用效率低等问题。在日益严峻的节能减排形势下，推进我国钢铁、有色等行业调

整产业结构、提高燃料利用率、采用先进的节能环保技术和设备等工作为工业炉窑节能环保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市场空间。

（5）工业炉窑节能环保行业自身发展前景

工业炉窑节能环保行业是根据高能耗、重污染行业工业炉窑的特点，提供节能减排技术服务和核心设备，最终达到工业炉窑清洁生产、降低能耗、资源循环利用的目标。工业炉窑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行各业，量大面广。我国大部分工业窑炉在炉型结构、燃烧系统、余热利用、绝热材料、热工检测、自控、微机应用及环保等方面都比较落后，而且我国工业炉窑容量大部分偏小，造成能源浪费，同时环境污染严重。目前我国电石、铁合金、钢铁、化工、建材、有色等主要耗能行业的工业炉窑余热利用率仅在5%左右，并且以烟气余热或直接燃烧制取蒸汽为主要利用方式，有效利用率不足40%，没有达到真正的能源综合利用，并且排放出大量的CO₂，温室效应严重。根据上述工业炉窑现状，公司主要开发工业炉窑节能产品，产品节能的发展方向主要是：科学设计燃烧嘴，保证高效充分燃烧；合理布置烧嘴，保证循环强度；采用先进的保温材料，减少炉体的蓄热和散热损失；充分回收烟气余热，减少热量损失。

4、工业炉窑节能环保行业政策趋势与监管体制

（1）监管体制

工业炉窑节能环保行业监管体制为国家宏观指导下的市场调节，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具体而言，有国家发改委承担宏观调控职能，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承担行政管理职能。

（2）政策趋势

近十年，我国十分重视工业炉窑节能环保行业的发展，把工业炉窑节能环保行业作为重点节能工程之一，将其列入多项国家级规划中，从政策和资金方面予以重点支持。在《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中把工业锅炉窑炉节能环保改造定为重点节能工程之一，行业发展前景广阔。长期以来，我国已经形成了以环境保护法为基础，针对工业炉窑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对我国工业炉窑的节能减排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随着国家日益重视环境保护、再生资源的利用，针对工业炉窑在不同行业的应用，制定了不同的行业准入条件，推动产业结构升级。同时，国家逐步以循环经济发展模式替代传统的增资模式，推动国家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国家相继出台了

循环经济促进法、钢铁工业发展循环经济环境保护导则等一系列的环保政策。“十二五”期间国家将推动实施燃煤锅炉和锅炉房系统节能改造，提高锅炉热效率和运行管理水平；在部分地区开展锅炉专用煤集中加工，提高锅炉燃煤质量；推动老旧供热管网、换热站改造。推广四通道喷煤燃烧、并流蓄热石灰窑煅烧等高效窑炉节能技术。钢铁行业推广干熄焦、干式炉顶压差发电、高炉和转炉煤气回收发电、烧结机余热发电；有色金属行业推广冶金炉窑余热回收。

相关产业政策汇总

序号	发布机构	政策法规	发布时间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07年10月28日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年12月26日
4	国家环境保护局	国家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996年3月7日
5	国家环境保护局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996年4月12日
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00年4月29日
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08年8月29日
8	财政部	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2011年6月21日
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	2011年3月14日
10	财政部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2010年6月3日
11	国务院	节能“十二五”规划	2012年8月6日

数据来源：工信部、发改委

（二）行业的市场规模、主要企业及市场份额

由于工业节能炉窑涉及产品种类众多，产品具体节能效果差异较大，即使是同类炉窑，由于配套的节能配件及耐火材料的不同，在质量要求及毛利水平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所以工业炉窑节能环保企业竞争力具体体现在节能配件及耐火材料的应用带来的节能效果上。集提供设备、技术服务、系统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厂家在细分市场维持较强的竞争力。

为铝、铜等有色金属加工行业提供工业炉窑节能环保服务的代表性企业主要有以下几家。佛山松岗航星铝材设备厂、江苏博能炉业有限公司和苏州新长光热能科技有限公司等，营业收入从3000万元到1亿元左右不等。江苏新长光技术实力上有一定优势，公司国际化程度较高，增速较快。江苏博能自动化控制系统处

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规模较大，产品应用广泛。由于工业炉窑节能环保行业企业数量较多，规模普遍较小，科研实力普遍较弱，并且没有行业自律组织。因而即使龙头企业，单一企业在工业炉窑节能环保行业的市场份额也是非常微小的。

主要企业竞争力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主要产品	成长性
佛山松岗航星铝材设备厂	佛山市南海区松岗航星铝材设备厂，是广东省制造生产铝熔铸设备、挤压后部设备的专业工厂	熔铸车间设备、挤压车间设备、再生式节能熔铝炉、氧化喷涂设备等	公司产品主要为铝加工行业提供服务，铝熔铸主要设备—再生式节能熔铝炉（可以配置静置铸造炉）、热顶铸造—同水平热顶铸造系统、带强制冷却的铸棒均匀化炉组，在技术上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江苏博能炉业有限公司	前身是丹阳市华南电炉有限公司，始创与1989年，是江苏省内较早生产工业炉的重点骨干企业，	台车炉、全纤维台车炉、井式炉、井式电阻炉、环件炉等	公司已有20多年生产的历史，深厚的技术和文化积淀，技术力量及自动化控制水平处于国内行业领先水平。公司是集科研、生产、经营与一体的企业，为适应市场的需求，更好的发挥工业炉的技术优势，广泛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发挥自己的技术专长，研制、开发了具有世界先进水平、并适用我国国情的节能、高效、环保、低碳的工业炉产品。
苏州新长光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7年12月，现有员工400余人，是集热能工程科技开发、设备制造、工程承包、技术咨询为一体的科技型企业，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加工炉窑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以及技术服务。2003年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	主要产品：退火炉、熔保炉、加热炉、淬火炉、时效炉、干燥炉、铸造机等	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加工炉窑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以及技术服务。2003年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1999年率先在同行业内通过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2006年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覆盖全国，并出口瑞典、巴西、印尼等国家。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WIND等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工业炉窑节能技术需要雄厚的技术实力保障。工业炉窑节能设计机械、热工、智能控制等方面技术，由于其跨行业、跨科学、多领域等特征，目前包括公司在

内，国内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工业炉窑节能技术的企业数量较少，对新进入企业形成一定壁垒。

2、资本壁垒

工业炉窑项目研发成本高，设备前期投入大，项目工程周期长，资金回笼期长，特别是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一次性投入后需要未来分年通过节能收益收回投资。因此对于经营企业必须拥有较强的资金实力。

3、人才壁垒

工业炉窑节能技术的研发、生产、安装、调试、运营、维护等主要环节均对专业人才较高要求。设计环节，需要研究设计团队具备丰富的研发设计经验、雄厚的研发实力、系统集成的创新能力，才能保障技术的先进性、设计的合理性和设备的高效率；生产、安装、调试及维护人员需要跨行业专门的人才进行专业操作，才能保障设备运营效率。对新进入者产生较高壁垒。

（四）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市场供求状况概述

我国对于工业炉节能环保的政策支持也在逐渐加大，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针对工业炉改造、工业炉节能技术以及行业准入条件的产业政策，并加大了对实施情况的监察力度，从而拉动了工业炉节能环保行业的市场需求。“十二五”期间工业锅炉窑炉节能工程投资需求达 900 亿元。工业炉窑节能环保行业主要包括技术设计单位、环保设备供应商和系统解决方案商三类。技术设计单位提供技术方案设计，设备供应商提供相关设备，系统解决方案商掌握行业关键技术，生产相关节能设备，保证设备在运行中达到技术方案设计的节能指标，能为客户提供全面的节能减排服务。目前我国工业炉窑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总体数量少，企业资金规模有限，无法扩张产能，造成工业炉窑节能环保行业有效供给不足。

2、上游行业对工业炉窑节能环保行业变动的影响

上游行业主要为钢材、电工器材、耐火保温材料、矿石等原材料提供商。其中矿石价格波动大，对公司耐火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的成本影响大。其余原材料货源充足，价格比较平稳。

3、下游行业对工业炉窑节能环保行业的影响

下游行业为有色金属加工、钢铁、陶瓷、玻璃、化工、耐材等行业，这些行业属于高能耗行业。近年来，为了调整产业结构、促进节能减排，国务院及部门陆续采取多项措施，要求淘汰落后产能，防止重复建设，对下游高耗能企业的调

控政策不断趋严，但调控主要限于落后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国家对工艺设备先进、产能大的优势大集团持支持态度。国家对上述行业的调控政策对我公司工业炉窑节能项目的不利影响很小，反而有利于业务的发展。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扶持。

国家“十二五”节能减排的目标：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强度下降 16%；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强度降低 17%，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8%至 10%。要实现“十二五”节能目标，必须实施五大系统节能重点工程，其中工业窑炉节能改造工程是排在第一位。

（2）用能企业对工业炉窑的节能减排认知度不断提高

随着工业炉窑节能技术的不断发展，用能企业对节能减排的认知度不断提升，特别是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逐渐推广后，这种既具有较大的社会效益、又具有较大的经济效益的模式深受用能企业的欢迎，用能企业借此实现了节能减排和减少成本支付的双目标。

2、不利因素

（1）生产企业数量多，行业不规范

工业炉窑节能设计、生产行业为新兴节能环保行业，发展时间短，行业内企业基本处于快速增长期或者成立初期，规模普遍较小。尚未成立相关行业协会，无出台的行业标准，同行之间无序竞争。培养出来的人才易流失，科技创新成果被恶意仿制的情况多，造成研发成本高，竞争对手因无研发投入，成本低，价格低抢战市场份额；

（2）下游企业结构调整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国家对节能减排要求越来越严厉，会逐步淘汰产能落后、能耗高、污染大的企业，公司部分客户面临关、停、并、转的命运，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行业区域性、周期性与季节性特征

周期性：公司主要为铜、铝等有色金属行业提供工业炉窑节能环保服务，而有色金属行业属于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公司业务与国内、国际经济波动相关性较强，具有较强的周期性。

区域性：公司主要服务于铝、铜等有色金属行业，电解铝主要集中在西南、西北以及内蒙、山东等地，再生铝主要集中在华南等地。铜加工企业主要集中在安徽、云南、江西等地。具有一定的区域性。

季节性：公司主要业务覆盖铝、铜等有色金属企业，产品的销售与企业投入新设备、设备维修相关，没有明显的季节性，一般上半年市场需求较多。

（七）基本风险提示

1、宏观经济与行业风险

本公司服务的下游行业为高能耗、高污染，属于国家重点宏观调控行业，产业政策变动、环保要求日趋严格可能间接影响到本公司生产经营。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严格控制上游行业的盲目扩张和重复建设，积极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和联合重组，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我们部分客户面临关、停、并、转的命运，进而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所有技术均为公司研发团队自主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形成了16项核心专利技术。一旦核心技术失密，将可能影响本公司的技术优势，并会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工业炉窑节能属于技术型产业，持续的技术进步是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而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是公司实现持续技术创新的基础。

4、原材料价格和人工薪酬上涨的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不断发展扩大，员工人数逐年上升。同时，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导致包括人工薪酬、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虽然目前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员工人数增加及职工平均薪酬的上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但如果未来进一步上涨，或公司材料成本、人力成本未得到较好的控制导致大幅增长，将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直到本世纪初，国内有色金属铝加工行业熔炼设备技术水平落后，能源利用率只有不到25%，75%通过燃料不充分燃烧、设备散热/蓄热损失、高温烟气带走热量而造成热量损失，而其中70%是通过高温烟气的排放损失。并且因为受原材

料、加工工艺等方面的限制，国内铝熔炼设备容量普遍偏小（30T 以下）。大型炉窑及先进的节能设备主要靠进口。在这一环境下，公司着手成立技术中心进行节能炉窑技术方面的研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在炉窑节能方面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先后研发出了 110T 大型再生铝双室熔炼炉、碳化硅金属组合空气预热系统、无旁通不成对蓄热式燃烧系统、空燃比智能控制系统等先进产品。这些产品在能耗、排放等技术指标上赶超了进口设备。在市场上替代部分进口设备，居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在业内口碑良好，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得到了客户一致好评，积累了一定的客户群，与山东创新、福建闽发铝业、肇庆大正铝业、远东复合电缆等建立了持续的业务关系，公司业务目前分布在湖南、贵州、江苏、浙江、江西、福建等多个省。在湖南区域内，公司的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的业务居领先地位，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主要集中在 30T 以下炉窑，节能环保效果低于公司的产品。

（一）公司的竞争优势

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技术优势。

（1）坚实的研发基础条件：公司成立之初，国内再生铝熔炼炉设备技术水平非常落后，能源利用率只有25%。为了改变这一现状，必须在技术上进行创新，加大研发投入。为此，公司于2000年设立技术中心，吸纳、培训了一批专业技术人员。2010年由岳阳市科技局挂牌成立“岳阳市冶金炉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1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证，2013年湖南省科技厅批准组建“湖南省再生铝加工熔炼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3年，公司在岳阳县工业园组建了全资子公司岳阳安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安达公司即是我们的上游企业——耐火保温材料的供应商，也是我们的下游企业——耐火材料烧成设备炉窑及节能配件的用户。安达公司可以保证新产品研发原材料的品质、成本，可以根据新产品的需求同步研发。同时，安达公司也是公司的实验基地，新产品试制完成后，可以先安装在安达公司做实验，调参数，能够大大减少新产品开发失败风险。实验成功，可以作为样板工程组织相应客户参观，推广新产品。

（2）大量的研发投入：公司将技术研发作为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手段，不

断加大技术开发与研究的投入力度，近两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超过了6%。配置了产品实验、检测用实验炉，智能烟气分析仪、用于测量、控制烟气、空气、燃气的智能流量计、耐火材料实验室等仪器设备。

(3) 丰富的成功经验：公司已经取得国家发明专利2个、实用新型专利12个、外观专利2个。2013年通过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组织，专家委员会鉴定的“碳化硅金属组合空气预热节能技术”居国内领先水平的成果鉴定，以及“无旁通不成对换向型蓄热式燃烧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成果鉴定。这些核心技术为公司今后的研发提供了丰富的理论知识及实践经验，为下一步新产品的成功研发奠定坚实的基础。

(4) 科学的人才管理体系：公司拥有一批高、精、尖专业人才，研发人员中拥有高、中级职称人员5人，2名本专业硕士研究生。还从高等院校聘请了相关专业的专家做技术顾问。并且公司制订一系列新聘人才管理办法，每年从各个渠道吸纳行业领域高端人才，保证研发人员数量及素质。重视人才培养，公司每年采用外出培训、聘请专家讲学、内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提高技术人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整体素质。建立了科学完善的创新激励机制，激发研发人员的创新能力。

(5) 与科研院所的合作：公司重视与国内大专院校及科研院所的技术合作，灵活“产、学、研”合作模式，采用各种合作方法利用他们的理论研究、项目成果及试验设施进行优势互补，进行产品开发及联合人才培养，提高公司技术及管理水平，拓展技术开发空间；

2、稳定的客户群。

公司从事工业炉窑节能环保行业超过十三年，凭借先进的技术、高质量的产品、高效的节能效果和优质的售后服务，形成一定的业内口碑，积累了一定数量的稳定客户，从新设备投入到设备维修更换配件，稳定的客户群为公司带来持续的营业收入。

(二) 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产能的扩张、新产品的研发、人才招聘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公司的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主要依赖于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的积累规模小且过程慢，银行贷款受银行授信额度、资金发放审批程序复杂的制约并需要一定的担保。这些都阻碍公司发展。

2、研发条件相对不足

虽然公司每年研发投入超过营业收入的8%，公司的研发团队规模、研发实力处于业内领先地位，但是由于资金方面的限制，目前公司研发平台建设比较薄弱，导致新产品研发周期长，新产品生产的投入不足。随着技术不断创新和市场需求不断升级，基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迫切需要完善研发平台、改善研发条件、优化技术创新机制、引进高端技术人才，进一步增强研发实力。

第三节公司治理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公告[2013]3号）》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召开并按程序运作，各股东以其所持股份行使相应的表决权；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并按程序运作。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3年12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中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制订并通过了《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014年3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草案）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14年3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

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制订了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形成了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的审核机制，加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制订了对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及财务管理等事项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对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并建立了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是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四）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依据法律要求，设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与其它两位监事共同对公司高管履行职责情况、公司财务及相关经营活动依法进行监督。

二、公司治理机制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结果

（一）公司治理机制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营业范围变更、股份制改造等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大会，形成相关决议。但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如有限公司阶段存在未按期进行执行董事及监事的换届选举、会议决议记录文件未完整保存的瑕疵；有限公司时期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章程未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也未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

自身的实际情况，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通过《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相关制度，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风险控制制度，并选举了董事会秘书，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目前，股份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完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职责清晰；股份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及通过程序合法合规。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将不断在工作中加强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运用。

（二）董事会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4年3月5日，股份公司全体董事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审议建立了管理层业绩评估机制。

公司董事会对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如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各职能部门，并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办法，完善了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的治理机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保护主要体现在：首先，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有效的规范了公司的运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起决定作用，从公司发展的角度实现了对股东的参与权及表决权的保护；其次，公司治理机制中，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再次，在公司章程中具体明确了股东知情权及质询权，当权力受到侵害时可运用司法程序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公司治理机制科学合理的保证了股东权利的实现，并从以上三方面给予其保护。

由于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具体的运用及执行中尚缺乏实际的经验，董事会针对此问题，公司在未来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以督促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

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至今，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节能炉窑、工业节能炉窑辅助设备、配件、电气智能控制系统的
设计、制造与销售；高端耐火材料、冶金辅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
主要应用于铝、锌、铜等有色金属加工领域。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
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质量控制等重要职能完全由公
司承担，不存在股东通过控制上述机构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获取业务
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资产独立

公司对其拥有的所有资产包括房产、设备、专利技术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
支配权，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或者为其
担保的情形，同时调查防止上述情形，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
投资管理办法》等专项制度以防范。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以所属资产、权益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
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
程序产生。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退休返聘人员签订了劳务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订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四、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绍芳及张丽，除了投资公司外，没有向其他公司进行投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从未从事或者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为了保护公司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者以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在该经济实体、机构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或离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公司资金是否被股东占用的说明

（一）公司资金是否被股东占用的说明

公司资金存在被股东占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四、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二）公司为防止以上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随着股份公司的成立，公司股东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此外，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

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及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周绍芳	董事长	28,776,000	59.95
刘光华	董事、总经理	270,000	0.56
李治国	董事、副总经理	2,448,000	5.10
杨长青	董事	897,500	1.87
宋宏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87,000	0.81
谭海清	监事会主席	155,000	0.32
魏文文	监事	153,600	0.32
黄良政	监事	0	0
合计	/	33,087,100	68.93

上述人员中，周绍芳妻子张丽持有公司 8.13% 股份，周绍芳弟弟周训方持有公司 4.93% 的股份，周绍芳姐姐周美方持有公司 2.46% 股份，周绍芳妹妹周丽芳持有公司 1.11% 的股份，其他人员不存在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李治国系周绍芳妹夫（周绍芳妹妹周霞芳的丈夫），其他人员不存在配偶、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周绍芳	董事长	郑州市安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岳阳市顺鑫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岳阳市顺达炉窑节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李治国	董事、副总经理	岳阳市安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杨长青	董事	岳阳天立电磁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无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有限公司时期	股份公司时期（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董事会(执行董事)	设执行董事，周绍芳担任执行董事	设董事会，成员为周绍芳、刘光华、李治国、杨长青、宋宏炎
监事会（监事）	设监事，监事为周训方	设监事会，成员为谭海清、魏文文、黄良政
高级管理人员	周绍芳	刘光华、李治国、宋宏炎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发生了变动，上述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过对外担保事宜。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司将在今后严格执行。

（二）公司重大投资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2010年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岳阳市顺鑫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岳阳市顺达炉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其中投资成立顺鑫物资回收公司经2010年3月1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符合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投资成立顺达炉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经2010年9月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符合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公司将在今后严格执行。

（三）委托理财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自公司成立至今，公司未发生过委托理财事项。股份公司未制订委托理财的专项制度，公司将在发展的过程中逐步完善委托理财方面的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公司将在今后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

公司经审计后的2012年和2013年财务报表列示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2,056,940.07	15,414,357.00	短期借款	36,000,000.00	2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7,195,000.00	6,758,000.00	应付票据	3,030,000.00	3,640,000.00
应收账款	11,286,998.10	10,325,949.11	应付账款	3,305,346.38	2,621,054.70
预付款项	665,743.68	2,302,377.63	预收款项	20,024,470.00	16,753,376.50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1,613,525.31	1,399,415.43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2,540,361.45	4,182,356.51
其他应收款	3,839,954.49	3,948,228.03	应付利息		
存货	35,813,888.33	31,062,862.60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21,464,598.96	1,192,606.53
其他流动资产	2,077,971.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72,936,495.90	69,811,774.37	其他流动负债		7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7,978,302.10	54,488,809.67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收款			专项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预计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	49,815,310.08	23,852,374.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7,283,333.33	8,203,333.33
在建工程	3,306,068.50	8,742,310.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83,333.33	8,203,333.33
工程物资		876,915.71	负债合计	95,261,635.43	62,692,143.00
固定资产清理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000,000.00	32,000,000.00
油气资产			资本公积	6,866,627.76	9,348,604.49
无形资产	25,626,636.08	3,596,025.09	专项储备		
开发支出			盈余公积	72,376.20	3,186,600.45
商誉			一般风险准备		
长期待摊费用			未分配利润	2,855,193.23	9,482,604.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1,322.06	1,426,104.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794,197.19	54,017,809.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04,448.00	少数股东权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119,336.72	46,898,178.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794,197.19	54,017,809.89
资产总计	153,055,832.62	116,709,952.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3,055,832.62	116,709,952.89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5,472,586.58	61,248,916.44
减：营业成本	42,247,242.17	41,859,665.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5,307.27	568,068.39
销售费用	4,091,331.84	3,970,936.23
管理费用	12,097,212.73	10,176,882.91
财务费用	1,998,701.68	1,464,647.37
资产减值损失	782,806.03	562,039.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3,679,984.86	2,646,675.95
加：营业外收入	1,594,266.17	1,965,600.53
减：营业外支出	1,000,532.48	10,544.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891,141.07	4,248.55
三、利润总额	4,273,718.55	4,601,731.75
减：所得税费用	497,331.25	673,231.75
四、净利润	3,776,387.30	3,928,5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76,387.30	3,928,500.00
少数股东权益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8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87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76,387.30	3,928,5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76,387.30	3,928,50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772,517.98	62,922,025.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0,419.32	1,089,644.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012,937.30	64,011,669.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247,156.62	43,665,256.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75,945.39	9,536,139.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44,479.52	8,896,763.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70,774.97	9,985,305.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138,356.50	72,083,46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419.20	-8,071,795.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498.73	242,5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498.73	242,5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386,220.40	18,552,208.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86,220.40	18,552,208.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65,721.67	-18,309,648.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0	2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00,000.00	2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0	16,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81,106.67	1,531,758.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81,106.67	18,031,75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8,893.33	5,968,241.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72,247.54	-20,413,202.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14,357.00	33,327,559.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42,109.46	12,914,357.0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	9,348,604.49			3,186,600.45		9,482,604.95			54,017,809.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	9,348,604.49			3,186,600.45		9,482,604.95			54,017,809.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6,000,000.00	-2,481,976.73			-3,114,224.25		-6,627,411.72			3,776,387.30		
（一）净利润							3,776,387.30			3,776,387.3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776,387.30			3,776,387.3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9,705.99							
1.提取盈余公积					29,705.99		-29,705.9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000,000.00	-2,481,976.73			-3,143,930.24		-10,374,093.03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481,976.73	-2,481,976.73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143,930.24				-3,143,930.24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0,374,093.03						-10,374,093.03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48,000,000.00	6,866,627.76			72,376.20		2,855,193.23			57,794,197.1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	9,348,604.49			2,880,201.12			5,860,504.28		50,089,309.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	9,348,604.49			2,880,201.12			5,860,504.28		50,089,309.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06,399.33			3,622,100.67		3,928,500.00
（一）净利润								3,928,500.00		3,928,500.0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928,500.00		3,928,500.0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306,399.33			-306,399.33		
1.提取盈余公积					306,399.33			-306,399.3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	9,348,604.49			3,186,600.45			9,482,604.95		54,017,809.8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9,564,483.71	10,955,213.71	短期借款	36,000,000.00	2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6,525,000.00	4,608,000.00	应付票据	3,950,000.00	3,640,000.00
应收账款	10,845,340.62	8,986,312.46	应付账款	7,781,917.67	2,412,404.83
预付款项	1,195,373.38	2,189,772.57	预收款项	19,735,844.00	16,265,211.00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1,330,546.01	1,166,039.63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2,331,477.49	4,157,410.52
其他应收款	19,736,388.32	2,866,047.81	应付利息		
存货	32,398,805.33	28,575,964.05	其他应付款	1,796,691.22	1,156,641.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998,699.83		其他流动负债		7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81,264,091.19	58,181,310.60	流动负债合计	72,926,476.39	53,497,707.14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收款			专项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852,193.15	24,852,193.15	预计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	20,831,215.99	22,089,952.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7,283,333.33	8,203,333.33
在建工程	1,186,852.00	409,787.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83,333.33	8,203,333.33
工程物资			负债合计	80,209,809.72	61,701,040.47
固定资产清理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实收资本(股本)	48,000,000.00	32,000,000.00
油气资产			资本公积	7,718,820.91	10,200,797.64

无形资产	6,720,016.15	3,596,025.09	减：库存股		
开发支出			专项储备		
商誉			盈余公积	29,705.99	3,143,930.24
长期待摊费用			一般风险准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1,322.06	1,403,812.74	未分配利润	267,353.92	6,725,272.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37,960.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961,599.35	55,589,730.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015,880.82	52,070,000.59
资产总计	136,225,690.54	113,771,041.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6,225,690.54	113,771,041.06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8,107,062.84	52,495,324.50
减：营业成本	38,200,378.90	36,088,233.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1,066.95	394,876.48
销售费用	3,648,609.67	3,642,175.44
管理费用	10,103,688.38	9,034,113.84
财务费用	2,012,474.48	1,483,197.35
资产减值损失	749,391.44	470,351.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951,453.02	1,382,375.97
加：营业外收入	1,484,096.01	1,964,771.53
减：营业外支出	112,988.37	7,569.67
三、利润总额	4,322,560.66	3,339,577.83
减：所得税费用	376,680.43	275,584.53
四、净利润	3,945,880.23	3,063,993.3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45,880.23	3,063,993.3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096,238.88	53,197,879.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1,436.72	869,2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207,675.60	54,067,079.47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34,705,599.82	39,342,155.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56,987.36	7,556,558.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67,803.88	6,096,924.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96,170.34	8,222,093.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126,561.40	61,217,73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18,885.80	-7,150,652.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04,182.72	242,5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4,182.72	242,5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9,750.86	4,775,898.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9,750.86	4,775,898.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5,568.14	-4,533,338.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0	2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00,000.00	2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00.00	16,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081,106.67	1,531,758.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81,106.67	18,031,75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8,893.33	5,968,241.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05,560.61	-5,715,749.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55,213.71	14,170,962.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49,653.10	8,455,213.71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201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	10,200,797.64			3,143,930.24		6,725,272.71	52,070,000.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	10,200,797.64			3,143,930.24		6,725,272.71	52,070,000.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6,000,000.00	-2,481,976.73			-3,114,224.25		-6,457,918.79	3,945,880.23
（一）净利润							3,945,880.23	3,945,880.2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945,880.23	3,945,880.2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9,705.99		-29,705.99	
1.提取盈余公积					29,705.99		-29,705.9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000,000.00	-2,481,976.73			-3,143,930.24		-10,374,093.03	-11,036,046.5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481,976.73	-2,481,976.73						2,481,976.73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143,930.24				-3,143,930.24			-3,143,930.24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0,374,093.03						-10,374,093.03	-10,374,093.03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000,000.00	7,718,820.91			29,705.99		267,353.92	56,015,880.82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201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	10,200,797.64			2,837,530.91		3,967,678.74	49,006,007.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	10,200,797.64			2,837,530.91		3,967,678.74	49,006,007.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06,399.33		2,757,593.97	3,063,993.30
(一)净利润							3,063,993.30	3,063,993.3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063,993.30	3,063,993.3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06,399.33		-306,399.33
1. 提取盈余公积					306,399.33		-306,399.3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000,000.00	10,200,797.64			3,143,930.24		6,725,272.71
							52,070,000.59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与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下设 4 个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表：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12 年	2013 年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岳阳市顺鑫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00	是	是
岳阳市顺达炉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800 万元	100.00	是	是
岳阳市安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00	是	是
2.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郑州市安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00.00	是	是

公司合并范围中由于郑州安达不再符合持续经营假设要求，其报表未采用持续经营假设进行编制。

三、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审计意见

2012年和2013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4]第2-79号标准无保

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更换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

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九)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余额百分比法组合	用于正常经营的各类押金和备用金，没有证据表明其存在收回风险的，不分账龄一律按 5%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内部款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内部款项，没有证据表明其存在收回风险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余额百分比法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内部款项组合	其他方法

(2)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名称	计提比例(%)
用于正常经营的各类押金和备用金	5

(3)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 年以上	80	80

(4) 其他方法

内部款项组合	对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内部款项, 没有证据表明其存在收回风险的, 不计提坏账准备
--------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龄分析法组合、余额百分比法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2、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子公司郑州安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存货盘存制度为实地盘存制。

5、周转材料按照使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

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 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

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工具	5	5	19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5	5	19
其他	5	5	19
能源合同设备	合同期限	0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四)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五)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

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八)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十九)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15,305.58	11,671.0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779.42	5,401.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万元）	5,779.42	5,401.7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0	1.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0	1.69
资产负债率	58.88%	54.23%
流动比率（倍）	0.83	1.28
速动比率（倍）	0.42	0.71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547.26	6,124.89
净利润（万元）	377.64	392.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	377.64	392.85

利润(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6.87	226.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6.87	226.67
毛利率	35.47%	31.66%
净资产收益率	6.75%	7.5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67%	4.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2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周转率(次)	3.38	3.44
存货周转率(次)	1.26	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54	-825.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26	-0.26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1.66%、35.47%，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与公司所处的行业有关，公司产品为节能炉窑及配件，主要顾客为铝、铜冶炼企业。由于最近铝、铜价低迷，冶炼企业对成本的控制更为严格，对节能炉窑和配件的需求增加，公司的议价能力增强。另一方面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比例变化有关，公司的耐火材料的毛利率高于主营业务整体的毛利水平，2013 年耐火材料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上升，提高了整体毛利水平；同时，2013 年新增的合同能源收入以 72.98% 的毛利领先于其他业务毛利水平，导致了 2013 年毛利率的上升。

2、利润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营业利润分别为 264.67 万元和 367.99 万元，2013 年较 2012 年增加了 103.32 万元。营业利润的增加主要受营业收入增加所致。公司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392.85 万元和 377.64 万元，2013 年较 2012 年减少了 15.21 万元。主要原因是净利润来源于营业利润和营业外收支净额两块，2013 年营业外收支净额受政府补助减少、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影响较 2012 年减少 136.13 万元。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2 年和 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55% 和 6.7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35% 和 5.67%。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受营业外收支净额影响。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23% 和 58.88%，呈上升趋势，主要受 2013 年末短期借款增加所致。从指标上看，公司资产负债率在同行业中处于中间水平，公司负债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上式六项合计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率分别为 89.98%、95.64%，这与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公司的业务和产品特性密切相关，公司不存在重大长期偿债风险。

作为衡量短期偿债能力的指标，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8 和 0.83，速动比率分别为 0.71 和 0.42。2013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主要是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其中短期借款增加主要弥补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是土地出让金增加所致。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周转率分别为 3.44 和 3.38，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周转速度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客户多为实力较强的企业，且多数与公司有长久合作关系，信用良好，公司货款回收速度较快。2013 年较 2012 年周转速度稍有下降，但基本能保持较高水平。

公司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4 和 1.26，存货周转速度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主要产品炉窑生产周期较长。

（四）现金流量分析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2,041.32 万元和-647.22 万元，现金流量状况有所改善。但各项目之间现金流量状况不尽相同，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和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07.18 万元和-12.54 万元，2013 年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 2012 年增强。公司当年实现的收入基本能转化为现金。201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较大的原因系销

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012年和2013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30.96万元和-1,626.57万元，主要反映公司在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等方面的投入。

2012年和2013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6.82万元和991.89万元，系当年增加的借款。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

(一) 公司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是工业节能炉窑、工业节能炉窑辅助设备、配件、电气智能控制系统的
设计、制造与销售；高端耐火材料、冶金辅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铝、
锌、铜等有色金属加工领域。公司主要产品有节能炉窑系列、炉窑节能配件、炉窑智能
控制系统及耐火材料。公司节能炉窑工程在工程项目施工完毕，取得客户签字盖章的
验收报告并确认款项能够收回时确认收入实现；节能配件及辅件在取得客户验收单并
确认款项能够收回时确认收入实现。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模式下，收入确认按让渡资产使用权的原则：1. 收入的
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3.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
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具体为每月根据双方共同确认的节能量和协议约定计
算方法确认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合同能源管理以项目归集核算成本，项目成本包
括能源合同设备折旧、维护材料费用、人员费用等。

(二)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构成情况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构成情况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主营业务收入	64,731,701.35	57,901,460.20
其他业务收入	740,885.23	3,347,456.24
营业收入	65,472,586.58	61,248,916.44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废旧物资、边角料出售、其他材料销售等业务收入。

(2) 主营业务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炉窑工程项目	53,098,678.66	82.03	46,648,757.31	80.57
节能配件	1,716,256.05	2.65	4,321,327.89	7.46
耐火材料	6,845,507.72	10.58	4,806,217.75	8.30
工程服务	1,737,523.92	2.68	2,125,157.25	3.67
合同能源	1,333,735.00	2.0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64,731,701.35	100.00	57,901,460.20	100.00

(3) 主营业务收入明细

单位：元

地区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中地区	4,532,725.42	3,091,596.74	5,809,595.73	3,811,719.43
华东地区	41,751,270.34	27,882,620.37	30,971,561.83	20,359,421.29
华南地区	10,997,677.14	6,791,139.44	8,097,300.00	5,550,034.53
华北地区	4,818,279.91	2,311,240.50	178,811.97	83,781.19
东北地区	297,102.56	133,065.93	1,090,636.83	806,621.54
西南地区	2,116,041.35	1,261,046.06	4,744,018.80	3,183,580.46
西北地区	218,604.62	102,844.88	7,009,535.04	5,161,245.27
合计	64,731,701.35	41,573,553.92	57,901,460.20	38,956,403.71

(4) 主营业务收入及增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炉窑工程项目收入、节能配件收入、耐火材料收入、工程服务收入，2012年和2013年上述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57%、7.46%、8.30%、3.67%和82.03%、2.65%、10.58%、2.68%，2013年新增业务类型为合同能源，其收入占比为2.06%，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为11.80%。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效节能工业炉窑及其附属设备研发和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工业炉窑、普通耐火材料和高端耐火材料三大生产基地，依靠自身技术优势，不断开发附加值高的高新技术产品，目前已获得各项国家专利16个，形成了8大系列90余个品种的成熟产品投放市场，所生产的不同型号和规格的再生铝熔炼炉、加热炉和保温炉等产品畅销全国各地。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国家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政策的陆续出台和实施，炉窑建造企业和使用

者出于符合国家政策的要求，加大了对节能炉窑及配套设备的采购，促进了公司产品的销售。

②随着经济的发展，环境污染愈发严重，已经成为社会关注的重大问题，社会责任和要求促进了公司节能炉窑及配套设备的销售。

③公司近年加大了产品研发、营销渠道建设和市场推广力度，一定程度促进了公司产品的销售。

（5）毛利率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主营业务毛利	23,158,147.43	18,945,056.49
其他业务毛利	67,196.98	444,194.19
综合毛利	23,225,344.41	19,389,250.68
主营业务毛利率	35.78%	32.72%
其他业务毛利率	9.07%	13.27%
综合毛利率	35.47%	31.66%

公司 2012 年和 2013 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72% 和 35.78%，2013 年较 2012 年增加了 3.06 个百分点，2012 年和 2013 年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27% 和 9.07%，2013 年较 2012 年下降了 4.20 个百分点。由于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上升，导致综合毛利率从 2012 年的 31.66% 上升至 2013 年的 35.47%，增加了 3.8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产品	2013年			2012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炉窑工程项目	53,098,678.66	34,939,164.57	34.20%	46,648,757.31	31,385,526.65	32.72%
节能配件	1,716,256.05	988,950.42	42.38%	4,321,327.89	3,059,751.88	29.19%
耐火材料	6,845,507.72	4,106,444.82	40.01%	4,806,217.75	3,350,008.46	30.30%
工程服务	1,737,523.92	1,178,615.56	32.17%	2,125,157.25	1,161,116.72	45.36%
合同能源	1,333,735.00	360,378.55	72.98%			
合计	64,731,701.35	41,573,553.92	35.78%	57,901,460.20	38,956,403.71	32.72%

主营业务分产品构成比例变动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3年较2012年变动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炉窑工程项目	53,098,678.66	82.03	46,648,757.31	80.57	6,449,921.35	13.83
节能配件	1,716,256.05	2.65	4,321,327.89	7.46	-2,605,071.84	-60.28
耐火材料	6,845,507.72	10.58	4,806,217.75	8.30	2,039,289.97	42.43
工程服务	1,737,523.92	2.68	2,125,157.25	3.67	-387,633.33	-18.24
合同能源	1,333,735.00	2.06			1,333,735.0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64,731,701.35	100.00	57,901,460.20	100.00	6,830,241.15	11.80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工业炉窑、工业炉窑工程和配套设备的销售收入。

公司 2013 年的毛利率较 2012 年提高了 3.06%，这与以下两个方面原因有关：一方面与公司所处的行业有关，公司产品为节能炉窑及配件，主要顾客为铝、铜冶炼企业。由于最近铝、铜价低迷，冶炼企业对成本的控制更为严格，对节能炉窑和配件的需求增加，公司的议价能力增强。另一方面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比例变化有关，毛利率较高的工程项目和耐火材料销售占比增加，同时，2013 年新增的合同能源收入以 72.98% 的毛利领先于其他业务毛利水平，导致了 2013 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上升。

耐火材料 2013 年毛利率较 2012 年上升约 1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根据耐火材料特性公司生产的耐火材料分为低、中、高端型耐火材料，公司 2012 年、2013 年耐火材料销售情况如下：

耐火材料类别	2012 年				2013 年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销售金额	销售比重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销售金额	销售比重
低端耐火材料	2,089.57	1,056.00	2,206,587.35	45.91%	2,371.81	1,045.00	2,478,542.15	36.21%
中端耐火材料	652.12	2,250.90	1,467,850.30	30.54%	1,220.19	2,350.00	2,867,450.10	41.89%
高端耐火材料	290.95	3,890.00	1,131,780.10	23.55%	382.53	3,920.00	1,499,515.47	21.91%
合计	3,032.63		4,806,217.75		3,974.53		6,845,507.72	

2013 年公司中高端型耐火材料销售比重较 2012 年上升 9.70%，由于中高端型耐火材料售价较高，毛利率在 40% 左右，而低端耐火材料售价较低，毛利率在 25% 左右，因此导致 2013 年耐火材料毛利率较 2012 年上升约 10 个百分点。

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处于项目效益分享期的前期，暂无设备更换及较大设备维修支出，项目效益分享期的中后期可能会发生设备更换及较大设备维修支出等不确定的费用，因此项目效益分享

期的前期会毛利率较高。

2013 年公司工程服务毛利率较 2012 年下降，主要受市场变化，工程服务行业竞争加剧，导致服务收费下降，而工程服务人员及耗费材料未减少,2013 年度工程服务人员工资相对 2012 年有所提高,并增设了服务质量奖，因此工程服务毛利率下降约 13 个百分点。

成本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产品销售数量增加，所耗原材料增加，人工费用增加导致了主营业务成本的增长，其增长幅度 6.72% 小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 11.80%，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由 2012 年 32.72% 增长到 2013 年 35.78%。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部分是直接材料，2012 年和 2013 年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8.39% 和 89.15%，其次为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84% 和 7.00%，制造费用成本最少，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77% 和 3.85%。两期对比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变动较小，受 2013 年产品生产数量较 2012 年增加影响，导致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下降。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3 年				销售数量	单位成本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炉窑工程项目	31,680,464.78	2,151,234.43	1,107,465.36	34,939,164.57	91.00	383,946.86
节能配件	801,390.17	109,115.95	78,444.30	988,950.42	92,538.16	10.69
耐火材料	3,327,633.46	453,085.01	325,726.35	4,106,444.82		
工程服务	897,130.56	193,790.00	87,695.00	1,178,615.56		
合同能源	354,971.85	4,256.70	1,150.00	360,378.55		
合计	37,061,590.82	2,911,482.09	1,600,481.01	41,573,553.92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2 年				销售数量	单位成本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炉窑工程项目	28,425,504.95	1,756,406.87	1,203,614.83	31,385,526.65	78.00	402,378.55
节能配件	2,446,985.64	361,844.78	250,921.46	3,059,751.88	280,225.62	10.92
耐火材料	2,582,550.59	453,191.78	314,266.09	3,350,008.46		
工程服务	977,385.39	94,865.85	88,865.48	1,161,116.72		
合计	34,432,426.57	2,666,309.28	1,857,667.86	38,956,403.71		

公司销售产品的型号较多，每年销售的各类产品中的型号也不完全相同，因此无法从单个产品型号进行比较，只能从各产品系列合计进行毛利率分析。炉窑项目、配件单位成本 2013 年较 2012 年变动不大。

主营业务分地区的毛利率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地区	2013 年			2012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华中地区	4,532,725.42	3,091,596.74	31.79%	5,809,595.73	3,811,719.43	34.39%
华东地区	41,751,270.34	27,882,620.37	33.22%	30,971,561.83	20,359,421.29	34.26%
华南地区	10,997,677.14	6,791,139.44	38.25%	8,097,300.00	5,550,034.53	31.46%
华北地区	4,818,279.91	2,311,240.50	52.03%	178,811.97	83,781.19	53.15%
东北地区	297,102.56	133,065.93	55.21%	1,090,636.83	806,621.54	26.04%
西南地区	2,116,041.35	1,261,046.06	40.41%	4,744,018.80	3,183,580.46	32.89%
西北地区	218,604.62	102,844.88	52.95%	7,009,535.04	5,161,245.27	26.37%
合计	64,731,701.35	41,573,553.92	35.78%	57,901,460.20	38,956,403.71	32.72%

公司不同地区产品销售毛利率差别较大，主要与地区销售产品种类不同有关。2013 年和 2012 年相比，东北地区和西北地区毛利率变动较大，主要系 2013 年该两个地区收入以合同能源和工程服务为主，所以毛利率有较大上升。

综合收入和成本情况，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长了 6.90%，毛利率增加 3.81 个百分点，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单价和单位成本基本保持稳定。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2013 年耐火材料、工程服务收入占比增加，同时新增了合同能源收入，而这些产品的毛利率较高，导致 2013 年的综合毛利率提高。

2、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1) 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业务费	1,039,532.91	1,306,243.00
人工费用	730,263.08	796,060.43
售后服务费	690,219.78	604,678.84
广告费	588,933.89	535,097.96
发货运费	473,451.50	232,558.79
差旅费	269,824.20	248,924.50

业务招待费	80,942.50	16,423.00
折旧费	9,881.59	11,017.89
其他	208,282.39	219,931.82
合计	4,091,331.84	3,970,936.23

(2) 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研发费用支出	5,634,420.22	4,687,950.96
人工费用	2,446,130.04	2,040,806.79
办公费	417,494.14	160,688.15
折旧费	973,045.33	913,740.14
服务咨询费	733,536.36	945,340.00
税费	612,621.84	356,635.72
车辆费用	316,273.88	248,901.81
业务招待费	260,088.20	93,733.00
无形资产摊销	270,859.01	79,204.08
差旅费	123,562.60	114,480.00
其他	309,181.11	535,402.26
合计	12,097,212.73	10,176,882.91

(3) 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利息支出	2,081,106.67	1,531,758.33
减：利息收入	110,296.68	119,197.36
金融机构手续费	24,860.49	21,475.40
其他	3,031.20	30,611.00
合计	1,998,701.68	1,464,647.37

(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65,472,586.58	6.90%	61,248,916.44	-9.32%
营业成本	42,247,242.17	0.93%	41,859,665.76	-10.74%
销售费用	4,091,331.84	3.03%	3,970,936.23	53.71%
管理费用	12,097,212.73	18.87%	10,176,882.91	4.17%

财务费用	1,998,701.68	36.46%	1,464,647.37	25.52%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比率	6.25%		6.48%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比率	18.48%		16.62%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比率	3.05%		2.39%	

公司 2012 年期间费用合计为 1,561.25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率为 25.49%; 2013 年的期间费用合计为 1,818.72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率为 27.78%。

公司 2012 年和 2013 年销售费用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5% 和 6.48%, 2012 年和 2013 年管理费用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18.48% 和 16.62%, 费用上升趋势明显, 主要系 2013 年公司在员工薪酬、差旅费、汽车使用费和研发费用等支出方面都有不同程度的增加, 导致期间费用增加较大。

公司 2013 年财务费用较 2012 年增加了 534,054.31 元, 主要是银行贷款利息支出的增加导致财务费用的增加。

3、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46,997.54	33,106.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20,000.00	1,789,2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268.77	132,749.15
合计	593,733.69	1,955,055.80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3,956.74	293,264.01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607,690.43	1,661,791.79

公司 2012 年和 2013 年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661,791.79 元和 607,690.43 元, 占当年净利润的比率分别为 42.30% 和 16.09%, 比率较高, 对当年的净利润影响较大。

其中营业外收支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	备注
营业外收入	1,594,266.17	
其中: 政府补助	1,520,000.00	根据湘发改环资【2011】1274号文件, 本期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节能项目建设科技财政补助资金

		920,000.00元；新兴产业专项引导资金补助300,000.00元；岳阳市财政局首台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应用拨款100,000.00元；岳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补助100,000.00元；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湖南省2013年第四批节能专项资金100,000.00元
营业外支出	1,000,532.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91,141.07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8,399.97元；固定资产报废损失812,741.10元
捐赠支出	107,000.00	捐赠贫困学生资助基金
营业外收支净额	593,733.69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备注
营业外收入	1,965,600.53	
其中：政府补助	1,789,200.00	根据湘发改环资【2011】1274号文件，本期计入非常性损益的节能项目建设科技财政补助资金920,000.00元；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环保补助收入100,000.00元；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无偿资助项目合同（立项代码：12C26214304825）收入490,000.00元；其他零星279,200.00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7,355.20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7,355.20元
营业外支出	10,544.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248.55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4,248.55元
营业外收支净额	1,955,055.80	

公司 2013 年营业外支出较大，主要系郑州安达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81.27 万元。根据公司管理规划，拟以岳阳安达取代郑州安达成为公司新的耐火材料生产

基地，郑州安达公司拟于 2014 年初注销，2014 年初郑州安达公司已停止经营，逐步将客户转移至岳阳安达公司，并且开始与员工就是否接受工作调动或者离职进行沟通。因此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不再符合持续经营的假设，固定资产不应继续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记录并按期计提折旧。由于郑州安达该处房产系临时建筑物，无处置收益，因此未摊销完毕净值全部转入营业外支出。

4、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剪除 2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 12%
土地使用税	使用土地面积	1.2 元/m ²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5%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F20114300029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2009-2011 年度享受 15% 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通过复审后 2012-2014 年继续享受 15% 所得税税率优惠。

子公司岳阳市顺达炉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根据财税（2010）110 号文件，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取得的营业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的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112,732.42	183,334.09
银行存款	6,329,377.04	12,731,022.91
其他货币资金	5,614,830.61	2,500,000.00
合计	12,056,940.07	15,414,357.00

2013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2年末余额减少了3,357,416.93元，减少21.78%，主要受2013年支付岳阳县土地款1,282.00万元影响所致。

2012年末和2013年末，其他货币资金分别有2,500,000.00元和5,614,830.61元票据保证金。

(二)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195,000.00	6,758,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7,195,000.00	6,758,000.00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对部分货款采用票据结算。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未到期已质押的承兑汇票金额为200.00万元，应收票据余额中无应收持有5%以上股份（含5%）的股东单位票据。

1、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截止2013年12月31日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金额	票号	性质
江苏新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3.12.05	500,000.00	23409095	货款
江苏新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3.12.05	200,000.00	23409100	货款
江苏新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3.12.05	200,000.00	23409101	货款
江苏新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3.12.05	200,000.00	23409102	货款
江苏新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3.12.05	200,000.00	23409105	货款
江苏新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3.12.05	200,000.00	23409106	货款
江苏新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3.12.05	200,000.00	23409107	货款
江苏新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3.12.05	100,000.00	23409116	货款
江苏新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3.12.05	100,000.00	23409117	货款
江苏新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3.12.05	100,000.00	23409118	货款
力同铝业（广东）有限公司	2013.07.25	500,000.00	20905009	货款
力同铝业（广东）有限公司	2013.07.31	500,000.00	20905026	货款

力同铝业（广东）有限公司	2013.07.31	500,000.00	20905027	货款
力同铝业（广东）有限公司	2013.07.31	500,000.00	20905028	货款
浙江金禾成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2013.10.18	630,000.00	21391476	货款
宁波成誉电器模具有限公司	2013.11.13	550,000.00	21350418	货款
江西金雅商贸有限公司	2013.10.16	450,000.00	21361641	货款
合计		5,630,000.00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金额	票号	性质
贵州铭财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2.11.05	1,000,000.00	22570308	货款
嵊州市昌隆铝业有限公司	2012.11.13	1,000,000.00	22909929	货款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分公司	2012.09.10	500,000.00	21704266	货款
柳州五菱柳机动力有限公司	2012.09.21	500,000.00	23669609	货款
山东大桥耐火材料厂	2012.11.23	500,000.00	21497136	货款
合计		3,500,000.00		

2、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背书转让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 5,511,494.00 元，明细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金额	票号
福州麦特新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2013.7.17	100,000.00	27507528
佛山市中科炉业有限公司	2013.7.23	100,000.00	20989549
苏州达泰尔机械有限公司	2013.9.31	50,000.00	20987182
岳阳钟鼎热工电磁科技有限公司	2013.7.28	350,000.00	20504190
福州麦特新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2013.8.29	90,000.00	24354031
岳阳钟鼎热工电磁科技有限公司	2013.7.11	100,000.00	21587246
岳阳钟鼎热工电磁科技有限公司	2013.9.30	500,000.00	22201015
山东创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13.7.30	200,000.00	22924200
河南省淅川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3.10.9	50,000.00	22054937
河南省淅川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3.9.27	50,000.00	21009459
河南省淅川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3.11.5	20,000.00	26096831
河南省淅川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3.9.16	30,000.00	24396650
河南省淅川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3.9.30	50,000.00	22696090
福州麦特新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2013.11.5	200,000.00	23847241
佛山市中科炉业有限公司	2013.9.4	100,000.00	23818932
郑州市豪兴商贸有限公司	2013.7.02	300,000.00	28329367
慈溪市东涛铜制品有限公司	2013.7.15	100,000.00	23335307
慈溪市万利达鞋业有限公司	2013.7.19	70,000.00	23092831

无锡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2013.7.18	1,000,000.00	21621657
宁波宝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3.7.24	27,852.00	24270640
浙江步阳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3.7.25	135,282.00	22076466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有限公司	2013.7.26	50,000.00	21925446
浙江华森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3.7.31	100,000.00	21587246
浙江金禾成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2013.8.12	30,000.00	94207332
藁城市金鑫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2013.8.14	20,000.00	21524692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8.14	20,000.00	21524694
上海梁陆实业有限公司	2013.8.20	100,000.00	25705634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2013.8.29	100,000.00	22977918
无锡玉欣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3.9.06	108,360.00	24387900
湖北思嘉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2013.10.23	100,000.00	30251540
枣阳市丰源化工有限公司	2013.10.28	100,000.00	20877917
江西金雅商贸有限公司	2013.10.28	100,000.00	20877921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3.6.14	100,000.00	20815444
江阴市万和自动设备有限公司	2013.9.03	500,000.00	22476834
江阴市万和自动设备有限公司	2013.9.26	110,000.00	23464331
江苏新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3.11.06	350,000.00	23191520
合计		5,511,494.00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已背书转让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 5,482,000.00 元，明细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金额	票号
河南济源兄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2.8.15	10,000.00	21131075
湖南金鼎热工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2012.10.11	100,000.00	22927902
湖南金鼎热工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2012.12.19	50,000.00	21112088
禹州市建申耐火材料厂	2012.11.23	20,000.00	21089407
湖南金鼎热工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2012.11.27	100,000.00	20015238
佛山市中科炉业有限公司	2012.10.24	80,000.00	24874534
广东银河摩托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2.08.02	100,000.00	21567277
青岛四方新诚志卓客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2.07.02	100,000.00	20403351
青岛顾嘉经贸有限公司	2012.07.03	50,000.00	21785188
沈阳维用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2.09.21	100,000.00	24788014
广州市吉鑫祥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2012.07.23	300,000.00	24081947
巩义市山木耐火材料厂	2012.07.23	100,000.00	21039799
巩义市山木耐火材料厂	2012.07.23	100,000.00	21039801
巩义市山木耐火材料厂	2012.07.23	100,000.00	21039800
邹平创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2.07.23	100,000.00	20988319

郑州市安德食品有限公司	2012.07.24	200,000.00	20350301
江苏金樽实业有限公司	2012.07.27	200,000.00	20070418
巩义市三联耐火材料厂	2012.08.02	20,000.00	21133655
山东天地缘实业有限公司	2012.08.02	200,000.00	21440925
山东东正钢构有限公司	2012.08.09	100,000.00	28028322
武义华康电器有限公司	2012.08.23	200,000.00	21256741
广州市吉鑫祥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2012.08.27	200,000.00	24213125
广州市吉鑫祥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2012.08.27	200,000.00	24213122
成都嘉盈畜产业化有限公司	2012.08.29	100,000.00	20093563
芜湖华峰汽车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2012.09.11	100,000.00	22358803
芜湖华峰汽车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2012.09.11	100,000.00	22358802
河南隆腾铝业有限公司	2012.09.12	20,000.00	21135282
慈溪市五丰毛绒有限公司	2012.09.14	100,000.00	21939485
营口市洪源玻纤科技有限公司	2012.09.19	200,000.00	23258756
浙江恒一科技有限公司	2012.09.20	100,000.00	21916106
商丘市光明轮胎有限公司	2012.09.24	200,000.00	26507331
本航集团有限公司	2012.09.28	100,000.00	24864767
本航集团有限公司	2012.09.28	100,000.00	24864766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2.09.26	200,000.00	24867668
芜湖华峰汽车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2012.10.12	80,000.00	22359307
浙江环新工贸有限公司	2012.10.16	200,000.00	24086997
江苏金本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	2012.10.26	200,000.00	26319601
江苏金本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	2012.10.26	200,000.00	26319602
江苏金本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	2012.10.26	200,000.00	26319603
泗洪鑫贸家电有限公司	2012.11.06	100,000.00	23392397
淄博华鹏纸业有限公司	2012.11.14	200,000.00	21839223
淄博华鹏纸业有限公司	2012.11.14	100,000.00	21839264
浙江春洲铝业有限公司	2012.11.27	152,000.00	22961502
合计		5,482,000.00	

3、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到期未能承兑转入应收账款的金额为 0 元（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金额为 0 元）。

(三)应收账款

1、最近两年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663,519.51	57.89	383,175.98	8,814,429.92	76.18	440,721.50
1-2 年	3,103,472.51	23.45	310,347.25	664,806.52	5.75	66,480.65
2-3 年	664,806.52	5.02	199,441.96	1,571,327.77	13.58	471,398.33
3-4 年	1,290,424.95	9.75	645,212.48	499,970.77	4.32	249,985.39
4 年以上	514,761.41	3.89	411,809.13	20,000.00	0.17	16,000.00
合计	13,236,984.90	100.00	1,949,986.80	11,570,534.98	100.00	1,244,585.87

公司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了 1,666,449.92 元，增幅为 14.40%，主要受收入增加影响所致。

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减值损失的情况，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政策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适应，原因如下：(1)应收账款绝大部分在二年以内，二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到了全部应收账款的 81.34%，该应收账款并不存在恶意拖欠的情况，属于按合同约定的临时性的应收货款；(2)公司客户均是有相当实力的电缆电线生产企业，支付能力较强，不存在因客户经营或是实力方面的原因导致无法支付的情况。所以随着未来销售收入的进一步增加，货款催收力度的加强，公司应收账款将下降并维持在一定的范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稳定提高，形成充裕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应收账款前五位客户情况如下表：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性质
宜兴远东复合技术有限公司	1,568,790.00	11.85	1 年以内	货款
温州市威尔鹰集团有限公司	894,000.00	6.75	1 年以内	货款
	17,000.00		1-2 年	货款
上海万泰铝业有限公司	659,950.00	6.60	2-3 年	货款
	196,610.00		3-4 年	货款
上海俱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06,141.60	6.09	3-4 年	货款
力同铝业(青海)有限公司	589,750.00	4.46	1-2 年	货款
合计	4,732,241.60	35.75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账龄	性质

力同铝业(青海)有限公司	1,260,000.00	10.89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俱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46,872.60	6.45	2-3 年	货款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5,000.00	5.57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万泰铝业有限公司	508,950.00	4.40	1-2 年	货款
肇庆南都再生铝业有限公司	502,000.00	4.34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3,662,822.60	31.66		

3、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四)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63,912.65	99.73	2,260,896.95	98.20
1 至 2 年	1,345.35	0.20	41,480.68	1.80
2 至 3 年	485.68	0.07		
合计	665,743.68	100.00	2,302,377.63	100.00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主要系预付材料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 5%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单位款项。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	账龄	性质
深圳市阿尔泰克铝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55,500.00	53.40	1 年以内	货款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65,607.38	9.85	1 年以内	货款
济南火龙热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56,646.15	8.51	1 年以内	货款
三立油漆岳阳总经销	36,000.00	5.41	1 年以内	货款
金杯电工衡阳电缆有限公司	28,562.00	4.29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542,315.53	81.46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	账龄	性质
湖南盛仕达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499,999.90	21.72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朝田实业有限公司	414,600.00	18.01	1 年以内	货款
新密市非税收入管理局	375,000.00	16.29	1 年以内	预存征地补偿款, 见注 1
孝义市金龙耐材有限公司	219,600.00	9.54	1 年以内	货款
佛山市睿坚机械有限公司	106,500.00	4.63	1 年以内	货款
	36,600.00	1.59	1-2 年	货款
合计	1,652,299.90	71.78		

公司报告期末无预付关联方单位款项。

注 1: 新密市非税收入管理局往来款系郑州安达公司 2011 年申请使用新密市下牛村 12.5 亩土地, 按照《新密市国土资源局、新密市财政局关于实施征地补偿款预存制度的通知》(新密国资【2011】88 号) 的规定缴纳预存征地补偿款 37.5 万元。2012 年在预付账款核算, 2013 年转入其他应收款, 按照账龄计提坏账。

(五) 其他应收款

1、最近两年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58,679.02	13.61	27,933.95	4,120,146.82	98.01
1-2 年	3,488,872.00	85.02	193,737.20	3,148.00	0.07
2-3 年				14,204.00	0.34
3-4 年	9,204.00	0.22	4,602.00	26,799.76	0.64
4 年以上	47,363.12	1.15	37,890.50	39,563.36	0.94
合计	4,104,118.14	100.00	264,163.65	4,203,861.94	100.00
					255,633.91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财政局借款、应收员工个人借支、质保押金和其他小额往来, 账龄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 坏账准备计提适当。

2、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本单位股东款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余额	比例 (%)	性质	账龄
张丽	8.1250	3,750.00	0.09	业务备用金	1 年以内
李燕辉	4.9275	10,632.00	0.26	业务备用金	1 年以内
黄文泉	0.1979	2,819.40	0.07	业务备用金	1 年以内
周训方	4.9275	15,000.00	0.37	业务备用金	1 年以内

曾浩	0.0500	12,205.81	0.30	业务备用金	1 年以内
合计	18.2279	44,407.21	1.08		

上述款项均为通过个人核算的业务备用金，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的临时性往来款。

3、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余额	比例 (%)	性质	账龄
岳阳市开发区财政局	2,100,000.00	51.17	财政局借款	1-2 年
岳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0,000.00	24.37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2 年
新密市非税收入管理局	375,000.00	9.14	往来款	1-2 年
安徽和电普华电气有限公司	180,000.00	4.39	投标保证金	1 年以内
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80,000.00	1.95	投标保证金	1 年以内
合计	3,735,000.00	91.01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余额	比例 (%)	性质	账龄
岳阳市开发区财政局	2,600,000.00	61.85	财政局借款	1 年以内
岳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0,000.00	23.79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 年以内
北京励德展览有限公司	120,000.00	2.85	广告宣传费	1 年以内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50,000.00	1.19	综合楼设计费	1 年以内
武汉金誉信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	0.95	3C 认证服务费	1 年以内
合计	3,810,000.00	90.63		

(六)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原材料	16,690,263.40	46.60	16,898,518.44	54.40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0,765,295.47	30.06	9,916,004.07	31.92
库存商品（产成品）	8,358,329.46	23.34	4,248,340.09	13.68
合计	35,813,888.33	100.00	31,062,862.60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等。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062,862.60 元和 35,813,888.33

元，占当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62% 和 23.40%。

2013 年末存货较 2012 年增加了 4,751,025.73 元，增长幅度为 15.29%。近年来，由于铝、铜等金属价格低迷，相关的生产企业为了提高盈利能力，控制产品成本，加大了对节能环保冶炼炉窑及配套设备的采购，公司产品销售出现了一定幅度的增长。为了满足客户对公司产品快速增长的需求，公司加大了对原材料的采购，伴随着销售的增加，公司库存商品有所增加。公司属于高技术条件下的制造企业，产品技术含量较高，研发和生产具有一定的周期，因此在产品规模逐年上升。

公司各期末存货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不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存货均为一年内存货，可正常使用，不存在残次、冷背存货；2、存货余额与现有的订单和资产负债表日销售价格扣除销售费用相比，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3、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较高，报告年度毛利率在 30% 以上，因此公司存货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类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758,174.01	-
预缴税费	1,319,797.22	
合计	2,077,971.23	

2013 年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2,077,971.23 元，全部为 2013 年新增。

2013 年末的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和预缴税费，其中待抵扣进项税系由公司取得尚未进行交叉稽核比对的已认证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计算的进项税额。预缴税费中预缴企业所得税为 321,097.39 元，预缴增值税为 998,699.83 元。

(八) 固定资产

1、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分类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29,641,631.89	29,568,089.94	1,951,276.66	57,258,445.17
其中：房屋建筑物	19,986,011.02	21,552,720.20	1,030,919.55	40,507,811.67
机器设备	5,139,495.90	6,068,953.66	121,269.97	11,087,179.59

电子设备	1,195,864.92	251,824.42	71,729.14	1,375,960.20
运输工具	2,922,029.77	216,577.31	725,354.00	2,413,253.08
其他设备	398,230.28	76,021.49	2,004.00	472,247.77
能源合同设备		1,401,992.86		1,401,992.86
二、累计折旧合计	5,789,257.61	2,637,657.87	983,780.39	7,443,135.09
其中：房屋建筑物	2,181,588.70	1,057,835.27	218,178.45	3,021,245.52
机器设备	1,533,728.09	568,940.48	116,528.57	1,986,140.00
电子设备	455,269.37	223,797.63	63,640.38	615,426.62
运输工具	1,482,837.73	413,152.00	583,909.95	1,312,079.78
其他设备	135,833.72	81,850.64	1,523.04	216,161.32
能源合同设备		292,081.85		292,081.85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能源合同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3,852,374.28			49,815,310.08
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17,804,422.32			37,486,566.15
机器设备	3,605,767.81			9,101,039.59
电子设备	740,595.55			760,533.58
运输工具	1,439,192.04			1,101,173.30
其他设备	262,396.56			256,086.45
能源合同设备				1,109,911.01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26,806,584.56	3,663,293.34	828,246.01	29,641,631.89
其中：房屋建筑物	17,941,407.84	2,503,739.79	459,136.61	19,986,011.02
机器设备	4,588,530.73	762,901.14	214,035.97	5,137,395.90
电子设备	1,038,964.99	363,948.71	18,482.92	1,384,430.78
运输工具	2,847,349.44	7,734.62	130,474.00	2,724,610.06
其他设备	390,331.56	24,969.08	6,116.51	409,184.13
二、累计折旧合计	3,864,739.69	2,205,787.46	281,269.54	5,789,257.61

其中：房屋建筑物	1,353,471.63	1,006,969.12	178,852.05	2,181,588.70
机器设备	983,882.86	547,745.23		1,531,628.09
电子设备	329,847.63	223,323.50	11,168.12	542,003.01
运输工具	1,131,592.92	351,294.12	91,249.37	1,391,637.67
其他设备	65,944.65	76,455.49		142,400.1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22,941,844.87			23,852,374.28
其中：房屋建筑物	16,587,936.21			17,804,422.32
机器设备	3,604,647.87			3,605,767.81
电子设备	709,117.36			842,427.77
运输工具	1,715,756.52			1,332,972.39
其他设备	324,386.91			266,783.99

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23,852,374.28 元和 49,815,310.08 元，占当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44% 和 32.55%。

公司固定资产中占比较高的为房屋建筑物（生产办公厂房），主要用于节能炉窑及其配件的生产及测试，其原值占比为 70.75%。固定资产金额的变化主要是公司在客户及订单数量稳步增加的情况下，决定扩大产能，扩大了生产场地，并采购了生产、办公设备。

2、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约为 8.7 成。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期末亦无暂时闲置、拟处置的固定资产。

3、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价值 39,210,530.76 元的固定资产用于借款抵押。

（九）在建工程

1、报告期公司在建工程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岳阳安达厂房工程	1,811,161.80	6,739,595.53
铝熔炼炉改造及烟气余热回收利用项目	308,054.70	285,159.62
再生铝熔炉组与烟气余热回收利用项目		1,307,768.17
巴陵炉窑二期工程	1,186,852.00	
其他		409,787.47
合计	3,306,068.50	8,742,310.79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岳阳安达厂房工程	6,739,595.53	18,899,216.74	23,827,650.47	1,811,161.80
再生铝熔炉组与烟气余热回收利用项目	1,307,768.17	94,224.69	1,401,992.86	
铝熔炼炉改造及烟气余热回收利用项目	285,159.62	22,895.08		308,054.70
巴陵炉窑二期工程		1,186,852.00		1,186,852.00
其他	409,787.47	284,656.77	694,444.24	
合计	8,742,310.79	20,487,845.28	25,924,087.57	3,306,068.50

2012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8,742,310.79元和3,306,068.50元，2013年末较2012年末减少了5,436,242.29元，减少62.18%。

公司对新建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评估，编制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新建项目是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行业的扩展，能够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业务、市场发展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无账面价值高于可回收金额的情况，不存在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情形。

(十) 工程物资

报告期公司工程物资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专用材料		876,915.71
合计		876,915.71

2012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的工程物资余额为876,915.71元和0.00元，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减少了 876,915.71 元，主要是在建工程领用材料所致。

2013 年末的工程物资全部为专用材料，用于项目建设。

(十一) 无形资产

报告期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分类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46,594.90	22,301,470.00		26,248,064.90
土地使用权	3,946,594.90	22,301,470.00		26,248,064.9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350,569.81	270,859.01		621,428.82
土地使用权	350,569.81	270,859.01		621,428.8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596,025.09			25,626,636.08
土地使用权	3,596,025.09			25,626,636.0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96,025.09			25,626,636.08
土地使用权	3,596,025.09			25,626,636.08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46,594.90			3,946,594.90
土地使用权	3,946,594.90			3,946,594.9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71,365.73	79,204.08		350,569.81
土地使用权	271,365.73	79,204.08		350,569.8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675,229.17			3,596,025.09
土地使用权	3,675,229.17			3,596,025.09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75,229.17			3,596,025.09
土地使用权	3,675,229.17			3,596,025.09

公司的无形资产全部为土地使用权，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的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无形资产名称	权证编号	抵押登记日期	面积	账面原值	规定年限	截至 13 年末剩余摊销

						年限
土地使用权	岳市国用(2009) 第 KZ021 号	2009-08-11	30304.00 m ²	3,946,594.90	50 年	45 年 7 个月
土地使用权	岳市国用(2013) 第 KZ005 号	2013-01-23	24417.00 m ²	3,267,960.00	50 年	49 年
土地使用权	岳县国用(2013) 第 0324 号	2013-09-23	84128.70 m ²	19,033,510.00	50 年	49 年 9 个月

抵押情况：2011 年 11 月，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合同规定，公司以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岳市国用(2009)第 KZ02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 292998 号、292995 号、292996 号、292997 号、292994 号的房产为双方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0 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展期）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5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2013 年 12 月，公司与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签订借款合同，根据合同规定，公司以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岳县国用(2013)第 032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为 1,000.0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

公司报告期末的 1,100.00 万元交通银行贷款由岳阳市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以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岳市国用(2013)第 KZ00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向岳阳市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278,822.06	195,604.65
递延收益	1,092,500.00	1,230,500.00
合计	1,371,322.06	1,426,104.65

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余额分别为 1,426,104.65 元和 1,371,322.06 元，2013 年末较 2012 年减少了 54,782.59 元，主要是受本期递延收益摊销影响所致。

2、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可抵扣差异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858,813.69	1,244,585.87
递延收益	7,283,333.33	8,203,333.33
合计	9,142,147.02	9,447,919.20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预付土地款		8,404,448.00
合计		8,404,448.00

(十四) 公司最近两年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1,500,219.78	782,806.03		68,875.36	2,214,150.45
合计	1,500,219.78	782,806.03		68,875.36	2,214,150.45

报告期内，除对应收款项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计提坏账准备外，公司其他资产，如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存货等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2012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4,000,000.00元和36,000,000.00元，增加了12,000,000.00元，系公司在招商银行和交通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贷款银行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浦发银行	15,000,000.00	15,000,000.00
交通银行	11,000,000.00	9,000,000.00

招商银行	10,000,000.00	
合计	36,000,000.00	24,000,000.00

2013年末公司 15,000,000.00 元浦发银行贷款以一期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作抵押，同时周绍芳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公司报告期末的 11,000,000.00 元交通银行贷款由岳阳市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以二期土地及机器设备向岳阳市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公司报告期末的 10,000,000.00 元招商银行贷款，以岳阳市安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同时周绍芳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 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30,000.00	3,640,000.00
合计	3,030,000.00	3,640,000.00

2012年末和2013年末，应付票据分别为3,640,000.00元和3,030,000.00元，占当年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81%和3.18%。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逐年增加，为此采取了更加积极的现金流管理措施，对部分供应商采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来结算。

(三) 应付账款

2012年末和2013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621,054.70元和3,305,346.38元，占当年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18%和3.47%，比例较低，主要是采购材料、设备的应付款项。公司应付账款呈上升趋势，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扩张，采购规模逐年扩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按账龄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84,121.90	96.34	2,293,504.45	87.50
1至2年	106,876.18	3.23	327,550.25	12.50
2至3年	14,348.30	0.43		
合计	3,305,346.38	100.00	2,621,054.7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郑州东豫炉料制品有限公司	244,207.77	7.39	货款	1 年以内
郑州中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21,992.40	6.72	货款	1 年以内
岳阳京群焊材销售有限公司	115,191.92	3.49	货款	1 年以内
湖南博远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109,498.00	3.31	货款	1 年以内
孝义市荣泰耐材有限公司	100,222.71	3.03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791,112.80	23.93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长沙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558,905.79	21.32	货款	1 年以内
郑州东豫炉料制品有限公司	302,717.09	11.55	货款	1 年以内
长沙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110,000.00	4.20	货款	1 年以内
广州龙鑫蓄热工业炉有限公司	107,179.48	4.09	货款	1 年以内
岳阳市永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2,881.60	3.54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1,171,683.96	44.70		

（四）预收款项

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6,753,376.50 元和 14,424,470.00 元，占当年末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72% 和 15.14%。预收款项为预收客户的货款，由于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公司作为预收款项核算。公司根据销售实现情况，及时将预收款项确认为收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按账龄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992,703.00	99.84	14,571,426.50	86.98
1 至 2 年	31,767.00	0.16	2,181,950.00	13.02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20,024,470.00	100.00	16,753,376.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江苏诺信达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5,600,000.00	27.97	货款	1 年以内
重庆卓能达铝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24.97	货款	1 年以内
力同铝业（青海）有限公司	3,719,000.00	18.57	货款	1 年以内
甘肃星美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00	7.49	货款	1 年以内
河南群鑫铝业有限公司	800,000.00	4.00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16,619,000.00	82.99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威尔鹰集团有限公司	430,000.00	2.57	货款	1 年以内
	2,086,000.00	12.45	货款	1-2 年
安徽凌宇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2,050,000.00	12.24	货款	1 年以内
肇庆市大正铝业有限公司	1,764,000.00	10.53	货款	1 年以内
邹平中大实业有限公司	1,510,005.00	9.01	货款	1 年以内
德阳东方卓越电工设备有限公司	1,265,500.00	7.55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9,105,505.00	54.35		

(五) 应付职工薪酬

2013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1,613,525.31 元，占当年末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69%。

(六) 应交税费

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4,182,356.51 元和 2,540,361.45 元，占当年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7% 和 2.67%。

(七)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的服务费、工程项目相关劳务费、员工差旅报销款等负债。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192,606.53 元和

21,464,598.96 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0% 和 22.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333,758.45	99.39	752,268.24	63.08
1 至 2 年	80,252.33	0.37	435,552.91	36.52
2 至 3 年	50,588.18	0.24	4,785.38	0.40
3 年以上				
合计	21,464,598.96	100.00	1,192,606.53	100.00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备注
岳阳县生态工业园	12,820,000.00	59.73	土地款	1 年以内	注 1
中国对外西北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5,844,560.00	27.23	工程款	1 年以内	
岳阳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1,321,680.00	6.16	工程款	1 年以内	
王岳红	250,000.00	1.16	工程款	1 年以内	注 2
胡峥嵘	249,000.00	1.16	工程款	1 年以内	注 2
合计	20,485,240.00	95.44			

注 1：2013 年 7 月 31 日，岳阳安达与岳阳县生态工业园签订《岳阳县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借款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第一条 借款项目：购买原材料。

第二条 借款金额。按照《岳阳县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借款金额的确定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投资合同及乙方项目用地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为依据，借款金额为乙方项目用地挂牌出让成交价与乙方已支付土地首付款的差额部分，合同借款金额确定为人民币 1282 万元。

第三条 借款用途。本合同借款必须用于上述项目的原材料采购。

第四条 借款期限。从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之日起三年内还清。

第五条 还款方式。本合同借款实行以税收目标任务奖的方式偿还，遵照甲乙双方签订的购买原材料中约定的条款执行。

关于借款合同主要条款第五条还款方式的说明：岳阳县生态工业园前述借款由公司项目形成的地方留成税收优先抵减，在协议约定时间内如税收实现不足，

则地方税收留成不足，公司则需自筹资金还款。具体操作如下：假设岳阳安达 2014 年实现税收 600 万，岳阳县地方留成 200 万，则岳阳县财政局把该部分资金补贴给公司，公司再将该笔资金归还前述借款，协议期满后如税收不够，则公司自筹资金归还余下借款。

关于该笔借款计入其他应付款的说明：借款的用途为购买原材料，还款方式“以税收目标任务奖方式偿还” 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之日 2013 年 9 月 23 日起三年内偿还，由于未约定还款具体计划，公司 2014 年的还款金额受经营状况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全部偿还，可能部分偿还，也可能不偿还，由于债务年限不能确定，因此未计入长期负债，而是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

注 2：王岳红、胡峥嵘分别承包岳阳安达公司土方及下水道工程。公司制定了对个人供应商采购控制管理制度：由采购员调查个人供应商基本情况，商业信誉，以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并依《个人供应商评鉴检查表》进行评鉴，确定合格的个人供应商，建立个人供应商档案资料。采购个人供应商材料合同约定帐期，先货后款。对选购的材料必须通过质量体系的认证，材料到达公司后，经公司质量部检验合格，才能办理验收入库手续。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高腊梅	500,000.00	41.92	往来款	1 年以内
风险金	220,400.00	18.48	扣留中层管理人员岗位工资	1 年以内
社会保险	72,928.43	6.12	已扣未交个人部分社会保险	1 年以内
个人所得税	47,825.36	4.01	已扣未交个人	1-2 年
	2,762.82	0.23	所得税	2-3 年
岳阳盟创用友公司	26500.00	2.22	往来款	1 年以内
合计	870,416.61	72.98		

（八）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全部为递延收益。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的余额分别为 8,203,333.33 元和 7,283,333.33 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明细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7,283,333.33	8,203,333.33
合计	7,283,333.33	8,203,333.33

递延收益系 2011 年 12 月公司收到湖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根据湘发改环资【2011】1274 号文件关于下达战略性新兴产业和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能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的补助资金 920 万元，项目名称为“岳阳市巴陵节能炉窑工程有限公司高效节能炉窑产业化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为“采用具有专利的高温烟气余热利用、侵入式熔化、永磁搅拌铝液循环、黑体强化辐射传热、变频控制、智能炉窑巡视检测等技术，建设年产 200 台高效节能炉窑生产线。产品投入使用后，年可节约 11.5 万吨标准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公司将该项补助认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该政府补助相关的资产包括车间、起重机、车床、钻床、地磅、切割机、电子设备及其他等固定资产，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为 20,281,051.97 元，累计折旧为 3,175,512.57 元，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其中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为 20 年、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电子设备及其他折旧年限为 5 年。公司将计入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按生产线的综合年限 10 年进行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九、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情况、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一)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48,000,000.00	32,000,000.00
资本公积	6,866,627.76	9,348,604.49
盈余公积	72,376.20	3,186,600.45
未分配利润	2,855,193.23	9,482,604.95
合计	57,794,197.19	54,017,809.89

公司盈余公积系按当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二)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76,387.30	3,928,500.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782,806.03	562,039.8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37,657.87	2,205,787.46
无形资产摊销	270,859.01	79,204.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256.44	-33,106.6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12,741.1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81,106.67	1,531,758.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782.59	72,684.0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51,025.73	360,580.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28,749.37	-7,393,987.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23,758.89	-8,465,256.05
其他	-920,000.00	-92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419.20	-8,071,795.5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42,109.46	12,914,357.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914,357.00	33,327,559.4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72,247.54	-20,413,202.46

从经营角度分析公司经营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关系如下：

近年来，受节能环保行业政策影响，并且由于铝、铜等金属价格低迷，相关的生产企业为了提高盈利能力，控制产品成本，加大了对节能环保熔炼炉窑及配套设备的采购，公司产品销售出现了一定幅度的增长，使得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增加 4,223,670.14 元，增长幅度为 11.80%。为了满足客户对公司产品快速增长的需求，公司加大了对原材料的采购，伴随着销售的增加，公司存货有所增加，2013 年末存货较 2012 年增加

了 4,751,025.73 元，增长幅度为 15.29%。受收入增加影响，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均有所增加。公司 2013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了 437,000.00 元，增幅为 6.47%，公司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了 1,666,449.92 元，增幅为 14.40%。

公司初创期主要生产工业炉窑，从 2004 年开始逐步生产工业节能炉窑、节能配件、耐火材料和自动控制系统，报告期内公司增加投资以提高产能、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导致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增加较多，2013 年固定资产较 2012 年增加 25,962,935.80 元，增加资产主要系厂房及设备，2013 年无形资产较 2012 年增加 22,030,610.99 元，主要系增加土地使用权，由于资产的增加使得每年折旧和摊销金额较大，2013 年固定资产折旧 2,637,657.87 元，无形资产摊销 270,859.01 元，2012 年固定资产折旧 2,205,787.46 元，无形资产摊销 79,204.08 元。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紧张，公司通过向银行贷款解决资金紧张问题，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有所增加，导致支付的贷款利息增加。2013 年利息支出为 2,081,106.67 元，较 2012 年增加 549,348.34 元。

综上，公司净利润经过贷款利息、折旧摊销、资产减值准备以及存货和经营性应收应付变动调整后与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一致。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关联方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周绍芳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张丽	股东、实际控制人
----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岳阳市安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岳阳市顺鑫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岳阳市顺达炉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郑州市安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周训方	股东, 周绍芳弟弟
周美方	股东, 周绍芳姐姐
周丽芳	股东, 周绍芳妹妹
李治国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刘光华	股东、董事、总经理
杨长青	股东、董事
宋宏炎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谭海清	股东、监事会主席
魏文文	股东、监事
黄良政	职工代表监事

(二) 关联方往来

单位: 元

项目	关联方	余额		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张丽	3,750.00		业务备用金
其他应付款	李治国	20,018.04		业务备用金

上述款项均为个人业务备用金, 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 关联交易

公司不存在销售与采购方面的关联交易。

其他关联交易如下:

1、公司股东周绍芳为岳阳市巴陵节能炉窑工程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签订了个人担保合同, 分别就岳阳市巴陵节能炉窑工程有限公司(现为湖南巴陵炉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450 万元（期限 2013 年 4 月 27 日至 2014 年 4 月 27 日）、600 万元（期限 201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4 年 5 月 22 日）和 450 万元（期限 201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4 年 6 月 19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股东周绍芳为岳阳市巴陵节能炉窑工程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出具了不可撤销担保书，就岳阳市巴陵节能炉窑工程有限公司（现为湖南巴陵炉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000 万元（期限 2013 年 12 月 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随着股份公司的成立，公司股东会通过了《湖南巴陵炉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针对日常经营中存在的高管人员临时性业务往来款和关联方交易，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十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于2014年3月5日召开股东会议，对注销郑州市安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并成立郑州市安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清算组形成决定。截止2014年3月31日，郑州市安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8,322,818.07元，均为流动资产，其中应收账款为5,434,204.67元，其他应收款为2,000,000.00元，存货439,595.75元；负债总额为-161,888.07元，均为流动负债，其中应付账款为158,516.42元，应交税费为-321,671.49元。

除上述之外，报告期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或有事项及重要事项。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湖南巴陵炉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3]1-06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评估按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和收益法（现金流量折现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在分析各评估方法所得评估结果的基础上，以资产评估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截止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8,417.75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6,742.69	6,979.78	237.09	3.52
非流动资产	5,940.64	7,805.74	1,865.10	31.40
其中：				
固定资产	2,142.87	2,566.34	423.47	19.76
在建工程	32.00	28.00	-4.00	-12.50
无形资产	1,143.42	1,821.03	677.61	59.26
其他资产	2,622.35	3,390.37	768.02	29.29
资产总计	12,683.33	14,785.52	2,102.19	16.57
流动负债	6,367.78	6,367.78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743.67	0.00	-743.67	-100.00
负债总计	7,111.44	6,367.78	-743.67	-10.4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571.88	8,417.75	2,845.87	51.08

本次评估的股东权益增值 51.08%，主要为公司非流动资产中的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部分增值所致。

本次资产评估以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备案为目的，仅为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4、根据股东大会做出的利润分配方案，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一)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岳阳市顺鑫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回收企业	100 万元	废旧物资回收、销售，普通机械加工
岳阳市顺达炉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业	800 万元	工业炉窑节能诊断咨询、工业炉窑节能项目设计、工业炉窑节能项目改造与实施、节能项目融资
岳阳市安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1000 万元	耐火材料、工业炉窑及配件销售
2.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郑州市安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制造业	500 万元	不定型耐火材料、炉窑配件加工销售、耐火材料销售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岳阳市顺鑫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00	100.00
岳阳市顺达炉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800 万元	100.00	100.00
岳阳市安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00	100.00
2.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郑州市安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5,852,193.15 元	100.00	100.00

(二) 各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岳阳市顺鑫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项目	2013-12-31/2013 年度	2012-12-31/2012 年度
总资产	953,823.15	784,525.73
净资产	792,502.78	781,947.43
营业收入	3,441,295.95	4,770,824.75
净利润	10,555.35	-40,090.31

2、岳阳市顺达炉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	2013-12-31/2013 年度	2012-12-31/2012 年度
总资产	9,064,881.72	8,027,313.24
净资产	9,009,059.08	7,989,031.35
营业收入	1,333,735.00	2,102,564.12
净利润	1,020,027.73	832.07

3、岳阳市安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	2013-12-31/2013 年度	2012-12-31/2012 年度
总资产	55,780,761.99	15,156,836.47
净资产	8,985,703.68	9,720,681.53
营业收入	1,360,372.82	-
净利润	-734,977.85	-279,318.47

4、郑州市安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	2013-12-31/2013 年度	2012-12-31/2012 年度
总资产	8,919,276.34	10,320,793.91
净资产	8,511,589.39	8,308,342.14
营业收入	13,376,836.34	13,904,468.17
净利润	203,247.25	1,183,083.41

十五、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及风险评估

(一) 资金短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流动比率较低,营运资金短缺,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0.83 和 1.28,速动比率分别为 0.42 和 0.71。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5,419.20 元和 -8,071,795.54 元，财务费用分别为 1,998,701.68 元和 1,464,647.37 元，占当期收入比重分别为 3.05% 和 2.39%，公司的银行借款财务成本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目前正在建设新的生产基地，生产能力还未完全释放，运营资金主要依靠银行借款解决，财务费用支出较大。同时，经营性现金流在银行贷款到期或后期计划实施新的项目投资时将面临较大压力，资金短缺将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325,949.11 元和 11,286,998.10 元，占当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7% 和 8.85%，随着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的余额有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虽然公司采取了积极措施加快应收账款的回笼，并对应收账款按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但未来如果发生重大不利或突发性事件，或者公司不能持续完善应收账款的控制和管理，会造成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而形成呆坏账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部分是直接材料成本，2012 年和 2013 年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8.39% 和 88.78%，直接材料所占比例较高。公司直接材料主要是钢材、浇注料等基础材料，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这些基础材料如持续上涨，直接影响公司直接材料成本上升，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较高

公司生产的节能炉窑符合国家的环保政策，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享受国家推出的一系列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2013 年公司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为 607,690.43 元，当年实现净利润为 3,776,387.30 元；2012 年公司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为 1,661,791.79 元，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3,928,500.00 元，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6.09% 和 42.30%。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偏高，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存在一定影响。

（五）短期负债无法偿还的风险

作为衡量短期偿债能力的指标，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2012 年

末和 2013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8 和 0.83, 速动比率分别为 0.71 和 0.42。2013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主要是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其中短期借款增加主要弥补公司流动资金短缺, 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是土地出让金增加所致。虽然公司 2013 年度现金流量状况有所改善, 但未来如果发生重大不利或突发性事件, 会造成短期负债无法偿还的风险。

(六)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重较高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节能炉窑符合国家的环保政策, 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 享受国家推出的一系列优惠政策。报告期内, 公司政府补助对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2013 年公司政府补助为 1,520,000.00 元, 当年实现净利润为 3,776,387.30 元; 2012 年公司政府补助为 1,789,200.00 元, 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3,928,500.00 元,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0.25% 和 45.54%。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偏高,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存在一定影响。公司获取的财政补贴不是每年都有, 需要公司根据项目依照政策进行申请。2011 年 12 月公司收到湖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根据湘发改环资【2011】1274 号文件关于下达战略性新兴产业和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能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的补助资金 920 万元, 从 2012 年分 10 年分摊计入政府补助, 每年分摊 92 万元。

(七)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目前为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 高新技术企业可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 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将按照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这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子公司岳阳顺达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2011〕19 号公告系第三批备案通过的专业从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节能服务公司。根据财税[2010]110 号文件, 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取得的营业税应税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 暂免征收增值税; 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符合企业所得税的有关规定的,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

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岳阳顺达享受以上营业税和增值税的优惠政策,201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税收政策变化或岳阳顺达不再符合节能服务公司认定标准等,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周绍芳持有公司股份 2877.6 万股,持股比例为 59.95%,担任公司董事长。张丽持有公司股份 390 万股,持股比例为 8.13%,担任公司行政副总经理。周绍芳与张丽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持股比例为 68.08%,共同控制公司。周绍芳与张丽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绍芳与张丽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

为避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一系列的基本规章制度,在制度执行中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之间的制衡作用,以控制该风险。

（九）公司治理不完善风险

公司在2013年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区别,特别是公司股份开展股份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进一步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风险。

在相关中介机构的指导下,公司从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开始,比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制订了包括《公司章程》和相关配套的管理制度。同时,在推荐主办券商及律所的指导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管人员对公司治理中的运作有了进一步的熟悉。在公司股份进行公开转让后,公司将在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的帮助和督导下,严格按相关规则运作,以提高公司规范化水平。

十六、公司经营目标及计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坚持以工业炉窑节能降耗、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改善劳动条件、减少环境污染、保证设备安全可靠运行和延长设备使用寿命为研发目标，通过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公司目前技术研发处于国内领先，特别是能耗和金属烧损指标已经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经过多年的市场开发，确立了市场领先地位。同时，通过利用多年积累的市场开发、研发设计等方面的经验，对业务模式进行了标准化、流程化、制度化，形成了一整套管控体系，形成了自身核心竞争优势。未来五年公司的发展战略为：以技术为先导、以资本为后盾、发挥核心优势、创新商业模式，成为工业炉窑节能整体解决方案第一服务商。

（二）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目标

本公司未来五年的经营发展目标是不断革新工业炉窑节能、减排、低损耗水平，巩固在再生铝、电线电缆等行业的优势地位，拓展铜加工、陶瓷、钢铁等行业的业务，提升“巴陵”品牌价值，增强核心竞争优势和综合竞争实力，在2018年成为中国最具影响力的工业炉窑节能整体解决方案第一服务商。具体目标如下：

业务方面：充分发挥再生铝、电线电缆行业的技术及市场领先优势，成为在这些行业的标杆性龙头企业。同时加快公司专利技术、核心技术（主要是工业炉窑节能技术）的产业化进程，例如物理热循环利用高温节能隧道窑、蓄热式燃烧系统等技术，拓展在铜加工、陶瓷、钢铁等行业炉窑节能改造的业务，成为相应行业节能配件的领先企业。争取2014年在铜加工行业投入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无旁通不成对换向型蓄热式燃烧系统100套左右，并且每年以20%的速度增长。至2015年将节能配件全面进军铜加工、陶瓷、钢铁等行业，逐步增加工业炉窑节能配件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逐步弱化炉窑工程业务，实现由炉窑工程向炉窑节能的转变。

研发设计方面：不断改进、优化现有核心技术：双室再生铝熔炼炉、双室连续铝熔炼炉、永磁搅拌器、碳化硅金属组合空气预热系统、无旁通不成对换向型

蓄热式燃烧系统、空燃比自动调节智能控制系统等技术，巩固现有核心技术优势，保持持续领先的同时，延伸核心技术的应用领域。现正将无旁通不成对换向型蓄热式燃烧系统进行技术改进、优化，温度等级从1350℃系列，扩展到1650℃、1850℃等多个温度等级系列产品，能够适用于不同温度等级的高温炉窑，如铜加工精炼炉（1850℃）。未来计划开发出旋转蓄热式空气预热系统、富氧燃烧系统、低氮氧化物燃烧系统等，从源头控制燃料的消耗量及污染物的排放。

（三）具体业务计划

1、技术开发与创新措施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的创新性和领先性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结合实际不断改进、优化现有核心技术保持领先地位。在未来几年内，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增强研发支持力度，并且加快专利技术的产业化进程，加快铜加工、钢铁、陶瓷等行业的工业炉窑节能技术的研发，为公司长远发展做技术储备。根据研发需求，努力加强技术研发团队的建设，使研发人员数量及素质按照业务发展规模、技术研发需求不断增强；引进创新激励机制，激发研发人员的创新能力；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提高技术及管理水平，拓展技术开发空间；完善、落实公司知识产权保护机制，通过各项技术保密措施以及境内外的专利申请，保护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2、人力资源开发措施

公司在发展的同时，将不断补充优秀的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生产员工，同时注重优化人员结构，健全培训制度和竞争上岗机制，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首先，人力资源供求：拓宽渠道，满足需求、保证储备、谨慎招聘。

其次，优化人员结构：公司将通过加强员工培训、委托培养、补充高学历员工等方式逐步提高员工的学历水平和技能水平，加快研发技术人才、企业管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建立与企业发展规划相适应的员工队伍。

最后，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公司有计划、有目标的组织各种类型的培训，通过内部培训和委外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对全体成员进行综合化训练，确保注重培训效果转化，使培训效果最大化。

3、市场开拓措施

（1）、聘请高素质、专业的营销人才，制订科学的营销激励制度，提高营销

人员积极性。

- (2)、认真分析市场，制定可行的销售制度，分解到月与人。
- (3)、维护老客户关系，通过老客户进一步拓宽市场。
- (4)、确定公司的核心业务类型、集中精干力量销售，客户进行分类管理，分类维护。
- (5)、积极参加上游行业和本行业的各种展销会、经验交流会、技术交流会、技术论坛，鼓励员工在专业媒体上发表论文著作，提高企业知名度。
- (6)、加强节能产品在铜加工、陶瓷、钢铁等行业工业炉窑配套推广，拓宽市场。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周绍芳

周绍芳

刘光华

刘光华

李治国

李治国

杨长青

杨长青

宋宏炎

宋宏炎

全体监事签名：

谭海清

谭海清

魏文文

黄良政

黄良政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光华

刘光华

宋宏炎

宋宏炎

李治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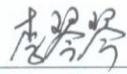


湖南巴陵炉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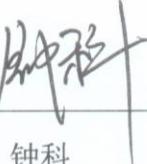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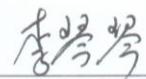


李琴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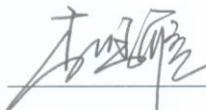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钟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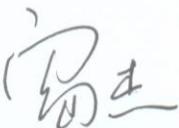


李琴琴



李鸿雁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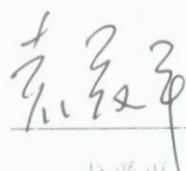
雷杰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袁爱平



廖青云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荣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南巴陵炉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湖南巴陵炉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 剑

魏 五 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曹 国 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迈群



夏德芝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迈群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